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和補充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 (T) 140	1005	陳克勤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41	1824	陳恒鑞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42	1836	陳恒鑞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43	1838	陳恒鑞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44	1839	陳恒鑞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45	1842	陳恒鑞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46	1844	陳恒鑞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47	1845	陳恒鑞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48	0161	陳家洛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49	0729	陳鑑林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50	0743	陳鑑林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51	2671	陳鑑林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52	3160	陳鑑林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53	3078	馮檢基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54	2825	葉劉淑儀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55	2486	林健鋒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56	1214	李卓人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57	1356	梁志祥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58	0667	梁美芬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59	1414	盧偉國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0	1415	盧偉國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1	2541	麥美娟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2	2107	毛孟靜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63	2322	莫乃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64	1720	潘兆平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5	2349	潘兆平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66	2641	葛珮帆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7	0467	石禮謙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8	0210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9	0211	鄧家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0	0212	鄧家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1	0213	鄧家彪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72	0214	鄧家彪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73	0215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4	2282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5	1798	田北俊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6	1799	田北俊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7	1294	謝偉銓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8	1295	謝偉銓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9	0316	王國興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0	0317	王國興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1	2449	王國興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2	3091	黃定光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3	2621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4	2622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5	2623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6	2961	楊岳橋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187	1436	易志明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8	1437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9	1438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90	1439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91	1440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2	1441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3	1442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4	1443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5	1545	姚思榮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6	1557	姚思榮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97	1564	姚思榮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0	5443	陳志全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31	5539	陳志全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2	3528	陳家洛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33	3529	陳家洛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34	3530	陳家洛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35	3531	陳家洛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6	3532	陳家洛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37	4542	陳偉業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38	6030	張超雄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39	6416	張超雄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0	6456	張超雄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1	6542	張國柱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2	6543	張國柱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3	6850	張國柱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4	6851	張國柱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5	6852	張國柱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6	6853	張國柱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47	3594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8	4854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49	4855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0	4856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1	4857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2	4858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3	4859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4	4860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5	4861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6	4863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57	4864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58	4865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59	4866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0	4867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1	4868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2	4869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3	4870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4	4871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5	4872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6	4873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7	4874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68	4875	郭家麒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69	6660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0	6661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1	6662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2	6663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3	6664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4	4027	梁耀忠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5	4030	梁耀忠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76	4576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7	4585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8	4586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9	4600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80	4601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81	3458	莫乃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82	5756	莫乃光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83	4930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84	4931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85	4937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86	4128	王國興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87	4129	王國興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88	4130	王國興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389	4546	黃毓民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90	4741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1	4742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2	4743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3	4744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94	4745	胡志偉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95	4746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6	4747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LWB (WW) 0273	0733	陳鑑林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74	0741	陳鑑林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75	2549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76	0388	何俊仁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77	3213	毛孟靜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78	0319	王國興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47	4541	陳偉業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48	6032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49	6417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0	4347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1	4348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2	4349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3	4350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4	4351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5	4352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6	5106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7	5107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8	5108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59	5109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0	5110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1	5111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2	5112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3	5113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4	5114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5	5115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6	6523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7	3987	何俊仁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8	3410	葉國謙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69	4518	梁國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270	4748	胡志偉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FSTB (Tsy) 040	2662	陳鑑林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S-THB (T) 03	S0035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S-THB (T) 04	S0038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S-THB (T) 05	S0039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S-THB (T) 06	S0040	鄧家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S-THB (T) 07	S0041	鄧家彪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明會繼續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請列出該9個新市鎮為何；可否說明會增設什麼相關設施，及會否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利用單車作為公共交通工具以配合綠色運輸系統？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新界9個新市鎮分別為沙田／馬鞍山、大埔、上水／粉嶺、元朗、天水圍、屯門、荃灣、東涌及將軍澳。

運輸署就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單車網絡所進行的顧問研究，擬定了約900個須改善的地點清單。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會在2016年分階段開展，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改善單車指示牌，以及擴闊現有單車徑彎位，預定在兩年內完成。運輸署現正着手研究餘下的改善工程建議，並會分階段實施。

香港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政府會繼續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活動，並會加強發放現有及新單車設施的資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全港各區均出現泊車位不足及交通擠塞的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於過去三年，當局對於增加泊車位置的議題上，進行研究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2) 當局會否展開更全面及更廣泛的研究，以探討如何解決各區交通擠塞的問題？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1) 運輸署經常監察本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在有機會和情況容許時在地區物色可供泊車的位置，增設泊車位。這些工作由運輸署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2) 政府一直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即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處理路面交通擠塞。改善交通基建以及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往往會對地區甚至全港帶來影響。與此同時，運輸署亦在微觀層面着手，在不同地區監察道路交通擠塞情況，並推行交通管理措施，例如實施限制區，以禁止路邊上落客貨活動，以及調整交通燈燈號的控制，以提高路口的容車量。

政府原則上同意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在2014年12月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建議的一系列短、中和長期措施，並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合適方案的可行性和海外經驗等。交諮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

議，是政府應盡早籌劃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在多個海外城市中，電子道路收費已獲證明是有效解決地區性交通擠塞的工具。為推展這項建議措施，政府在2015年12月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將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擬訂有關細節供進一步討論。我們亦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營運的各類隧道和橋樑：

請提供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資料：

	2015年度(盈／虧)(元)	2014年度(盈／虧)(元)	2013年度(盈／虧)(元)
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將軍澳隧道			
香港仔隧道			
尖山隧道			
青嶼幹線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以下所有隧道和青嶼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均已外判予私營承辦商。有關現有承辦商的名稱，以及2013-14至2015-16年度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名稱	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管理費(百萬元)		
		2015-16年度	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海底隧道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63	63	63
獅子山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4	34	33
城門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3	33	32
將軍澳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3	33	32
香港仔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註1}	43	40	37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 ^{註2}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註3}	101	101	116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 ^{註2}		57	57	61
青嶼幹線 ^{註4}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註5}	106	104	98
非青嶼幹線 ^{註4}		109	106	101
<p>註1 –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在先前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後，自2014年9月29日起取代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承辦商。</p> <p>註2 – 八號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和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尖山隧道屬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的其中一部分。</p> <p>註3 –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在先前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後，自2013年9月19日起取代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承辦商。</p> <p>註4 – 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青嶼幹線和非青嶼幹線部分。</p> <p>註5 – 承辦商在2013年11月19日合約續期時，將公司名稱由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改為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p>				

過去3年，以上隧道和橋樑的營運財政狀況(除稅前)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3-14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2-13年度 盈／(虧) (百萬元)
海底隧道 ^{註1}	667.8	666.0	672.6
獅子山隧道 ^{註2}	192.4	195.2	187.3
城門隧道 ^{註2}	38.4	37.5	35.4
將軍澳隧道 ^{註2}	44.2	43.2	41.8
香港仔隧道 ^{註2}	45.2	51.0	52.7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 [尖山隧道為其中一部分] ^{註2}	(120.3)	(141.6)	(174.1)
青嶼幹線 ^{註2}	247.1	222.4	188.3

註1：海底隧道屬「建造、營運及移交」項目，其建設成本非由政府承擔，上表提供的數字為有關年度隧道收入(包括隧道費)與支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之間的差額。

註2：有關隧道及橋樑由政府建造，其營運財政狀況已計及有關年度建設成本的折舊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問現時全港18區提供的公眾停車場(包括路旁泊位)的私家車泊車位及商業車輛數目分別為何？並參考以下例子回覆。

另外，當局表示會推行新停車收費錶收費計劃，有關計劃詳情為何？涉及金額多少？

例如：

區	公眾停車場	路旁泊位(錶位)	公眾停車場	路旁泊位(錶位)
	私家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私家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營業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營業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黃大仙	?輛 (?%)	?輛 (?%)	?輛 (?%)	?輛 (?%)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截至2016年2月底，全港18區可供公眾使用的路旁停車位(設有收費錶)及位於政府和私人停車場的停車位數目載於下表：

地區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
	私家車停車位數目	私家車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停車位數目
中西區	10 334	398	783	103
灣仔	8 907	835	69	28

地區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 路旁停車位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 路旁停車位
	私家車 停車位數目	私家車 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 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 停車位數目
東區	12 998	539	796	113
南區	7 317	596	501	87
油尖旺	13 418	1 492	1 883	426
深水埗	9 287	1 177	2 072	159
九龍城	8 136	2 287	1 885	251
黃大仙	6 128	275	362	116
觀塘	14 077	380	1 483	128
荃灣	10 278	429	1 238	60
屯門	8 517	981	1 296	192
元朗	8 304	822	440	248
北區	5 576	914	595	240
大埔	5 826	1 342	445	175
西貢	9 519	1 003	577	217
沙田	16 631	1 368	1 188	218
葵青	10 817	354	6 840	132
離島	6 925	149	265	38
總計	172 995	15 341	22 718	2 931
	188 336		25 649	

* 包括供公眾使用的政府和私人停車場

+ 包括貨車和非專營巴士

由於部分公眾停車位由私人公司管理，而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只供短暫停車之用，因此我們沒有該等停車位的使用率完整分項數字。

現時在全港約18 000個路旁停車位中，共設置了約9 800個電子收費錶，而這些收費錶的預計可用年期快將屆滿，須予更換。與此同時，非接觸式交易繳費卡及其他相關科技近年急速發展。政府會推出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研究引進附設新特點和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規模，包括測試多種繳費方法。

實地測試預期在2017年展開，試驗計劃的開支約為38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及過去3年，接載學童車輛的公共巴士數目有多少？請以下表回答。

年度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	其他牌照校巴 (請註明)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可提供校巴服務的車輛供應，並因應情況作出安排以滿足需求。提供接載學童的車輛(學生服務車輛)可分為3類：(i)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ii)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iii)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除此之外沒有車輛可以以其他牌照營運學生服務。據觀察所得，中三或以下學生人數與學生服務車輛座位總量的比例在過去數年大致保持平穩。

本年度和過去3年，按種類劃分的學生服務車輛數目載列如下：

	領有學生 服務批註的 非專營公共巴士 ^註	由學校或辦學 團體營運的學校 私家巴士	學校 私家小巴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底)	3 168	87	1 957
2014-15年度	3 261	75	1 924
2013-14年度	3 445	71	1 775
2012-13年度	3 459	64	1 528

註：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亦可向運輸署申請其他類別的服務批註，為其他乘客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自採用「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以來，各區遭削減或取消的巴士路線有多少？新增的巴士路線有多少？有關調整如何影響該區的整體乘客量？請分別表列。

區	削減／取消路線(條)	新增路線(條)	與重組前比較該區整體乘客量(增%／減%)
北區			

- (2) 涉及的巴士公司在財務上如何受到「區域性模式」重組計劃而受到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1)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自2013年《施政報告》發表後，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除了透過每年恆常的巴士路線計劃外，亦以「區域性模式」推動巴士路線重組。「區域性模式」是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為整個地區帶來最大裨益。過去3年，我們以「區域性模式」在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大埔和九龍實施重組建議。有關的重組建議詳情如下：

地區	取消、縮短或縮減班次的路線數目	新開辦的路線或提升服務的路線數目	重組後整體載客量的變動* (增減率)
北區	8	15	+6%
屯門	10	9	+6%
元朗	5	17	+8.8%
沙田	9	10	+2.7%
青衣	7	3	+3.5%
大埔	5	12	+3.6%
九龍	1	5	不適用 [#]

* 包括轉乘的乘客人次

[#] 由於九龍的重組巴士路線建議只實施數月，故乘客的出行模式需時穩定下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2) 整體而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可令巴士資源運用更具成本效益，並提高巴士網絡效率。此外，通過理順迂迴走線及把資源從低需求服務調撥至高需求服務，路面資源更能運用得宜。在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和大埔行駛的巴士路線整體載客量有所增加，顯示巴士網絡更受歡迎。巴士路線重組建議會影響走線、班次、乘客數量，隨之會影響巴士公司的開支和收入。不過，專營巴士路線的乘客數量除了會受重組建議本身影響外，亦會受其他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區內人口變動、基建發展項目的啓用，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推出的票價優惠計劃。要個別評估每個因素對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實屬困難。因此，實難以確定路線重組建議對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道路及隧道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

道路	2015年 (至今)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					
告士打道東行方向					
東區走廊(近維園一段)					
干諾道西					
干諾道東					
干諾道中					
畢打街					
夏慤道(往中區方向)					
軒尼詩道(往中區方向)					
皇后大道中(往中區方向)					
九龍區					
漆咸道北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紅隧方向)					
加士居道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					

隧道	2015年 (至今)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海底隧道					
東隧					
西隧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2) 當局有沒有針對改善車速的相關措施？如有，這些措施是什麼？每個項目涉及金額及預期完成相關措施的時間為何？(請以表列)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2011至2015年下列道路和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或交通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必須小心詮釋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a									
	2015年		2014年 ^a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港島區										
堅拿道天橋(南行) [#]	34	-	31	-	47	-	46	-	53	-
堅拿道天橋(北行) [#]	10	-	10	-	12	-	9	-	10	-
告士打道(東行) ⁺	19	17	15	14	28	-	17	-	22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	60	-	53	-	68	-	68	-	66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	20	-	28	-	29	-	24	-	19	-
干諾道西(東行)	40	39	38	42	19	24	23	28	23	25
干諾道西(西行) [*]	56	50	61	53	-	-	-	-	-	-
干諾道東 [^]	-	-	-	-	-	-	-	-	-	-
干諾道中(東行) ⁺	22	19	21	14	16	-	10	-	10	-
干諾道中(西行) ⁺	25	24	28	20	19	-	17	-	16	-
畢打街 [§]	-	-	-	-	5	8	5	6	4	4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	45	40	48	39	46	-	39	-	45	-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5年		2014年 ^α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14	12	15	10	15	12	15	14	14	13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19	9	19	10	19	10	19	11	15	9
九龍區										
漆咸道北(南行) [#]	4	-	6	-	5	-	5	-	6	-
漆咸道北(北行) [#]	32	-	34	-	37	-	41	-	39	-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16	49	9	43	14	52	9	41	9	34
加士居道(東行) [#]	12	-	10	-	14	-	14	-	11	-
加士居道(西行) [#]	18	-	25	-	15	-	27	-	26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	64	-	59	-	64	-	58	-	63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	68	-	59	-	66	-	67	-	66	-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令交通情況出現異常，因此不能進行調查，直至「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有關路段的傍晚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只涵蓋有關路段的早上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未有涵蓋干諾道西(西行)路段。

[^] 本港沒有名為干諾道東的街道。

[§] 車程時間調查只在2014年前才涵蓋畢打街。

隧道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5年		2014年 ^α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31	37	34	32	32	29	34	33	31	29
東區海底隧道	33	46	28	43	29	48	38	48	35	43
西區海底隧道 [@]	56	56	55	51	57	58	62	-	57	-
獅子山隧道	35	39	32	37	36	44	34	42	34	37
大老山隧道	34	49	32	54	43	58	35	58	37	53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	55	-	54	-	58	-	64	-	62	-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令交通情況出現異常，因此不能進行調查，直至「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3年前只涵蓋西區海底隧道的早上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只涵蓋八號幹線的早上繁忙時段。有關數字為隧道路段的車速。

- (2) 政府一直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即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從而改善行車速度。對於交通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12月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所建議的一系列短、中至長期措施，政府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合適方案的可行性和海外經驗等因素後，繼續分階段推展。

舉例來說，我們在2015年12月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將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擬訂有關細節，以進行下一輪的公眾參與活動。

我們已建議按通貨膨脹提高與交通擠塞相關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阻嚇作用。為了減少車輛兜圈尋找泊車位，運輸署已聯絡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鼓勵他們提供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署亦正提升交通資訊系統，以便在運輸署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空置泊車位資料。政府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檢討的詳情，包括其開支、範圍和時間表等，則正在擬訂中。

除了「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公眾參與活動用於宣傳物品及與不同持份者舉行諮詢會議等的190萬元開支外，上述工作也是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和運輸署分擔，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在恆常的措施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鼓勵市民遵守交通規則及規例。在執法方面，警方會繼續優先處理影響道路安全的違例事項，同時會根據最新的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加強監察交通特別擠塞的地區。以上持續進行的工作會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香港警務處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貴署表示會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籌備和展開泊車政策和標準檢討，請問有關政策的詳情為何？完成時間表以及涉資多少？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運輸署一直監察全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因應社會對泊車位供應的關注，政府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檢討工作的詳情，包括範圍、時間表和涉及開支等，則正在擬訂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鴨脷洲駕駛學院現址作為政府指定駕駛學校的期限將於今年6月15日屆滿，政府曾指會透過正常程序處理，令學院繼續運作。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擬議新指定期限及刊憲時間表等詳情為何？政府是否有協助物色港島區內其他地點作政府指定駕駛學校？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現時，鴨脷洲駕駛學校所處地段正進行改劃用途程序，有關地段的部分土地將會改劃作住宅發展用途。由於公眾對駕駛訓練和駕駛考試服務需求殷切，政府會把該處沒有劃作住宅發展用途的部分地段(連同毗鄰土地)，繼續以短期租約方式用作駕駛學校以維持其運作，租約期至2018年6月屆滿。這方面的工作正適時進行，政府會在現行指定屆滿前(即2016年6月15日)，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新的指定。政府會繼續在香港島物色合適土地作指定駕駛學校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請問：

- (a) 過去5年，每年新增加的專線小巴分別有多少條？(請列舉具體路線)
(b) 今年預留多少資源用於相關規劃？目標於今年內新增加多少條線？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a) 過去5年，共開辦了15條新專線小巴路線如下：

年份	起點 - 終點
2011	(1) 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2) 大角咀(櫻桃街) - 旺角東站(循環線) (3) 新蒲崗(譽·港灣) - 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2012	(4) 小坑村(屯門) - 屯門市中心(循環線) (5) 西貢 - 南山新村(西貢) (6) 西貢 - 對面海(海濱別墅)(西貢) (7) 華景山莊(葵涌) - 長沙灣(長發街) (8) 新蒲崗(譽·港灣) - 觀塘(循環線)
2013	(9) 郵輪碼頭 - 九龍灣(德福花園)(循環線)
2014	(10) 荃威花園(荃灣) - 荃灣眾安街

年份	起點 - 終點
2015	(11) 油塘(高怡邨) - 九龍灣(啓仁街)(循環線) (12) 啓晴邨(啓德) - 黃大仙站(循環線) (13) 峻滢(將軍澳) - 坑口(循環線) (14) 水泉澳(沙田) - 石門站 (15) 水泉澳(沙田) - 顯徑(車公廟路)

- (b) 運輸署計劃在2016年開辦5條新專線小巴路線。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資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事宜上，請貴署提供以下資料：

由上個財政年度截至最近為止，各公共運輸工具申請調整票價幅度及申請結果，並以下表形式回覆如下：

公共運輸工具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申請結果
例如： 小巴2號線	10/2015	加價5%	加價3.5%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2015-16年度從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接獲的票價調整申請最新情況如下：

(A) 專線小巴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九龍19號	2015年4月	加價11.4%	加價9.1%
2.	九龍19A號	2015年4月	加價5.9%	加價2.9%
3.	九龍19M號	2015年4月	加價11.1%	加價8.3%
4.	港島66號	2015年5月	加價21.4%	加價7.1%
5.	港島66A號	2015年5月	加價21.4%	加價7.1%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6.	港島68號	2015年5月	加價25%	加價4.5%
7.	新界40號	2015年5月	加價9.1%	將會加價9.1%
8.	新界41號	2015年5月	加價9.8%	將會加價7.8%
9.	港島56號	2015年6月	加價14.9%	加價5.7%
10.	港島56A號	2015年6月	加價14.9%	加價5.7%
11.	新界50K號	2015年6月	加價13.7%	加價7.8%
12.	新界50A號	2015年6月	加價13.7%	加價7.8%
13.	新界51K號	2015年6月	加價11.1%	加價7.4%
14.	新界57K號	2015年6月	加價12.2%	加價6.1%
15.	新界58K號	2015年6月	加價13.6%	加價6.8%
16.	新界58S號	2015年6月	加價14.3%	加價8.6%
17.	新界78A號	2015年8月	加價7.3%	加價7.3%
18.	新界81號	2015年8月	加價22.4%	將會加價6.1%
19.	新界81M號	2015年8月	加價29%	將會加價6.5%
20.	新界82號	2015年8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6.1%
21.	新界82M號	2015年8月	加價62.2%	將會加價5.4%
22.	新界19S號	2015年8月	加價9.5%	處理中
23.	新界108A號	2015年8月	加價14.6%	處理中
24.	新界59K號	2015年8月	加價16.9%	處理中
25.	九龍76A號	2015年9月	加價11.8%	處理中
26.	九龍76B號	2015年9月	加價11.8%	處理中
27.	九龍43M號	2015年9月	加價15.2%	處理中
28.	九龍62S號	2015年9月	加價8.7%	處理中
29.	九龍63號	2015年9月	加價25%	處理中
30.	九龍59號	2015年9月	加價8.8%	處理中
31.	九龍59M號	2015年9月	加價11.1%	處理中
32.	九龍2號	2015年10月	加價18.8%	處理中
33.	九龍2A號	2015年10月	加價18.8%	處理中
34.	九龍6號	2015年10月	加價17.7%	處理中
35.	九龍6A號	2015年10月	加價17.7%	處理中
36.	九龍6X號	2015年10月	加價17.7%	處理中
37.	九龍17M號	2015年10月	加價15.6%	處理中
38.	九龍25M號	2015年10月	加價12.7%	處理中
39.	九龍74號	2015年10月	加價8.6%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40.	九龍74S號	2015年10月	加價8.6%	處理中
41.	九龍12號	2015年10月	加價33.3%	處理中
42.	九龍57M號	2015年10月	加價18.4%	處理中
43.	新界39號	2015年10月	加價12.7%	處理中
44.	新界39A號	2015年10月	加價12.7%	處理中
45.	新界601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46.	新界601B號	2015年10月	加價8.5%	處理中
47.	新界602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48.	新界603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49.	新界604號	2015年10月	加價19.6%	處理中
50.	新界605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51.	新界606S號	2015年10月	加價4.3%	處理中
52.	九龍9M號	2015年11月	加價25%	處理中
53.	新界308M號	2015年11月	加價19.2%	處理中
54.	新界308A號	2015年11月	加價19.2%	處理中
55.	新界44號	2015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56.	新界44A號	2015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57.	新界44B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3%	處理中
58.	新界44B1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3%	處理中
59.	新界45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5%	處理中
60.	新界49S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1%	處理中
61.	新界1號	2015年11月	加價7.1%	處理中
62.	新界1A號	2015年11月	加價7.1%	處理中
63.	新界1S號	2015年11月	加價13.4%	處理中
64.	新界2號	2015年11月	加價8.6%	處理中
65.	新界7號	2015年11月	加價9.6%	處理中
66.	新界9號	2015年11月	加價9.4%	處理中
67.	新界109M號	2015年11月	加價6.1%	處理中
68.	新界10M號	2015年11月	加價25%	處理中
69.	新界13號	2015年11月	加價20.7%	處理中
70.	新界110號	2015年11月	加價22.4%	處理中
71.	九龍27M號	2015年12月	加價23.2%	處理中
72.	九龍28M號	2015年12月	加價21.4%	處理中
73.	九龍29A號	2015年12月	加價22.2%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74.	九龍29B號	2015年12月	加價22.2%	處理中
75.	九龍77M號	2015年12月	加價6.3%	處理中
76.	九龍78號	2015年12月	加價7.8%	處理中
77.	九龍78A號	2015年12月	加價7.8%	處理中
78.	新界801號	2015年12月	加價14.9%	處理中
79.	新界43號	2015年12月	加價9.7%	處理中
80.	新界43S號	2015年12月	加價9.7%	處理中
81.	新界43A號	2015年12月	加價9.6%	處理中
82.	新界43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1%	處理中
83.	新界43C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2%	處理中
84.	新界52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85.	新界52K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5%	處理中
86.	新界52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5%	處理中
87.	新界54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88.	新界54K號	2015年12月	加價21.3%	處理中
89.	新界55K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	處理中
90.	新界56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91.	新界56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92.	新界56C號	2015年12月	加價9.6%	處理中
93.	新界56K號	2015年12月	加價9.9%	處理中
94.	新界89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5.	新界89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6.	新界89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7.	新界89P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8.	新界89M號	2015年12月	加價19%	處理中
99.	新界89S號	2015年12月	加價19%	處理中
100.	新界98號	2015年12月	加價19%	處理中
101.	港島49M號	2016年1月	加價13.2%	處理中
102.	港島50M號	2016年1月	加價13.5%	處理中
103.	港島69號	2016年1月	加價14.5%	處理中
104.	港島69A號	2016年1月	加價28.6%	處理中
105.	港島69X號	2016年1月	加價15.8%	處理中
106.	港島32號	2016年1月	加價20%	處理中
107.	港島32A號	2016年1月	加價20%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08.	港島33號	2016年1月	加價15.6%	處理中
109.	港島33M號	2016年1月	加價20%	處理中
110.	九龍41M號	2016年1月	加價18.9%	處理中
111.	九龍41A號	2016年1月	加價18.9%	處理中
112.	九龍42號	2016年1月	加價12.1%	處理中
113.	新界26號	2016年1月	加價7.7%	處理中
114.	新界26A號	2016年1月	加價8.3%	處理中
115.	港島16A號	2016年2月	加價14.8%	處理中
116.	港島16M號	2016年2月	加價14.8%	處理中
117.	港島16X號	2016年2月	加價55.6%	處理中
118.	港島18M號	2016年2月	加價19.7%	處理中
119.	港島20M號	2016年2月	加價15.4%	處理中
120.	港島63號	2016年2月	加價15.9%	處理中
121.	港島63A號	2016年2月	加價12.8%	處理中
122.	九龍5M號	2016年2月	加價22.7%	處理中
123.	九龍37A號	2016年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124.	九龍37M號	2016年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125.	九龍7號	2016年2月	加價8%	處理中
126.	九龍16號	2016年2月	加價13.3%	處理中
127.	九龍16A號	2016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28.	九龍16B號	2016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29.	九龍16S號	2016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30.	九龍46號	2016年2月	加價18.1%	處理中
131.	九龍33A號	2016年2月	加價10%	處理中
132.	九龍33M號	2016年2月	加價10%	處理中
133.	新界11號	2016年2月	加價28.8%	處理中
134.	新界11A號	2016年2月	加價30%	處理中
135.	新界11B號	2016年2月	加價28.8%	處理中
136.	新界11M號	2016年2月	加價29.2%	處理中
137.	新界11S號	2016年2月	加價29.1%	處理中
138.	新界12號	2016年2月	加價29.7%	處理中

處理專線小巴申請加價所需的時間會有差異，當中涉及不同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應運輸署要求提交資料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在某些個案中，運輸署在批准票價調整申請前或會要求申請人先推行某些改善措施。

此外，另有51條專線小巴路線曾申請加價，但該等申請已撤回或已遭運輸署拒絕。

(B) 專營渡輪服務

專營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尖沙咀 - 中環	2015年9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4.1%	處理中
2.	尖沙咀 - 灣仔	2015年9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2.7%	處理中

(C) 持牌渡輪服務

持牌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馬灣 - 中環	2015年7月	已登記乘客加價4.9%，非登記乘客加價9.8%	處理中
2.	馬灣 - 荃灣	2015年7月	已登記乘客加價4.1%，非登記乘客加價8.1%	處理中

(D) 的士

的士種類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市區的士	2015年4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2.6%	一如2015年11月政府提交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有見公眾對的士服務質素的意見，政府認為當務之急並非處理加價申請，而是專注落實各項短期服務改善措施，以令服務能達致公眾的期望及提升行業競爭力。運輸署現正與的士業界商討其擬議改善服務的措施，並留意公眾對的士服務的意見。與此同時，運輸署得悉的士業界或會就其加價申請向運輸署提供更新的資料。
新界的士	2015年4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4.9%	
大嶼山的士	2015年4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5.3%	

註：港鐵票價每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至於專營巴士和電車服務，並沒有申請調整車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事宜，請提供各多層停車場的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使用情況、實際收入及承辦商管理費用(元)。

2015-16年度

多層停車場名稱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	實際收入 (元)	承辦商管理費用(元)

2016-17年度預算

多層停車場名稱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	實際收入 (元)	承辦商管理費用(元)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各政府多層停車場在2015年每日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量，以及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的實際經營收入如下：

政府多層停車場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註1} (%)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 ^{註1} (%)	實際經營收入 ^{註2} (百萬元)
---------	-----------------------------	------------------------------	----------------------------

	2015年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
	繁忙時間 平均使用量	非繁忙時間 平均使用量	每小時 平均使用量
香港仔停車場	88	75	4.8
大會堂停車場	66	28	6.8
堅尼地城停車場	87	79	5.4
葵芳停車場	85	80	9.7
美利道停車場	73	41	19.2
林士街停車場	86	61	42.5
筲箕灣停車場	88	80	8.8
雙鳳街停車場	92	81	6.0
天星停車場	90	48	17.5
天后停車場	86	71	13.8
荃灣停車場	91	84	15.1
油麻地停車場	84	59	26.9

註：

1.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2015年平均每日使用量最高的1小時的使用量。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2015年每日繁忙時間以外的平均使用量。
2. 實際經營收入為尚未扣除承辦商管理費的收入。

為編製2016-17年度的預算收入，運輸署估算所管理的13個停車場(即12個政府多層停車場和上水露天泊車轉乘停車場)在2016-17年度的合計總經營收入為2.35億元。估算有關收入時，參考了過往收入趨勢和2016-17年度其他相關已知因素(例如停車場的增減)。由於有關預算收入為運輸署所管理停車場的合計總經營收入，運輸署並沒有個別停車場預算收入的分項數字。此外，各停車場的泊車需求會受不同因素如收費水平和附近是否有其他可用泊車設施所影響，因此難以預測2016-17年度各停車場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政府多層停車場和上水露天泊車轉乘停車場分屬兩份為期3年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合約期由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運輸署合約編號24／2013(包括香港仔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葵芳停車場、美利道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雙鳳街停車場和天星停車場)總值3,691.8萬元；運輸署合約編號25／2013(包括堅尼地城停車場、筲箕灣停車場、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天后停車場、荃灣停車場和油麻地停車場)則總值4,769.8萬元。運輸署合約編號25／2013同時包括設計、製造、分發及發售政府隧道及收費道路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車輛檢驗中心服務，請當局回覆：

- (1) 請列出現時認可驗車中心承辦商的名稱、其服務時間、驗車職員數目分別為何？
- (2) 請列出上述驗車中心於上個財政年度平均每輛輪候驗車的服務時間？
- (3) 當局有沒有計劃透過措施加快驗車中心的輪候服務時間？如有，這些措施是什麼？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 (1) 現時全港共有27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其服務時間如下：

承辦商 (地區)		服務時間	
港島			
1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北角)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2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鰂魚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7:30 休息
3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鴨脷洲)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7:30 休息

承辦商 (地區)		服務時間	
4	環宇汽車有限公司 (柴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9: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休息
5	仁孚行有限公司 (香港仔)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6	新英華汽車 (香港仔)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九龍			
7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觀塘)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8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九龍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7:30 休息
9	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油塘)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10	捷成汽車有限公司 (九龍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休息 休息
11	捷信汽車維修站有限公司 (長沙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7:30 休息 休息
12	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土瓜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9: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休息
13	夏巴有限公司 (觀塘)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9: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休息
14	仁孚行有限公司 (紅磡)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休息 休息
15	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土瓜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承辦商 (地區)		服務時間	
新界			
16	歷迅汽車有限公司 (屯門)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9:00 08:30 至 17:00 休息
17	安佳汽車有限公司 (屯門)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9:00 至 18:00 休息 休息
18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荃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19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元朗)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20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 有限公司 (元朗)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7:30 休息
21	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葵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22	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沙田)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23	八方汽車 (荃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24	環宇汽車有限公司 (葵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9: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休息
25	環宇汽車有限公司 (沙田)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9: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休息
26	夏巴有限公司 (元朗)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休息
27	仁孚行有限公司 (葵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截至2016年年初，獲運輸署授權的認可車輛測試員約有300名。

- (2) 在2015-16年度，預約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3至4個星期，視乎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需求情況而定。截至2016年2月底，預約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縮短至約1個星期。
- (3) 輪候時間能夠顯著縮短，是由於運輸署去年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由2015年6月起，運輸署更新了電腦預約系統，讓系統可以取消雙重、重複或無效的預約，從而縮短輪候時間。運輸署亦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提供網上查看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情況的新服務，讓有需要為車輛安排檢驗服務的人士查看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預約情況，並適時致電屬意的中心預約。在2016-17年度，運輸署會進一步提升系統，讓公眾可於網上直接向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檢驗車輛服務，提升系統的工作預計在2017年年中完成。

此外，為了提高車輛檢驗數量，以進一步縮短預約檢驗車輛的輪候時間，運輸署在2015年5月邀請有意者申請成為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至今運輸署已指定了5間新車輛測試中心，預計在2016年會有更多車輛測試中心逐步投入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處理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處理有關事宜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數字	拒絕宗數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過去三年，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後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如何？涉及左軚車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如何？

	左軚車牌在香港發生交通意外數字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過去三年，涉及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發生意外後發出的定額罰款數字如何？有多少欠款尚未繳交？

	定額罰款宗數	定額罰款總額	該年度尚未繳交罰款總額	累積未繳交罰款總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需要有什麼手續，車輛規格、驗車出牌是否跟從本港車輛規格？

署方過去三年度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支出多少？共有多少宗申請及成功審批？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署方會否在本年度啟動「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有關計劃詳情如何？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駕駛執照的累積數目 ^註
2013-14	25 866	146	129 692
2014-15	37 646	121	167 338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34 280	112	201 618

註：上表的累積數字，是運輸署自2007年2月起提升系統並開始記錄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人士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地點後所得的數據。

處理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工作由署內一小組負責，由於該小組同時須處理眾多駕駛執照事務，我們未能分開提供處理內地司機申請免試簽發駕駛執照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的獨立數字。

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有關由內地來港左軚車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累積數目
2013-14	11	0	279
2014-15	18	0	25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82	0	254

內地左軚車的登記和發牌工作由署內一小組負責，由於該小組同時須處理眾多車輛牌照事務，我們未能分開提供處理內地左軚車申請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的獨立數字。

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內地左軚車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內地左軚車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3-14	6	14	0
2014-15	10	18	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12	14	0

香港警務處調查交通意外時如發現觸犯交通罪行，不論涉事車輛是否內地左軚車，均會以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告票作出檢控。

左軚車(包括內地左軚車)申請首次登記和領牌的程序與本港其他車輛相同，包括須取得由環境保護署就符合車輛廢氣及噪音規定發出的批核文件、向香港海關提交進口申報表、取得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安排車輛在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驗、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為車輛登記和領牌，以及簽發左軚車許可證。一如本港其他商用車輛和車齡為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相同類別和車齡的左軚車每年申請續牌時，均需要進行車輛檢驗。

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2012年3月30日推出。由該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止，運輸署共接獲7 805宗申請，其中7 252宗已獲批准。在2013-14及2014-15年度，試驗計劃的全年開支同為313萬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31萬

元，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300萬元，主要包括職員費用和系統保養費用。

有關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即廣東省私家車來港)，粵、港兩地政府均已表示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這立場沒有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鑒於港鐵不斷發生多宗大小事故，令服務延誤，影響乘客安全。請問當局：

- (1) 港鐵3年來的延誤及事故紀錄；
- (2) 運輸署現時有何具體措施改善港鐵服務，減少事故發生；
- (3) 除港鐵提供的接駁巴士外，運輸署確保事故發生後有效疏導乘客的措施為何？預算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須向運輸署報告鐵路服務延誤達8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在2013、2014和2015年這類鐵路事故分別有254、273和232宗。由於港鐵網絡擴展及乘客量不斷上升，近年來港鐵列車班次已大幅增加，列車所行走的里數亦越來越長。在計及這些因素後，在2013、2014和2015年，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分別有0.84、0.89和0.73宗事故，顯示鐵路服務在過去數年間的表現保持平穩。
- (2) 運輸署密切監察港鐵公司提供的列車服務，並與其跟進鐵路事故。對於重大鐵路事故，運輸署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報告，並安排與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檢討會議，以確定事故成因，並從所獲得的實際運作經驗，進一步改善應變安排。運輸署會向港鐵公司跟進已確定的改善措施，並監察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度。
- (3) 鐵路服務出現延誤時，港鐵公司會致力利用未受影響的鐵路路段，以提供最大程度的列車服務。此外，港鐵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按需要

安排免費緊急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到最就近仍維持列車服務的港鐵車站繼續行程，作為輔助措施。

視乎事故的性質和持續時間，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協調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按需要加強服務以應付增加的需求，並會透過傳媒和其他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由於這些服務由公共運輸營辦商提供，政府沒有任何財政承擔。

- 完 -

已登記車輛數目																						
首次登記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四期或以前(柴油)	電動車	其他引擎	歐盟四期或以前(柴油)	石油氣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已登記車輛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截至2016年3月7日已登記車輛的數目

首次 登記 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四期或以前(柴油)	電動車輛	其他引擎	歐盟四期或以前(柴油)	石油氣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1990	123	0	476	0	0	0	5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7
1991	158	0	774	0	0	0	5	0	8	1	0	0	1	0	0	0	0	0	3	0	0	583
1992	108	0	941	0	0	0	14	0	2	9	0	0	1	0	0	0	0	0	1	0	0	669
1993	174	0	1 446	0	0	0	21	0	10	4	0	0	1	0	0	1	0	0	0	0	0	835
1994	180	0	2 309	0	0	0	15	0	6	7	0	0	0	0	0	3	0	0	6	0	0	1 137
1995	201	0	2 405	0	0	0	379	0	12	172	0	0	36	0	0	8	0	0	61	0	0	1 248
1996	160	0	3 383	1	0	0	726	0	3	301	0	0	83	0	0	26	0	0	60	0	0	1 464
1997	259	0	10 544	0	1	0	1 265	0	4	633	0	0	172	0	0	97	0	0	111	0	0	1 868
1998	120	0	11 285	0	0	0	1 132	0	11	458	0	0	102	0	0	751	0	0	142	0	0	1 702
1999	1	0	12 986	0	20	0	1 347	0	17	572	0	0	68	0	0	578	0	0	231	0	0	1 962
2000	0	0	18 608	0	1 047	0	1 998	0	68	973	0	0	95	0	0	462	0	0	229	0	0	2 002
2001	0	0	22 195	0	5 175	0	1 676	248	52	587	214	0	99	18	0	400	92	0	251	0	18	2 576
2002	1	0	22 365	0	2 143	0	0	2 223	0	0	1 137	0	0	143	0	0	613	0	48	25	296	2 973
2003	1	0	18 700	0	1 298	0	0	1 970	0	0	1 254	0	0	90	0	0	508	0	28	256	211	3 308
2004	1	0	24 453	0	552	0	0	2 789	0	0	1 966	0	0	85	0	0	511	0	0	894	0	3 631
2005	0	0	24 998	0	413	0	0	3 782	0	0	1 958	0	0	36	0	0	429	0	0	1 203	0	3 535
2006	0	0	26 154	0	367	0	0	4 179	0	0	1 987	0	0	62	0	0	530	0	0	155	0	3 437
2007	0	0	31 855	0	325	0	0	4 440	0	0	2 004	0	0	79	0	0	585	0	0	237	0	3 640
2008	0	0	33 502	0	549	0	0	5 110	0	0	2 427	0	0	117	0	0	721	0	0	451	0	3 544
2009	83	0	27 262	0	342	0	0	2 294	0	0	888	0	0	134	0	0	527	0	0	212	0	2 480
2010	149	55	38 741	0	393	0	0	3 682	0	0	2 406	0	0	378	0	0	787	0	0	305	0	2 683

截至2016年3月7日已登記車輛的數目

首次 登記 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四期或以前柴油	電動車輛	其他引擎	歐盟四期或以前柴油	石油氣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歐盟二期或以前柴油	歐盟三期或四期	其他引擎	
2011	104	119	40 856	0	268	4	0	4 343	1	0	2 441	1	0	531	0	0	863	0	0	233	4	3 203
2012	58	107	42 584	0	289	0	0	3 927	584	0	914	1 217	0	254	450	0	381	621	0	84	196	3 639
2013	349	66	43 719	0	684	6	0	0	5 783	0	0	2 778	0	0	678	0	0	1 010	0	0	340	4 509
2014	1 546	857	43 841	0	1 675	2	0	0	8 298	0	0	4 257	0	0	713	0	0	1 208	0	0	523	5 226
2015	1 592	2 607	45 840	0	2 293	0	0	0	8 711	0	0	4 729	0	0	1 021	0	0	1 668	0	0	568	6 140
2016	116	501	5 998	0	291	0	0	0	1 162	0	0	519	0	0	143	0	0	224	0	0	49	821

*包括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設立項目890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請告知：

- (a) 設立有關項目的理據，以及資助計劃的詳情；及
- (b) 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多用公共交通服務。每天的出行人次中，超過90%(即共約1 200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系統，而當中約30%(即約400萬人次)使用專營巴士服務。為提升巴士服務，配套設施須不斷改進。在巴士站設置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和座椅的配套設施，可為乘客提供更大方便，讓乘客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政府的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以發揮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為貫徹這項政策，一般是由專營巴士營辦商自資提供配套設施。然而，為減輕增加票價的壓力和協助加快提供這些配套設施，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和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在約3 000個有上蓋的巴士站中，約140個已設有座椅。政府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資助，在所有有上蓋但沒有座椅的現有巴士站安裝座椅。我們預計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在約1 50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而在餘下巴士站安裝座椅的工作會在其後2年內完成。至於2013

年及以後展開的專營權，專營巴士營辦商須盡可能在新建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

政府亦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現時約有1 300個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資助會以配對方式提供。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承諾安裝一個顯示屏，政府便會提供資助安裝另一個顯示屏。政府已預留撥款資助安裝約800個顯示屏。換句話說，全港將會安裝多達約1 600個顯示屏(半數由政府根據資助計劃撥款安裝，另一半由專營巴士營辦商自資安裝)。這數目應足以涵蓋所有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我們預計安裝約550個顯示屏(政府和專營巴士營辦商各斥資安裝一半顯示屏)可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完成。之後，專營巴士營辦商會每年向政府提議餘下將會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數目和地點。我們預計多用3年時間便可完成安裝餘下的顯示屏。

政府就安裝座椅和顯示屏的資助只包括資本開支(連同所涉的安裝費用)。當專營巴士營辦商妥為完成安裝工程後，便會獲發還所支付的費用。至於這些設施的日常保養／維修及運作開支(包括電費／數據傳輸費用(如適用))，則由專營巴士營辦商承擔。

- (b) 運輸署現正就推行資助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由2016年年中起接受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出資助申請。待與運輸署作進一步商討後，預期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在2016年下半年展開招標工作。資助計劃按年開支確實數字，須待招標工作完成後才可得知，之後政府便可估算計劃的現金流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監察現有鐵路服務。就有關西鐵及輕鐵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兩年，西鐵及輕鐵更換或新增的列車數目為何；對改善車箱內擠迫度的效果為何；
- (2) 過去兩年，西鐵及輕鐵的載客率、繁忙及非繁忙班次、最高班次密度為何；
- (3)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進展及時間表為何；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完成前，署方如何處理改善西鐵及輕鐵車箱內擠迫，及輕鐵月台上擠迫的問題？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自2016年1月起，在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計劃下陸續將現時西鐵線的7卡列車改為8卡列車。更換工程會在沙中線東西走廊啓用時完成，屆時西鐵線的整體可載客量將增加約14%。輕鐵方面，港鐵公司已在2014年完成69部第一期輕鐵車輛翻新工程，令可載客量增加。過去2年進行了以上改善服務措施後，西鐵線和輕鐵的整體可載客量都有所增加。
- (2) 港鐵公司現正整理2015年各條鐵路線(包括西鐵線和輕鐵)在早上繁忙時段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統計數字，有關資料會在2016年4月19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輕鐵

方面，根據港鐵公司進行的實地視察和調查，2014和2015年早上繁忙時段最繁忙1小時的最高載客率分別約為80%和82%。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會載有更多詳細資料。

列車班次方面，2014和2015年，西鐵線和輕鐵服務的繁忙(包括最繁忙時間的班次)和非繁忙時段班次如下：

	班次(分鐘)			
	2014年		2015年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西鐵線	2.9至3.5	5至7	2.9至3.5	5至7
輕鐵路綫				
505	5至9	7至14	5至9	7至14
507	6至9	6至16	6至9	6至16
610	5至10	6至17	5至10	6至17
614	10至17	14至24	10至17	14至23
614P	6至13	7至22	7至13	9至20
615	10至18	11至23	10至18	11至23
615P	7至12	9至20	7至12	10至20
705	4至7	6至12	5至7	6至11
706	4至7	5至13	5至7	5至13
751	4至9	6至21	4至9	6至19
751P*	5至15	-	5至15	-
761P	3至7	5至14	3至7	5至14

* 751P號線只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

- (3) 政府在2014年年底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對重鐵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進行有系統的檢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目的，是在推動重鐵網絡進一步發展的同時，進一步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佈局，確保能維持其長遠、均衡、便捷、多元及可持續的發展。輕鐵的長遠發展亦在研究之內。整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預期在2017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屆時我們會提交綜合研究報告。與此同時，在2016年4月19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討論的報告中，亦會載述一些紓緩輕鐵擠塞情況的短期措施。

西鐵線方面，一如上文第(1)部分所述，為增加可載客量，港鐵公司自2016年1月起已陸續將7卡列車改為8卡列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香港來往維港兩岸的陸上交通非常繁忙，加上維岸沿岸的啟德郵輪碼頭、西九文化區陸續啟用。過去一直有團體建議在維港設立「水上的士」的小型渡輪服務，一來為市民提供多一種過海交通工具，紓緩陸路過海交通擠塞，二來可為觀光旅客提供時間較彈性的維港觀光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當局過去三年為研究紓緩過海交通投放了多少資源，涉及開支為何？
- (2) 當局會否考慮在維港設立水上的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如不會，當局會否投放資源研究港鐵、過海隧道巴士、渡輪之外的輔助過海交通工具？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1) 公共運輸系統以鐵路為骨幹，維港兩岸已有由鐵路和路面及水上交通服務組成的全面公共交通網路，照顧市民的交通運輸需要。此外，市場上亦有渡輪營辦商提供海上觀光服務。

2011年5月，政府就過海隧道收費安排的詳細交通評估進行顧問研究，為3條過海隧道擬訂收費方案，促進較佳的交通分流。該項研究於2014年1月完成，其後已提交立法會和向公眾公布。該項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為1,412,000元，當中2013-14年度的開支為694,000元。研究由運輸署的內部人手監察。

- (2) 政府備悉，其他城市的「水上的士」服務的性質、營運模式、靠岸設施及規管制度各有不同。香港已擁有全面的公共交通網路和市場主導的海上觀光渡輪服務，是否適宜開辦水上的士服務還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財務可行性、營運可行性，以及在維港現已非常繁忙的情況下的安全考慮。運輸署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就輔助水上公共交通進行任何研究。有一點須注意，目前對「水上的士」沒有一致的定義。根據法例，常規渡輪服務是指在香港水域內2個或超過2個地點之間，以收取個別船費作為報酬提供水上運載服務，而「水上的士」可以是其中一種形式。在這方面，現行規管架構已經容許任何有意營辦「水上的士」的人士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接獲申請，會樂於根據上述各項因素加以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開展在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的規劃工作，以加強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及偵測事故的能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6-17年度相關投入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據悉有關探測器目前已在吐露港公路，以及新界環迴公路安裝使用，日後將擴展至其他幹道，並以新界往九龍方向為主，請問相關工作計劃及落實進度為何？
- (3) 有關數據會傳送至運輸署「行車易」手機應用程式等平台供市民使用，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宣傳，以便市民知悉及使用這些交通資訊，以便利市民掌握交通情況？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1) 2016-17年度，我們會調配1名高級工程師和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負責管理安裝交通探測器的規劃工作，預算總開支為250萬元。

(2) 目前，主要幹道的部分路段已安裝或將會安裝交通探測器，這些交通探測器屬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¹和行車速度屏系統²的一部分。除了上述交通探測器外，我們會在沒有安裝該兩個系統但交通流量較高的以下路段安裝交通探測器：

- (i) 一號幹線：香港仔海傍道至沙田路(不包括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以及沙田路南行線和獅子山隧道公路南行線)
- (ii) 二號幹線：東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至大老山公路(不包括大老山隧道和大老山公路南行線)
- (iii) 三號幹線：西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至青朗公路(不包括長青隧道、長青公路、大欖隧道和青朗公路南行線)
- (iv) 四號幹線：東區走廊至干諾道西(不包括中環灣仔繞道)
- (v) 五號幹線：啓福道至荃灣路(不包括啓德隧道)
- (vi) 六號幹線：環保大道與蓬萊路交界至呈祥道(不包括將軍澳隧道)
- (vii) 七號幹線：北大嶼山公路由青嶼幹線(大嶼山出口)至機場
- (viii) 八號幹線：大埔公路(沙田段)至城門隧道(沙田出口)和城門隧道(荃灣出口)至象鼻山路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我們計劃在2017年年初展開研究和設計工作，以期在2018年完成。實地安裝和工程推展預期在2018年展開，並在2021年完成。

(3) 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電子平台，例如網站及「香港行車易」和「香港乘車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交通資訊。當按照計劃完成交通探測器的安裝工程後，所收集得的交通資訊亦會透過上述電子平台發放。我們會將有關安排透過新聞公報、運輸署網站，以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訊息，向公眾發布。我們亦會告知公眾，載有該等資訊的數據集會被上載至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供有興趣人士採用以開發應用程式，讓更多人使用。

- 完 -

¹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已安裝在以下路段：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啓德隧道、將軍澳隧道、城門隧道、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深港西部通道，以及介乎沙田與大埔之間近康樂園的一段吐露港公路。有關系統亦將會安裝於中環灣仔繞道，以及介乎大埔近康樂園與粉嶺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

² 行車速度屏系統覆蓋新界往九龍方向主要幹道的南行線，包括吐露港公路近科學園至獅子山隧道(九龍出口)、大老山公路至大老山隧道(九龍出口)、大埔公路(沙田段)從吐露港公路至尖山隧道(九龍出口)、城門隧道公路至城門隧道(九龍出口)、新田公路近錦綉花園至汀九(經大欖隧道)、元朗公路往荃灣(經屯門公路)、青山公路由杯渡路至荃灣(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已知當局會引入專線小巴以服務往來大橋交匯處及港鐵東涌站，會否考慮延伸專線小巴服務至大嶼山其他地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會否延伸接駁大橋口岸、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機場的巴士路線至機場北商業區，以加強接駁運載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3) 當局指香港口岸的停車場只提供約650個停車位，遠低於橫琴口岸的一萬個停車位，請問會否考慮增加停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1)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運輸署會在香港口岸安排全面的公共交通網絡，提供方便和乘客可負擔的公共交通服務。當中，運輸署建議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往返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港鐵東涌站，方便乘客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往來大嶼山其他目的地。與此同時，我們建議以完善的專營巴士網絡處理跨區的交通需求。運輸署目前正就香港口岸的擬議本地公共交通安排諮詢相關區議會和持份者，並會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才敲定該條新專線小巴路線的詳情。

- (2) 在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旨在配合港珠澳大橋開通時市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運輸署會因應日後乘客需求，包括來自機場北商業區的發展的需求，適時考慮開辦新服務或調整現有服務。
- (3) 香港口岸將設有可容納約**650**個泊車位的停車場，方便市民駕車前往香港口岸，然後轉乘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前往澳門和珠海。長遠而言，尤其是當香港口岸上蓋發展完成後，預計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將會增加。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現正就香港口岸的上蓋發展進行研究，當中會探究是否需要提供更多公共交通服務／設施和更多泊車位，以應付額外的交通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服務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在整體監管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表現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分別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行經各區的專營巴士脫班率分別為何；
- (3) 統計脫班率的統計方法為何，就每一區的專營巴士服務，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各進行了多少次的統計，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1) 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營運表現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運輸管理(市區)部和運輸管理(新界)部的人員處理，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2) 過去3年，專營巴士公司的脫班率按年載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九巴	2.8%	2.6%	1.3%
城巴(專營權1)	2.0%	1.7%	1.7%
城巴(專營權2)	1.0%	0.8%	1.2%
新巴	2.6%	2.3%	2.0%
龍運	1.4%	1.7%	1.2%

新嶼巴	0.1%	0.1%	0.0%
整體	2.6%	2.4%	1.4%

* 脫班率只計及首3季，以排除第四季佔領行動對專營巴士服務穩定性所造成的影響。

@ 自2015年起，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採用新方法計算脫班率，詳情參閱下文答覆第(3)部分。

說明：

九巴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1) -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2) -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網絡專營權)

新巴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嶼巴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由於很多專營巴士路線提供跨區服務，因此沒有行走個別地區的專營巴士脫班率的分項數字。

- (3) 脫班是指實際行車班次與經運輸署核准的服務詳情表指明的班次(即編定班次)的負差。脫班率則是脫班班次佔編定班次的百分率。

自2015年起，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採用新方法計算脫班率，按4個不同時段編製脫班率。該4個時段為早上繁忙時段、傍晚繁忙時段、兩段繁忙時段之間和傍晚繁忙時段以後。4個時段實際行車班次與編定班次的總負差百分比便是整體脫班率。即使在另一個時段補回沒有行走的班次，也不會被視為補回原有時段的班次。如上文所述，由於很多專營巴士路線提供跨區服務，因此沒有行走個別地區的專營巴士脫班率的分項數字。

專營巴士服務的脫班率由巴士及鐵路科、運輸管理(市區)部和運輸管理(新界)部的人員編製，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工作的其中一個綱領，是負責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請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處理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過去三年，有多少輛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處理有關事宜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數字	拒絕宗數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過去三年，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後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如何？涉及左軚車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如何？

	左軚車牌在香港發生 交通意外數字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過去三年，涉及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發生意外後發出的定額罰款數字如何？有多少欠款尚未繳交？

	定額罰款宗數	定額罰款總額	該年度尚未繳 交罰款總額	累積未繳交罰款總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需要有什麼手續，車輛規格、驗車出牌是否跟從本港車輛規格？

署方過去三年度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支出多少？共有多少宗申請及成功審批？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署方會否在本年度啟動「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有關計劃詳情如何？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 駕駛執照的數目	遭拒絕的 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 駕駛執照的累積數目 ^註
2013-14	25 866	146	129 692
2014-15	37 646	121	167 338
2015-16 (截至2016 年2月底)	34 280	112	201 618

註：上表的累積數字，是運輸署自2007年2月起提升系統並開始記錄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人士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地點後所得的數據。

處理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工作由署內一小組負責，由於該小組同時須處理眾多駕駛執照事務，我們未能分開提供處理內地司機申請免試簽發駕駛執照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的獨立數字。

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有關由內地來港左軚車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累積數目
2013-14	11	0	279
2014-15	18	0	25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82	0	254

內地左軚車的登記和發牌工作由署內一小組負責，由於該小組同時須處理眾多車輛牌照事務，我們未能分開提供處理內地左軚車申請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的獨立數字。

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內地左軚車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內地左軚車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3-14	6	14	0
2014-15	10	18	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12	14	0

香港警務處調查交通意外時如發現觸犯交通罪行，不論涉事車輛是否內地左軚車，均會以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告票作出檢控。

左軚車(包括內地左軚車)申請首次登記和領牌的程序與本港其他車輛相同，包括須取得由環境保護署就符合車輛廢氣及噪音規定發出的批核文件、向香港海關提交進口申報表、取得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安排車輛在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驗、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為車輛登記和領牌，以及簽發左軚車許可證。一如本港其他商用車輛和車齡為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相同類別和車齡的左軚車每年申請續牌時，均需要進行車輛檢驗。

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2012年3月30日推出。由該日起至2016年2月29日止，運輸署共接獲7 805宗申請，其中7 252宗已獲批准。在2013-14及2014-15年度，試驗計劃的全年開支同為313萬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31萬

元，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300萬元，主要包括職員費用和系統保養費用。

有關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即廣東省私家車來港)，粵、港兩地政府均已表示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這立場沒有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1) 2016-17年度有何實際工作計劃，向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提供誘因安裝空置車位數據及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至「資料一線通」網站？
- (2) 有否計劃研究把現有路旁停車位進一步智能化，讓市民通過手機應用程式支付咪錶費及方便執法人員執法？
- (3) 就泊車政策和標準檢討的預備工作的時間表、開支及所需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

答覆：

- (1) 運輸署一直與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商討，鼓勵他們善用科技(包括利用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署亦正尋求他們同意上載空置泊車位數據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徵求他們的同意。運輸署已收到部分停車場營辦商的初步正面回應，他們表示願意或正考慮把有關數據上載到「資料一線通」。我們相信，若「資料一線通」能提供空置泊車位數據，便可提供誘因讓有興趣人士研發應用程式，提供發放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的一站式服務，供駕駛人士使用。

此外，運輸署正更新「香港行車易」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便發布空置泊車位資訊，預定在2016年年中推出供駕駛人士使用。我們預期發布空置泊車位資訊可增加商業公眾停車場的使用量，而這本身對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來說是一項誘因，促使他們正面回應運輸署就上載相關資訊至「資料一線通」和「香港行車易」所提出的要求。

- (2) 現時在全港約18 000個路旁停車位中，共設置了約9 800個電子收費錶，而這些收費錶的預計可用年期快將屆滿，須予更換。與此同時，非接觸式交易繳費卡及其他相關科技近年急速發展。政府會推出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研究引進附設新特點和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規模，包括測試多種繳費方法。運輸署會就試驗計劃的執法事項與香港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實地測試預期在2017年展開。
- (3) 因應社會對泊車位供應的關注，政府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檢討工作的詳情，包括範圍、時間表和涉及開支等，則正在擬訂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表示會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籌備和展開泊車政策和標準檢討，該檢討的詳細內容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運輸署一直監察全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因應社會對泊車位供應的關注，政府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檢討工作的詳情，包括範圍和時間表等，則正在擬訂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有關「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82天內進行」駕駛考試的百分率，最近兩年都遠比目標低，今年更不再預測達標率，為何達標率持續偏低，署方便不能預測達標率？
- (2) 署方將有甚麼方法改善達標率，紓緩駕駛考試的需求增長？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2010至2015年間，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駕駛考試需求呈上升趨勢，錄得11%的平均按年增幅，而該上升趨勢或會持續。然而，運輸署提供駕駛考試服務的能力將繼續受資源所限，尤其是受可舉行考試的駕駛考試中心數目所限。由於我們不可能無限地增加資源以配合需求，加上受其他因素所限，我們預期2016年的達標率會如2015年一樣，繼續處於低水平。如有關需求持續上升，達標率在可見將來將無法顯著改善。在這情況下，運輸署認為提供安排路試的實際數字更能反映運輸署在這方面的服務表現，並有助與上年度的服務表現作出更有意義的比較。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駕駛考試需求的情況，並會彈性調配可用資源，盡可能增加完成的駕駛考試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於新界東地區的部分連接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的工程時間表、詳情、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設施，讓市民(尤其是長者)可在有遮擋的地方下行走，避免日曬雨淋。

為了落實這項措施，政府會借鑑「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下而上的模式，由區議會先諮詢地區人士，並按地區需要在每區建議一條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分別向區議會提供交通及建造方面的意見，區議會會考慮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後，決定根據這項計劃在哪些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區議會簡介上述新措施的詳情。視乎地區諮詢及規劃和設計程序所需時間，我們預計這些工程會由2018年起分階段展開。在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各區所進行工程的詳情，包括有關的預算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增撥2億元，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這項計劃的分項開支數字；
- (b) 在現階段只在部分而非所有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原因為何；這項計劃會否在較後階段擴展至所有主要幹道；
- (c) 政府有否研究利用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交通資訊；如有，請提供詳情、預算開支，以及加強宣傳的措施。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a) 這項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設計和顧問服務	12
建造和安裝工程合約	160
應急費用	28
總計	200

確實的開支分項數字須在各項服務和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完成後方能提供。

(b) 目前，主要幹道的部分路段已安裝或將會安裝交通探測器，這些交通探測器屬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¹和行車速度屏系統²的一部分。除了上述交通探測器外，我們會在沒有安裝該兩個系統但交通流量較高的以下路段安裝交通探測器：

- (i) 一號幹線：香港仔海傍道至沙田路(不包括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以及沙田路南行線和獅子山隧道公路南行線)
- (ii) 二號幹線：東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至大老山公路(不包括大老山隧道和大老山公路南行線)
- (iii) 三號幹線：西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至青朗公路(不包括長青隧道、長青公路、大欖隧道和青朗公路南行線)
- (iv) 四號幹線：東區走廊至干諾道西(不包括中環灣仔繞道)
- (v) 五號幹線：啓福道至荃灣路(不包括啓德隧道)
- (vi) 六號幹線：環保大道與蓬萊路交界至呈祥道(不包括將軍澳隧道)
- (vii) 七號幹線：北大嶼山公路由青嶼幹線(大嶼山出口)至機場
- (viii) 八號幹線：大埔公路(沙田段)至城門隧道(沙田出口)和城門隧道(荃灣出口)至象鼻山路

我們會在計劃完成後，檢討和考慮將交通探測器的安裝工程擴展至各主要幹道的餘下路段。

(c) 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電子平台，例如網站及「香港行車易」和「香港乘車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交通資訊。當按照計劃完成交通探測器的安裝工程後，所收集得的交通資訊亦會透過上述電子平台發放。提升上述現有平台涉及額外開支約5萬元。我們會將有關安排透過新聞公報、運輸署網站、以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訊息，向公眾發布。我們亦會告知公眾，載有該等資訊的數據集會被上載至政府「資料一線通」網站，供有興趣人士採用以開發應用程式，讓更多人使用。

- 完 -

¹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已安裝在以下路段：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啓德隧道、將軍澳隧道、城門隧道、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深港西部通道，以及介乎沙田與大埔之間近康樂園的一段吐露港公路。有關系統亦將會安裝於中環灣仔繞道，以及介乎大埔近康樂園與粉嶺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

² 行車速度屏系統覆蓋新界往九龍方向主要幹道的南行線，包括吐露港公路近科學園至獅子山隧道(九龍出口)、大老山公路至大老山隧道(九龍出口)、大埔公路(沙田段)從吐露港公路至尖山隧道(九龍出口)、城門隧道公路至城門隧道(九龍出口)、新田公路近錦綉花園至汀九(經大欖隧道)、元朗公路往荃灣(經屯門公路)、青山公路由杯渡路至荃灣(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第164段提出「建設長者友善環境」，請政府當局提供下列的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通意外			
交通安全事故中長者意外 傷亡人數及比率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有關交通意外和長者傷亡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通意外 ⁽¹⁾	16 089 [20 596]	15 790 [19 854]	16 170 [20 381]
交通意外中長者傷亡人數 ⁽²⁾ 及比率 ⁽³⁾	1 983 (9.6%)	1 984 (10.0%)	2 163 (10.6%)

註：

- (1) 數字包括所有已報案並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方括號內列出交通意外傷亡人數。
- (2) 長者傷亡人數是指所有65歲或以上道路使用者(包括司機、乘客及行人)的傷亡人數。
- (3) 括號內列出交通意外中長者傷亡人數佔總傷亡人數的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撥款和運作開支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按個別渡輪航線列出，在2015-16年度，特別協助措施下各項目的申請及獲批的總金額為何：
 -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 (f) 發還船隻保險費；及
 -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 (2) 在未來的一個財政年度，當局會否計劃增加或減少特別協助措施的項目；
- (3) 當局會否計劃把特別協助措施擴展到其他的渡輪航線，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1) 運輸署在接獲渡輪營辦商就特別協助措施的發還申請後，會仔細審核每宗申請和證明文件，然後才向渡輪營辦商發還相關金額。截至2016

年2月底，營辦商在2015-16年度就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根據特別協助措施申請並獲運輸署批准發還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中環－長洲」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297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1,612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4,038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20,003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1,918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800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303

「橫水渡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不適用*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不適用*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78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不適用*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20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不適用*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不適用*

「中環－梅窩」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131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924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	972

[#] 該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航線、「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航線、「中環－坪洲」航線、「中環－榕樹灣」航線和「中環－索罟灣」航線。

* 橫水渡航線營運所用的唯一船隻租賃自另一渡輪營辦商，而租船費用已包括檢驗年費、私人繫泊設備收費和船隻保險費。營運此航線也不涉及碼頭水費、清潔費和電費，因為此航線所用的碼頭為公眾登岸台階(即芝麻灣)，或與其他渡輪航線共用的碼頭(即坪洲、梅窩和長洲)，而相關費用已由其他航線支付。

收的收入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6,659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800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396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85

「中環－坪洲」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77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544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977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717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321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353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80

「中環－榕樹灣」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31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702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664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6,571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934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571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271

「中環－索罟灣」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19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150
(c)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156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276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102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122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111

(2)及(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批准了一筆為數190,359,000元的撥款，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2014年年中至2017年年中的3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政府現正就向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進行中期檢討。就此，我們會在2016年4月15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並會在後一階段檢討特別協助措施應否擴展至其他離島渡輪航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將會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網絡及相關設施，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工程宗數，每項工程的新建單車徑長度、人手編制及工程的開支分別為何；
- (2)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新界9個新市鎮的新建單車停車位的位置、停泊設施、車位數量及開支分別為何；
- (3)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沿途分別共建了多少個休憩處和單車匯合中心，相關工程的位置、提供的設施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1) 過去3年，9個新市鎮^{註1}的單車徑工程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屬總目707以下的項目。每項工程所興建的單車徑長度、相關開支，以及所涉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註1} 管制人員報告提及的新界9個新市鎮分別為沙田／馬鞍山、大埔、上水／粉嶺、元朗、天水圍、屯門、荃灣、東涌及將軍澳。

年份	單車徑工程項目	所興建的單車徑長度(米)	完成該段單車徑工程所涉及的開支(百萬元)	所涉及的人手編制
2015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第1階段	沒有相關數字(工程仍在進行中。)	不適用	3名工程師職系人員 ^{註2} ，負責管理監察建造工程的顧問公司
2014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3 190	155	
2013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550	27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	1 600	21.5	3名工程師職系人員 ^{註2} (隸屬不同工程小組)，負責管理監察建造工程的顧問

(2) 過去3年，9個新市鎮新建單車泊位的地點、單車泊位設施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地點	單車泊位設施類別	單車泊位數目
2015	元朗	單車泊架	40
	天水圍	單車泊架	85
	屯門	單車泊架	78
2014	沙田／馬鞍山	單車泊架	550
	上水／粉嶺	單車泊架及雙層單車泊架	612
	屯門	單車泊架	89
	東涌	單車泊架	88

^{註2} 所調派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

年份	地點	單車泊位設施類別	單車泊位數目
	將軍澳	單車泊架	40
2013	沙田／馬鞍山	單車泊架	20
	屯門	單車泊架	4
	東涌	單車泊架	130
	將軍澳	單車泊架	75

進行上述工程屬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執行的恆常職務，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3) 過去3年，9個新市鎮單車徑沿途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的休息處及匯合中心的數目、地點、提供的設施及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單車徑沿途提供的休息處和匯合中心數目	地點	所提供的設施	開支 (百萬元)
2015	1個休息處	屯門	單車泊位、涼亭及長椅	1
2014	2個匯合中心	上水及沙田	單車租用亭、單車泊位、練習場、救護站及廁所	44
	3個休息處	兩個位於沙田； 1個位於屯門	單車泊位、涼亭及長椅	1
2013	無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駕駛執照考試的服務的情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每個駕駛考試中心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2)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每個駕駛考試中心平均每日處理的各類車牌路試分別為何；
- (3)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各類車牌路試的報考人數和合格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1) 現時港島、九龍及新界共有17間駕駛考試中心。每日調派考牌主任到這些駕駛考試中心主持駕駛考試的數目會因應當日為各間駕駛考試中心所編排的駕駛考試的數目和類別而定。例如，部分駕駛考試中心會專門用作舉行某類商業車輛駕駛考試，而這些駕駛考試中心舉行的駕駛考試數目每日不同，調派考牌主任的數目亦隨之每日不同。由於每間駕駛考試中心的人手調配安排每日不同，我們未能提供每間駕駛考試中心的考牌主任分項數字。過去3年，運輸署聘用的考牌主任總人數和每年相關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考牌主任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百萬元)
2013	67	24.24
2014	72	26.96
2015	70	27.05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2)及(3) 我們沒有備存每間駕駛考試中心每年舉行駕駛考試總數的分項數字，但備存港島以及九龍和新界的駕駛考試中心的駕駛考試分項數字連考試合格率，詳情如下：

車輛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港島 [^]	九龍及新界 [*]	港島 [^]	九龍及新界 [*]	港島 [^]	九龍及新界 [*]
私家車 (合併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5 508	13 611	7 315	18 955	7 963	20 592
	合格率 (%)	37	32	33	29	33	27
私家車 (乙部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456	2 311	485	2 776	439	2 316
	合格率 (%)	80	84	82	83	77	84
私家車 (丙部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2 654	9 905	3 690	11 545	4 462	13 401
	合格率 (%)	68	63	64	61	60	58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4 512	24 461	5 979	31 955	6 340	34 422
	合格率 (%)	28	29	27	26	25	22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165	2 806	204	2 685	208	2 541
	合格率 (%)	86	85	85	85	85	83
輕型貨車 (丙部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3 403	17 791	4 071	21 754	5 088	22 936
	合格率 (%)	58	60	58	58	51	54
電單車 (乙部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863	5 768	834	6 104	905	6 310
	合格率 (%)	80	76	81	75	75	75
電單車 (丙部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1 412	5 454	1 677	6 757	1 759	6 687
	合格率 (%)	46	47	42	46	44	43
中型貨車 (路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1 095	3 984	974	4 127	1 164	4 218
	合格率 (%)	48	49	47	49	37	42
重型貨車 (路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	2 557	-	2 234	-	2 985
	合格率 (%)	-	46	-	39	-	31
公共巴士 (路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1 101	3 492	956	3 006	1 091	3 550
	合格率 (%)	51	55	50	51	45	43
公共小巴 (路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61	518	50	390	68	478
	合格率 (%)	54	35	44	39	38	33
掛接車輛 (路試)#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	1 590	-	1 383	-	1 327
	合格率 (%)	-	51	-	53	-	44

港島沒有舉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考試。

[^] 港島共有4間駕駛考試中心。

^{*} 九龍及新界共有13間駕駛考試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牌照事務處的服務表現情況，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駕駛考試的投訴個案數目並請按投訴事項分項列出，就該等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平均處理時間、處理相關投訴的人手編制及投訴成功的數字分別為何；
- (2) 前往牌照事務處的申請人數目不斷增加，當局會否計劃增加相關項目的開支，設立新的牌照事務處和擴大人手編制，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 (1) 2013、2014和2015年接獲有關駕駛考試的投訴宗數分別為206、260及249宗。在該段期間接獲的投訴中，逾95%是關於考生在駕駛考試的表現評分。很多時候，考生聲稱他們沒有犯下考牌主任所評定導致其駕駛考試不及格的若干錯誤。此外，亦有小部分投訴是關於考牌主任的行為和表現，例如考牌主任的態度、指示不清，以及評分標準不一。過去3年，有兩宗投訴證實成立。

現時，運輸署有兩名考牌主任負責處理與駕駛考試有關的投訴，屬其常規職務的一部分。他們會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展開調查，當中包括覆核相關考試記錄、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在有需要時與考牌主任及／或投訴人會面，以核實投訴內容和取得更多資料。每宗投訴的調查工作(包括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通常需時約10個工作天。至於較複雜和需要深入調查的投訴個案，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 (2) 運輸署轄下有4個牌照事務處，分別位於金鐘、深水埗、觀塘及沙田。為了應付牌照事務處近年來櫃位服務持續上升的需求，運輸署實施了一系列重整運作流程措施，以提升牌照事務處的效率和服務能力。這些措施包括鼓勵市民使用非櫃位牌照服務、設立預約服務以更有效編排櫃位處理申請的時間，並優化市民使用櫃位服務和彈性排隊的安排。在無需新增人手和擴充牌照事務處的辦公地方的情況下，以上重整運作流程措施，已有效提升牌照事務處的服務能力以應付日增的牌照服務需求。然而，我們預計由2017年起，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申請每10年一次的上升周期將會展開，續領駕駛執照申請的數目將會增加4至5倍，預計上升周期將持續約5年至2021年。為了應付上升周期的需求，署方已獲增撥資源以開設有時限職位。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牌照服務的需求，並定期檢討相關資源，以確保能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工作，當中有關港鐵乘客傷亡、乘客落入路軌、動物或外來物進入路軌的數字，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列出2015-2016年乘客於港鐵(包括輕鐵)傷亡意外數字，按以下涉及的鐵路設備、乘客的傷勢及是否需要匯報給機電工程署列出；
 - (i) 扶手電梯／自動行人通道
 - (ii) 列車車門
 - (iii) 月台與列車的空隙
 - (iv) 月台幕門／閘門
 - (v) 升降機
 - (vi) 路軌
 - (vii) 其他
- (2) 列出2015-2016年按車站及乘客的傷勢，列出乘客落入路軌的數字；及
- (3) 列出2015-2016年外來物或動物進入路軌而導致港鐵服務受阻的宗數、涉及的外來物或動物為何、港鐵服務因而受阻的時間、服務恢復的時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1) 2015年至2016年2月底期間，已通報機電工程署的港鐵(包括輕鐵)乘客傷亡數字如下：

意外涉及的鐵路設備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意外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意外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	565	621	0	81	91	0
列車車門	101	103	0	6	6	0
月台與列車的空隙	120	120	0	18	18	0
月台幕門／自動月台閘門	12	12	0	1	1	0
升降機	5	5	0	0	0	0
其他	115	115	3	22	22	1
總計	918	976	3	128	138	1

註：與乘客落入路軌個案相關的意外所引致的傷亡數字，詳載於第(2)部分。

上述數字不包括自殺／企圖自殺個案，以及因乘客身體不適及擅闖路軌而導致的意外。「其他」涉及乘客或公眾因失足或失平衡跌倒的個案，以及輕鐵涉及路上行人或車輛的意外。港鐵並無「輕傷」及「重傷」的獨立分項數字。

(2) 2015年至2016年2月底期間，港鐵車站乘客落入路軌的分項數字如下(沒有列出的車站並無個案)：

鐵路線／車站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意外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意外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將軍澳線						
康城	1	1	0	0	0	0
總計	1	1	0	0	0	0
觀塘線						
觀塘	1	0	0	0	0	0
總計	1	0	0	0	0	0
東鐵線						
紅磡	2	0	0	1	0	0
旺角東	3	1	0	1	1	0
大圍	2	0	1	0	0	0
九龍塘	2	0	0	1	0	0
沙田	2	0	0	0	0	0
火炭	3	0	0	1	0	0
大學	2	0	1	2	0	1
大埔墟	2	1	0	0	0	0
太和	2	1	0	0	0	0
粉嶺	3	1	0	2	1	0
上水	4	1	0	0	0	0
落馬洲	2	0	0	2	1	0
羅湖	6	0	0	1	0	0

鐵路線／車站	2015年			2016年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意外 數目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意外 數目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總計	35	5	2	11	3	1
馬鞍山線						
大圍	1	0	0	0	0	0
馬鞍山	0	0	0	1	1	0
總計	1	0	0	1	1	0

(3) 2015年至2016年2月底期間，因外來物或動物進入路軌範圍而令列車服務受阻8分鐘或以上的事務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原因、事故數目及延誤時間						總計
	動物 ^{註1}			外來物 ^{註2}			
	8至30 分鐘	31至60 分鐘	61分鐘 或以上	8至30 分鐘	31至60 分鐘	61分鐘 或以上	
2015	8	0	0	8	1	1	18
2016 (截至2016年2 月29日)	1	1	0	1	0	0	3

註1： 導致列車服務受阻的動物，包括狗、貓和雀鳥。

註2： 導致列車服務受阻的外來物，包括倒塌的樹木、孔明燈、膠片和金屬氣球等。

港鐵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減少狗隻誤闖路軌，並在日後有狗隻進入路軌時改進鐵路運作和應變程序，包括加固沿線周邊的圍欄，防止狗隻闖入路軌範圍；為職員提供培訓及工具用以處理動物進入路軌範圍的事故；在受影響路段的列車服務均須慢駛，同時安排職員搜索狗隻等。如發現狗隻在路軌上出現，受影響路段的列車服務會即時暫停，直至該狗隻已由職員引領離開或自行離開路軌範圍。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可在空中漂浮物品(如金屬氣球)因會危及鐵路正常運作均不得攜進港鐵車站或列車內。特別是在節日期間，如農曆新年及聖誕節，港鐵公司會在車站張貼告示，通知乘客不得攜帶金屬氣球進入鐵路處所。港鐵的安全小冊子亦載有有關資訊，乘客可在客務中心獲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社區的交通設施以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新需要，施政報告提出多項的政策回應，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就有關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的研究上，此研究的研究項目和內容、預計所需的研究時間、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2) 就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方面，當局預計能增設多少張座椅和涉及多少個巴士站和巴士總站，會否計劃在一些老年人口較多的地區先推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1) 這項研究旨在物色適合的智能裝置，以供安裝在現有交通燈號系統，使能感應到長者和殘疾人士所持的智能卡，在接收到他們需要橫過馬路的訊息後，能適當地加長行人綠燈時間。擬採用的智能裝置須與香港現有的不同交通燈號控制器材系統兼容。這項研究會探究是否需要設立模擬裝置，以確定技術可行性，此外，這項研究亦會找出現有交通燈號控制系統需作出的調整、確立成本效益、建議在全港推行的方案，包括所需資源。

這項研究會由顧問公司負責，預計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並在2年內完成。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我們會調配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負責督導顧問研究，每年員工開支為70萬元。

- (2) 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和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預算中約三分之二的金額有可能用於提供座椅。

至於在安裝座椅方面，在約3 000個有上蓋的巴士站(包括巴士總站、中途站和巴士轉車站)中，約140個已設有座椅。政府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資助，在所有有上蓋但沒有座椅的現有巴士站安裝座椅。我們預計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在約1 50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而在餘下巴士站安裝座椅的工作會在其後2年內完成。

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向運輸署建議會安裝座椅和顯示屏的巴士站地點。在決定安裝的先後次序時，會顧及不同因素如巴士站的使用率、有關地點的實際環境、有關巴士站在不久將來是否有重置／取消計劃，以及相關地區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定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三年有何工作成果和涉及開支為何；及
- (2) 在2016-17年度內有何具體措施和涉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1) 運輸署根據2013年一項研究所提的建議，在大埔實行先導計劃，以試驗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各項改善措施，並評估其成效。先導計劃已在2015年年初大致完成¹。運輸署採納了獲評定為有效的改善措施，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有關工作會持續進行。2015年，運輸署在沙田和大埔20個較多出現單車意外地點完成首階段改善工程，當中採取了較常用的措施，如擴闊單車徑，以及改善單車徑沿途的指示牌和道路標記。過去3年，運輸署已在現有單車徑的行人過路處共完成約1 600項改善安全工程，並在新界9個新市鎮增設約1 800個單車泊位，總開支約為2,300萬元。
- (2) 在2016-17年度，運輸署會繼續在沙田和大埔14個較多出現單車意外地點進行餘下的改善工程(第二階段改善工程)，當中包括對大埔先導計劃

¹ 在大埔先導計劃下餘下的措施，包括在大埔墟鐵路站外設置雙層單車泊架。運輸署現正進行涉及臨時交通改道計劃和移植樹木的準備工作，預計在2016年可完成設置單車泊架。

進行的評估工作所建議的新措施，如安裝彈性塑膠護柱分隔不同行車方向的單車徑。此外，運輸署就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單車網絡所進行的顧問研究，擬定了約900個可以改善的地點清單。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會在2016年分階段開展，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改善單車指示牌，以及擴闊現有單車徑彎位，預定在兩年內完成。運輸署現正着手研究餘下的改善工程建議，並會分階段實施。在2016-17年度，與單車有關的改善工程預算總開支約為1,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更換在大埔和北區使用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系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一年分別在大埔和北區更換多少系統和涉及開支為多少？
- (2) 在2016-17年度內計劃在大埔和北區更換多少系統，以及所需人手和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 (1) 去年，更換系統工作仍在規劃階段，因此尚未有任何系統予以更換。
- (2) 2016-17年度，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系統更換組件會開始付運和安裝，但年內不會有系統完成更換。在2016-17年度，這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740萬元，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處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建議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增加長者過馬路的綠燈時間，而署方亦將展開有關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的研究，以令行人綠燈時間於有長者和殘疾人士橫過馬路時加長，及將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就此：

- (1) 有關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的研究於何時展開、預計所需的研究時間需要多久、研究所需開支、人手為何？有關計劃將會涵蓋全港紅綠燈、裝置的比例？以及選取安裝有關設施的地點準則為何？
- (2) 提升「香港乘車易」服務以友善長者使用的具體措施、內容、所需開支、人手為何？有否就推廣此服務予長者定下目標？如有，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 (1) 這項研究旨在物色適合的智能裝置，以供安裝在現有交通燈號系統，使能感應到長者和殘疾人士所持的智能卡，在接收到他們需要橫過馬路的訊息後，能適當地加長行人綠燈時間。這項研究會由顧問公司負責，預計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並在2年內完成。顧問研究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我們會調配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負責督導顧問研究。

現時全港共有1 879個交通燈號控制的路口，當中約90%設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即全港約有5 800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這項研究

將所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按交通和行人流量分類，並訂定日後在該等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的準則和先後次序。擬訂準則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使用過路處的長者比例，以及過路處與長者常到地方(如安老院、醫院和復康機構等)是否接近。至於有多少行人交通燈號會安裝智能裝置，須待這項研究取得結果後方能決定。

- (2) 我們擬提升「香港乘車易」服務，務求更方便長者使用。「香港乘車易」服務會在不同平台如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和資訊站增添長者模式，包括提供方便長者使用的版面，採用較大字體、簡易路線搜尋功能，以及顯示長者優惠票價的路線搜尋結果。長者模式亦提供朗讀功能，向長者朗讀路線資料和搜尋結果。擬提升「香港乘車易」服務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80萬元。運輸署會以不同途徑作出宣傳，鼓勵長者使用有關服務，包括與長者服務組織聯絡，推廣使用和收集意見，並在推出後監察使用情況，以便日後有需要時作出改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及顯示屏，以提供實時巴士到站的資訊。有關涉及的巴士站數目、座椅和顯示屏數目、及預算開支為何？資助金額會否包括座椅和顯示屏日後的維修費用？如會，有關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和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在約3 000個有上蓋的巴士站中，約140個已設有座椅。政府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資助，在所有有上蓋但沒有座椅的現有巴士站安裝座椅。我們預計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在約1 50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而在餘下巴士站安裝座椅的工作會在其後2年內完成。

政府亦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現時約有1 300個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資助會以配對方式提供。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承諾安裝一個顯示屏，政府便會提供資助安裝另一個顯示屏。政府已預留撥款資助安裝約800個顯示屏。換句話說，全港將會安裝多達約1 600個顯示屏(半數由政府根據資助計劃撥款安裝，另一半由專營巴士營辦商自資安裝)。這數目應足以涵蓋所有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我們預計安裝約550個顯示屏(政府和專營巴士營辦商各斥資安裝一半顯示屏)可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完成。之後，專營巴士營辦商會每年向政府提議餘下將會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數目和地點。我們預計多用3年時間便可完成安裝餘下的顯示屏。

政府就安裝座椅和顯示屏的資助只包括資本開支(連同所涉的安裝費用)。當專營巴士營辦商妥為完成安裝工程後，便會獲發還所支付的費用。由於資助計劃旨在透過提供硬件和安裝的前期費用加快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配套設施，而慣常的做法是由專營巴士營辦商自資提供配套設施，所以這些設施的日常保養／維修及運作開支(包括電費／數據傳輸費用(如適用))會由專營巴士營辦商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中設立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新增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數目、位置、開支分別為何；
- (b) 設有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與整體設有交通燈號路口的比例和設有相關系統的路口數目不足二百個的原因為何；
- (c) 增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a) 過去3年新安裝的衝紅燈攝影機數目、位置和涉及開支載列如下：

年份	新安裝的 衝紅燈攝影 機數目	位置			涉及開支 (百萬元)
		港島	九龍	新界	
2013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2015	34	5	19	10	32.3

- (b) 我們分四期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每期擴展工程的整個過程，從採購到安裝工程完成，一般需時約3年。在2015年安裝的34部衝紅燈攝影機，屬第四期擴展工程。該工程旨在全港40個新增地點安裝40部衝紅燈攝影機。現時，安裝工程已全部完成，設有衝紅燈攝影機的交通

燈控制路口總數目前已達195個。揀選交通燈控制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是以一套準則為依據(見下文(c)段)。我們會定期審視進一步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就此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c) 揀選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地點的準則如下：

- (i) 交通意外記錄，特別是涉及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的交通意外記錄；
- (ii) 根據警方觀察所得，車輛衝紅燈情況的普遍程度；
- (iii) 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需在各區平均分布，達致能產生全港性的阻嚇作用；以及
- (iv) 地點是否適合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初步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中設立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在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方面，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共設有多少個偵察車速攝影機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為何不能夠做到所有的攝影機箱均設有偵察車速攝影機？
- (2) 購入每個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和每年每個相關系統維修保養的開支分別為何；
- (3) 增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於路旁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1) 過去3年每年裝設的偵察車速攝影機和攝影機箱總數如下：

年份	偵察車速攝影機 裝設總數	偵察車速攝影機箱 裝設總數
2013	0	5
2014	0	0
2015	0	0

現時有20部攝影機，輪流擺放於全港各區安裝的120個偵察車速攝影機箱內，以打擊超速駕駛。此運作安排在阻嚇超速駕駛方面，具成本效益。此外，會有相對較短的路段，在某些情況下會設有多於一個偵察

車速攝影機箱。輪流擺放攝影機的安排，可以避免駕駛者在這些路段上因同一次超速駕駛的行為而受到重複檢控。

- (2) 目前的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在2013年安裝，包括120個偵察車速攝影機箱和20部偵察車速攝影機，當時的開支為3,219萬元。該系統現時由香港警務處負責操作和維修保養，2015-16年度的全年維修保養開支為536萬元。
- (3) 下列地點會獲優先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
 - (a) 交通意外記錄特別是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相對較多的地點；
 - (b) 警方觀察所得，超速駕駛情況較普遍的地點；
 - (c) 車速和交通流量較高的主要幹線或主幹路；及
 - (d) 陡長下坡路段。

此外，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箱的地點需平均分布，達致能產生區域性的阻嚇作用，而四周的地理環境因素亦予以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保障道路安全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就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相關的研究項目的內容和進度、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2)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就道路安全宣傳計劃，相關計劃的內容、計劃成效和進度、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 (3)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的地點、具體內容、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1) 過去3年，我們完成以下地點的地區研究：

2013年

- (a) 沿荔枝角道的地區(從彌敦道至葵涌道)
- (b) 沿康寧道的地區(從協和街至觀塘道)

2014年

- (a) 沿協和街的地區(從物華街至秀茂坪道)
- (b) 沿上海街的地區(從彌街至佐敦道)

2015年

- (a) 沿教育路的地區(從元朗體育路至大棠路)
- (b) 沿大涌橋路的地區(從獅子山隧道公路至小瀝源路)

揀選以上這些地區，原因是這些地區的意外率高於全港平均數。我們主要在該等地區發生的交通意外中找出涉及意外的共通因素，當中或包括亂過馬路、行人疏忽、不遵守交通燈號、轉線碰撞、首尾碰撞、視線受阻、路面濕滑和光線不足等。為消除以上因素，我們制訂下列促進道路安全的綜合措施：

(a) 沿荔枝角道的地區(從彌敦道至葵涌道)

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涵蓋1個路段和18個路口，包括為行人輔助線加裝交通燈號、將設有限制時段的不准停車限制區改為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修復已褪色的道路標記、檢查路面防滑程度和路燈亮度、修改路口設計、要求巴士公司提醒其車長注意乘客安全、修補破損的路面、豎立／伸延欄杆、裝設交通標誌，以及修改道路標記。

(b) 沿康寧道的地區(從協和街至觀塘道)

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涵蓋11個路口，包括擴闊過路設施、調校交通燈號、裝設架空交通燈、改善路口設計、豎立／伸延欄杆、裝設交通標誌，以及修改／伸延道路標記。

(c) 沿協和街的地區(從物華街至秀茂坪道)

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涵蓋3個路段和10個路口，包括調校交通燈號、設立中央分隔欄、要求巴士公司提醒其車長注意乘客安全、豎立／伸延欄杆、裝設交通標誌，以及修改道路標記。

(d) 沿上海街的地區(從彌街至佐敦道)

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涵蓋13個路口，包括調校交通燈號、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修補破損的路面、豎立／伸延欄杆、裝設／遷移交通標誌，以及修改道路標記。

(e) 沿教育路的地區(從元朗體育路至大棠路)

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涵蓋1個路段和4個路口，包括修改路口設計、調校交通燈號、修補破損的路面和損毀的交通標誌、豎立／伸延欄杆，以及修改道路標記。

(f) 沿大涌橋路的地區(從獅子山隧道公路至小瀝源路)

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涵蓋9個路口，包括為行人輔助線加裝交通燈號、調校交通燈號、修改路口設計、修補破損的路面、要求巴士公司提醒其車長注意乘客安全、豎立／伸延欄杆、裝設／遷移交通標誌，以及修改道路標記。

有關的地區研究由運輸署的人員執行，屬於部門常規職務。在該等地區和下文第(3)部分所列地點推行的促進道路安全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無法單獨和各自列出。在所有有關地點推行的促進道路安全措施的每年開支約為220萬元。

- (2) 道路安全議會一直與不同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合作，舉辦各種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針對行人、司機和騎單車人士的道路安全信息，分別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電台、巴士車身廣告和其他印刷刊物，發送予有關人士。此外，道路安全議會亦舉辦不同宣傳活動，題材包括反酒後駕駛、反毒後及藥後駕駛、單車安全、長者行人安全和專注駕駛等。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道路安全議會的開支分別為520萬元、450萬元和370萬元。

此外，運輸署過去幾年每年都有為商用車輛司機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為他們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透過電台及其他宣傳渠道發放安全駕駛及健康信息，以及提供免費健康檢查等。每年約有2 000名商用車輛司機接受免費健康測試。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預算)「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的開支分別為300萬元、300萬元和250萬元。

我們會不時監察和檢討道路安全宣傳工作的成效。有關宣傳工作由道路安全議會和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現有人手負責。

- (3) 過去3年，按照交通黑點調查計劃作出促進道路安全措施的地點載於附件。

有關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包括：

- (a) 增設或調校交通燈號；
- (b) 改善道路環境，例如鋪設防滑物料、設立中央分隔欄，以及加建路邊防撞欄；
- (c) 改善行人設施，包括加設過路設施和豎立欄杆；以及
- (d) 改善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裝設交通標誌、修改道路標記和裝設安全島標柱。

該等地點所作出的促進道路安全措施由運輸署的人員制訂，屬於常規職務。至於所涉及的開支，一如第(1)部分所述，無法單獨和各自列出。在所有有關地點推行的促進道路安全措施的每年開支約為220萬元。

促進道路安全措施的推行地點

2013 年

1	亞皆老街／露明道
2	亞皆老街／上海街
3	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公主道
4	寶靈街／白加士街
5	弼街／洗衣街
6	廣東道／海防道
7	青山公路(藍地段)／藍地大街
8	青山公路(荃灣段)／大涌道
9	青山公路(荃灣段)／大河道
10	青山道／福榮街
11	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康樂路
12	漆咸道北／平治街
13	車公廟路／紅梅谷路／美田路
14	長沙灣道／長荔街
15	長沙灣道／興華街
16	長沙灣道／南昌街
17	長沙灣道／東京街
18	長沙灣道／欽州街
19	浙江街／馬頭圍道
20	彩虹道／爵祿街／大成街
21	川龍街／河背街
22	川龍街／新村街
23	清水灣道近牛池灣街市
24	干諾道中／禧利街／中港道
25	德輔道西／正街
26	鳳德道／蒲崗村道
27	港灣道／菲林明道
28	軒尼詩道／杜老誌道
29	軒尼詩道近菲林明道
30	軒尼詩道近天樂里
31	興發街維多利亞公園外
32	興寧路近新都會廣場
33	協和街／月華街
34	海輝道／櫻桃街迴旋處

35	康寧道／明智街
36	紅磡道／德民街／德安街
37	東區走廊近新成街
38	莊士敦道／春園街
39	佐敦道／上海街
40	英皇道／糖水道
41	英皇道／書局街
42	英皇道近炮台山道
43	英皇道近基利路和船塢里
44	英皇道近健康東街
45	英皇道近北角官立小學
46	荔枝角道／彌敦道
47	藍地交匯處近晉蒼庭
48	鯉魚門道／茶果嶺道
49	龍翔道近天馬苑
50	馬頭涌道／宋皇臺道／富寧街
51	馬頭角道／馬頭涌道
52	馬頭圍道／天光道／馬坑涌道
53	摩理臣山道／體育道
54	彌敦道／長沙灣道／界限街
55	彌敦道／水渠道
56	彌敦道／山東街
57	北河街／基隆街
58	北河街／汝州街
59	蒲崗村道／鳳德道
60	寶寧路近坑口巴士總站
61	薄扶林道／沙宣道
62	博愛交匯處／元朗公路
63	太子道西／洗衣街
64	太子道西／窩打老道
65	皇后大道東／黃泥涌道／摩理臣山道
66	皇后大道西／東邊街
67	金鐘道近添馬街
68	西樓角路近綠楊坊
69	壽富街近同樂街
70	筲箕灣道／南康街
71	雙鳳街／飛鳳街／環鳳街

72	大涌橋路／小瀝源路
73	担杆山交匯處／担杆山路
74	大老山公路近收費廣場
75	汀角路／大埔太和路
76	將軍澳道近翠屏南邨
77	青敬路近青衣運動場
78	荃錦交匯處／德士古道北
79	荃青交匯處／荃灣路
80	屯門公路近懲教署職員宿舍
81	屯門公路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82	屯門公路近豪景花園
83	屯門公路近深井交匯處
84	灣仔道近三角街
85	窩打老道／對衡道／律倫街
86	窩打老道／禧福道
87	窩打老道／蘭開夏道／雅息士道
88	窩打老道／培正道／梭樞道
89	黃竹坑道近業勤街
90	湖翠路／蝶景路
91	湖翠路近美樂花園
92	欽州街／通州街
93	源禾路／火炭路

2014 年

1	鴨脷洲橋道近利枝道
2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邨巴士總站外
3	亞皆老街／洗衣街
4	亞皆老街／塘尾道／櫻桃街
5	柯士甸道／覺士道
6	界限街／荔枝角道／黃竹街
7	廣東道／柯士甸道西／柯士甸道
8	青山道／發祥街
9	青山公路(洲頭段)近白石凹
10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近亦園村
11	青山公路(藍地段)近藍地大街
12	青山公路(元朗段)／同樂街
13	青山道／福榮街

14	青山道／大埔道
15	茶果嶺道近榮山工業大廈
16	柴灣道／金源里
17	漆咸道南／麼地道
18	漆咸道北／山谷道
19	漆咸道北近佛光街
20	長沙灣道／大南西街
21	長沙灣道／東京街
22	呈祥道近明愛醫院
23	呈祥道近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24	青康路近長青邨巴士總站
25	川龍街／河背街
26	清水灣道／新清水灣道
27	干諾道中／畢打街／康樂廣場
28	干諾道中近雪廠街
29	鳳德道近上元街
30	告士打道近波斯富街
31	軒尼詩道近利園山道
32	興芳路近葵芳邨
33	合財街近牡丹街
34	東區走廊近油街
35	莊士敦道近春園街
36	聯合道／衙前圍道
37	英皇道／北角道
38	英皇道近康澤花園
39	葵涌道近荔景港鐵站
40	觀塘道近啓德大廈
41	觀塘道近九龍灣港鐵站
42	觀塘道近創紀之城 2、3 期
43	荔枝角道／百老匯街(東)
44	荔枝角道／北河街
45	荔枝角道／塘尾道
46	荔枝角道／東京街
47	鯉魚門道／高超道
48	禮頓道／黃泥涌道／勿地臣街
49	獅子山隧道公路(九龍段)
50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紅梅谷路

51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收費廣場
52	落山道／下鄉道
53	龍翔道近正德街
54	龍翔道近彩虹邨紅萼樓
55	龍翔道近黃大仙中心
56	馬坑涌道／炮仗街
57	馬頭圍道／北拱街
58	彌敦道／亞皆老街
59	彌敦道／登打士街
60	彌敦道／加士居道／甘肅街
61	彌敦道／加連威老道
62	彌敦道／堪富利士道／海防道
63	彌敦道／文明里
64	彌敦道／旺角道
65	彌敦道／太子道西
66	彌敦道／眾坊街
67	彌敦道／窩打老道
68	衙前圍道／福佬村道
69	牛頭角道近雅麗道
70	牛頭角道牛頭角街市外
71	碧雲道近德樂樓
72	普通道／萬年街
73	太子道東近景泰街
74	太子道西／品蘭街
75	西沙路近輦下
76	沙田正街近沙田廣場
77	沙咀道／川龍街
78	上海街／登打士街
79	小西灣道近曉翠街
80	大坳門路近清水灣第一灣泳灘
81	大埔公路(琵琶山段)近郝德傑道
82	大埔公路(沙田嶺段)停車場外
83	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輦邨
84	大埔道／南昌街
85	大埔道／石硤尾街
86	大埔道近李鄭屋邨
87	大棠路近教育路

88	天瑞路近翠湖居
89	青葵公路近荔景邨
90	荃灣路近盈業工業大廈
91	屯門公路近置樂花園
92	宏照道／常怡道

2015 年

1	亞皆老街／天光道
2	亞皆老街／塘尾道／櫻桃街
3	亞皆老街／染布房街／聯運街
4	新娘潭路近涌尾
5	新娘潭路近大尾督原水抽水站
6	青山公路(元朗段)近谷亭街
7	高士威道／摩頓臺
8	漆咸道南／柯士甸道／暢運道
9	漆咸道南／加士居道
10	漆咸道南／加連威老道
11	車公廟路／紅梅谷路／美田路
12	櫻桃街／海泓道
13	長沙灣道／蝴蝶谷道
14	長沙灣道／美荔道
15	長沙灣道／欽州街
16	長沙灣道近長沙灣徑
17	呈祥道近蝴蝶谷道
18	呈祥道近明愛醫院
19	呈祥道近荔枝角公園游泳池
20	呈祥道近前往明愛醫院的永德路通道
21	彩虹道／彩頤里
22	清水灣道近牛池灣街市
23	干諾道西／東邊街／東邊街北
24	花園道近纜車總站
25	加士居道／佐敦道
26	海壇街／北河街
27	軒尼詩道近菲林明道
28	興寧路近新都會廣場
29	康莊道近香港理工大學
30	康寧道／明智街

31	東區走廊近太古城觀海臺
32	聯合道／衙前圍道
33	錦上路／東匯路
34	英皇道／長康街／電廠街
35	英皇道近渣華道
36	英皇道近柏架山道
37	英皇道近北景街
38	葵涌道近荔景港鐵站
39	葵涌道近美孚新邨
40	觀塘道／康寧道
41	觀塘道／勵業街／雅麗道
42	觀塘道近啓德大廈
43	荔枝角道／北河街
44	荔枝角道／東京街
45	荔枝角道／欽州街
46	藍地交匯處近晉薈庭
47	連翔道／櫻桃街
48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收費廣場
49	獅子山隧道公路近紅梅谷路
50	龍翔道近鳳舞街
51	龍翔道近黃大仙港鐵站
52	馬頭涌道／宋皇臺道／富寧街
53	馬頭圍道／北拱街
54	旺角道／西洋菜南街
55	彌敦道／柯士甸道
56	彌敦道／加士居道／甘肅街
57	彌敦道／文明里
58	彌敦道／永星里
59	牛頭角道／馬蹄徑
60	牛頭角道近雅麗道
61	薄扶林道近何東夫人紀念堂
62	薄扶林道近心光學校
63	荃錦公路(里程距離 7.8-8.0)
64	西樓角路荃灣綠楊坊外
65	沙咀道／川龍街
66	沙咀道／鹹田街
67	沙咀道／關門口街／聯仁街

68	石門交匯處／大涌橋路
69	中環士丹利街
70	穗禾路近穗禾苑
71	大涌橋路／沙角街
72	大涌道交匯處／大涌道
73	大埔公路(沙田嶺段)／徑口路
74	大埔公路(沙田段)近禾輦邨
75	大埔道／南昌街
76	大埔公路近六合村
77	担桿山交匯處／担杆山路
78	天瑞路近翠湖居
79	土瓜灣道／落山道
80	將軍澳道／鯉魚門道／偉發道
81	將軍澳隧道公路近寶康路
82	青葵公路近荔景邨
83	青綠街近青衣市政大廈
84	荃錦交匯處／蕙荃路／德士古道北
85	荃青交匯處／荃灣路
86	同樂街／福德街
87	窩打老道／渡船街／麗翔道／翱翔道
88	窩打老道／禧福道
89	窩打老道／培正道／梭栳道
90	窩打老道近廣華醫院
91	黃泥涌道近樂活道
92	湖翠路／蝶景路
93	湖翠路近美樂花園
94	欽州街／通州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70萬元，其中是由於需要增加50個職位。請問增設有關職位的原因、負責工作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開設新職位，主要是為應付週期性上升的續領駕駛執照個案所涉及的工作、加強監管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政府接收東區海底隧道後接管隧道範圍內的檢控工作，而其主要職務包括處理牌照申請、管理和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以及對東區海底隧道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有關的每年職員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為1,55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按照排放標準劃分，目前在各專營巴士公司所擁有的專營巴士數目，以及該等車輛的退役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專營巴士公司承諾須以車齡低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及相應更換旗下巴士。所有屬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排放標準的專營巴士已分別在2012年5月和2015年5月或之前退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專營巴士公司旗下排放標準屬歐盟二期或以上的巴士詳情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電動巴士*		總計
	數目	此類別巴士將會全數退役的年份	數目	此類別巴士將會全數退役的年份	數目	此類別巴士將會全數退役的年份	數目	此類別巴士將會全數退役的年份	數目	此類別巴士將會全數退役的年份	數目	此類別巴士將會全數退役的年份	
九巴	1 157	2019	1 097	2026	106	2029	1 522	2033	3	2032	3	2033	3 888
龍運	31	2018	18	2026	32	2028	109	2033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90
新巴	388	2019	75	2020	38	2027	216	2033	1	2032	2	2033	720
城巴	251	2018	9	2020	28	2027	651	2033	2	2032	3	2033	944
新嶼巴	2	2016	54	2020	26	2022	41	2033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23

* 該6輛屬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巴士(全屬混合動力巴士)和8輛電動巴士分別由相關專營巴士公司購買以在本港作試驗行駛，開支由環境保護署全數資助。

說明：

九巴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巴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 - 城巴有限公司
新嶼巴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以下道路於2013、2014、2015年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包括：

- (1) 堅拿道天橋
- (2) 告士打道東行方向東區走廊(近維園一段)
- (3) 干諾道西
- (4) 干諾道中
- (5) 畢打街
- (6) 夏慤道
- (7) 軒尼詩道
- (8) 皇后大道中及漆咸道北
- (9) 公主道
- (10) 加士居道
- (11)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2013至2015年下列道路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或交通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必須

小心詮釋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變化的指標。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5年		2014年 ^α		2013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堅拿道天橋(南行) [#]	34	-	31	-	47	-
	堅拿道天橋(北行) [#]	10	-	10	-	12	-
(2)	告士打道(東行) ⁺	19	17	15	14	28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東行) [#]	60	-	53	-	68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西行) [#]	20	-	28	-	29	-
(3)	干諾道西(東行)	40	39	38	42	19	24
	干諾道西(西行) [*]	56	50	61	53	-	-
(4)	干諾道中(東行) ⁺	22	19	21	14	16	-
	干諾道中(西行) ⁺	25	24	28	20	19	-
(5)	畢打街 [§]	-	-	-	-	5	8
(6)	夏慤道(東行) ⁺	29	20	48	13	36	-
	夏慤道(西行) ⁺	45	40	48	39	46	-
(7)	軒尼詩道(東行)	15	11	16	11	18	11
	軒尼詩道(西行)	14	12	15	10	15	12
(8)	皇后大道中	19	9	19	10	19	10
	漆咸道北(南行) [#]	4	-	6	-	5	-
	漆咸道北(北行) [#]	32	-	34	-	37	-
(9)	公主道(南行)	16	49	9	43	14	52
	公主道(北行)	30	44	42	52	25	51
(10)	加士居道(東行) [#]	12	-	10	-	14	-
	加士居道(西行) [#]	18	-	25	-	15	-
(11)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	64	-	59	-	64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	68	-	59	-	66	-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令交通情況出現異常，因此不能進行調查，直至「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有關路段的傍晚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只涵蓋有關路段的早上繁忙時段。

^{*}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4年前未有涵蓋干諾道西(西行)路段。

[§] 車程時間調查只在2014年前才涵蓋畢打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以下隧道於2013、2014、2015年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包括：

- (1) 海底隧道
- (2) 東隧
- (3) 西隧
- (4) 獅子山隧道
- (5) 大老山隧道
- (6)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2013至2015年下列地點(由隧道入口至收費亭的路段計算)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

	地點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a					
		2013年		2014年 ^a		2015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海底隧道	32	29	34	32	31	37
2	東區海底隧道	29	48	28	43	33	46
3	西區海底隧道	57	58	55	51	56	56
4	獅子山隧道	36	44	32	37	35	39

	地點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3年		2014年 ^α		2015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5	大老山隧道	43	58	32	54	34	49
6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58	-	54	-	55	-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程時間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令交通情況出現異常，因此不能進行調查，直至「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 有關數字為隧道路段的車速。車程時間調查只涵蓋八號幹線的早上繁忙時段。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傳研究在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為長者添置智能設備，請告知本會：

- (1)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行人過路處設有交通燈？
- (2) 計劃涉及行人過路處的數量？
- (3) 預計平均行人過路時間會延長多少？
- (4) 車輛行車燈號平均縮短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這項研究旨在物色適合的智能裝置，以供安裝在現有交通燈號系統，使能感應到長者和殘疾人士所持的智能卡，在接收到他們需要橫過馬路的訊息後，能適當地加長行人綠燈時間。

現時全港共有1 879個交通燈號控制路口，當中約90%設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即全港約有5 800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這項研究將所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按交通和行人流量分類，並訂定日後在該等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的準則和先後次序。這項研究預計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並在2年內完成。至於將會安裝智能裝置的行人過路處數目、行人綠燈時間平均延長多久，以及車輛綠燈時間平均縮短多久，須待研究取得結果後方能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泊車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加劇，為尋找泊車位，令車輛不停在路面兜圈尋找泊位及停泊於路邊，導致交通擠塞。運輸署在2016-17年度內會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籌備和展開泊車政策和標準檢討，請告知本會有關檢討的詳情，包括內容、工作時間表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運輸署一直監察全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因應社會對泊車位供應的關注，政府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檢討工作的詳情，包括範圍、時間表和涉及開支等，則正在擬訂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4-15及2015-16)，各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其平均排期輪候驗車的時間為何？運輸署去年表示已推行一系列措施疏導各驗車中心在排期輪候驗車的情況，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在2016至17年度，運輸署有何措施落實進一步改善驗車排期輪候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預約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分別約為8至10個星期及3至4個星期，視乎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需求情況而定。截至2016年2月底，預約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縮短至約1個星期。

輪候時間能夠顯著縮短，是由於運輸署去年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由2015年6月起，運輸署更新了電腦預約系統，讓系統可以取消雙重、重複或無效的預約，從而縮短輪候時間。運輸署亦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提供網上查看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情況的新服務，讓有需要為車輛安排檢驗服務的人士查看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預約情況，並適時致電屬意的中心預約。在2016-17年度，運輸署會進一步提升系統，讓公眾可於網上直接向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檢驗車輛服務。提升系統的工作預計在2017年年中完成，所需費用為300萬元。

此外，為了提高車輛檢驗數量，以進一步縮短預約檢驗車輛的輪候時間，運輸署在2015年5月邀請有意者申請成為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至今運輸署已指定了5間新車輛測試中心，預計在2016年會有更多車輛測試中心逐步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13、2014及2015年)運輸署發出以下各項新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數目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1. 公共小巴
2. 的士
3. 公共巴士
4. 中型貨車
5. 重型貨車
6. 掛接式車輛
7. 特別用途車輛

有鑑於商用車輛面對司機短缺的問題，運輸署會否考慮放寬商用車司機必須持有三年私家車牌照的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過去3年，就以下商業車輛類別所簽發／發出批註的正式駕駛執照數目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年份		
	2013	2014	2015
公共小巴	3 584	3 049	2 132

車輛類別	年份		
	2013	2014	2015
的士	2 536	2 555	3 229
公共巴士	3 456	2 936	2 906
中型貨車	3 402	3 198	2 938
重型貨車	1 897	1 535	1 466
掛接車輛	807	736	595
特別用途車輛	741	854	795

簽發商業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工作，由運輸署4個牌照事務處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資源沒有詳細分列。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第8(1A)條，申請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除須符合其他規定外，必須是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並在緊接其申請之前已持有該執照最少3年；或是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該駕駛執照須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簽發)，並在緊接其申請之前已持有該執照最少2年。此外，申請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則必須是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政府接獲各運輸業界(包括的士、公共小巴、非專營巴士及貨車業界)的要求，希望放寬須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最少3年方可申請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規定，以紓緩司機短缺的問題。政府正就道路安全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進行檢討。運輸署的工作目標是在2016年完成有關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內，運輸署會繼續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運輸署一直因應汽車科技的發展，持續檢討和更新汽車構造的相關法例。在2016-17年度，運輸署會繼續更新有關車輛照明裝置和車門系統的規例，同時亦會展開關於制動器和乘客保護系統的法例檢討。有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處理，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專線小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運輸署於2015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取消專線小巴路線的申請，有關路線詳情及申請取消的原因為何；
- (2) 2015年原計劃開辦的8條新專線小巴路線，但最終只有5條小巴路線，該5條小巴路線的詳情及其餘3條小巴路線未能開辦的詳情和原因；
- (3) 2016年原計劃開辦的5條新專線小巴路線詳情。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 (1) 2015年，運輸署接獲1宗取消專線小巴路線的申請，該路線為來往慈雲山(南)和竹園的九龍專線小巴65號線，原因為乘客量低導致財務狀況欠佳。運輸署現正與該路線的營辦商檢討營運狀況。
- (2) 在2015年開辦的5條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如下：
 - (a) 油塘(高怡邨) – 九龍灣(啓仁街)(循環線)；
 - (b) 啓晴邨(啓德) – 黃大仙站(循環線)；
 - (c) 峻滢(將軍澳) – 坑口(循環線)；
 - (d) 水泉澳(沙田) – 石門站；及
 - (e) 水泉澳(沙田) – 顯徑(車公廟路)。

另有3條專線小巴路線原計劃在2015年開辦，但後來為配合新房屋發展項目居民入伙延至2016年才開辦。該等路線的詳情如下：

- (a) 洪水橋(洪元路) – 天水圍站(循環線)；
- (b) 安達臣道發展區 – 牛頭角(佐敦谷北道)(循環線)；及
- (c) 安達臣道發展區 – 九龍灣(常怡道)(循環線)。

(3) 除了上述3條2015年延遲開辦的路線外，2016年亦有以下2條新路線計劃開辦：

- (a) 峻巒(元朗) – 錦上路站；及
- (b) 峻巒(元朗) – 元朗擊壤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2016-17年度內會開展在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的規劃工作，以加強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及偵測事故的能力，請告知本會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擬設的地點、時間表及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目前，主要幹道的部分路段已安裝或將會安裝交通探測器，這些交通探測器屬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¹和行車速度屏系統²的一部分。除了上述交通探測器外，我們會在沒有安裝該兩個系統但交通流量較高的以下路段安裝交通探測器：

- (i) 一號幹線：香港仔海傍道至沙田路(不包括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以及沙田路南行線和獅子山隧道公路南行線)
- (ii) 二號幹線：東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至大老山公路(不包括大老山隧道和大老山公路南行線)

¹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已安裝在以下地點：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啓德隧道、將軍澳隧道、城門隧道、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深港西部通道，以及介乎沙田與大埔之間近康樂園的一段吐露港公路。有關系統亦會安裝於中環灣仔繞道，以及介乎大埔近康樂園與粉嶺之間的一段吐露港公路。

² 行車速度屏系統覆蓋新界往九龍方向主要幹道的南行線，包括吐露港公路近科學園至獅子山隧道(九龍出口)、大老山公路至大老山隧道(九龍出口)、大埔公路(沙田段)從吐露港公路至尖山隧道(九龍出口)、城門隧道公路至城門隧道(九龍出口)、新田公路近錦綉花園至汀九(經大欖隧道)、元朗公路往荃灣(經屯門公路)、青山公路由杯渡路至荃灣(西)。

- (iii) 三號幹線：西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至青朗公路(不包括長青隧道、長青公路、大欖隧道和青朗公路南行線)
- (iv) 四號幹線：東區走廊至干諾道西(不包括中環灣仔繞道)
- (v) 五號幹線：啓福道至荃灣路(不包括啓德隧道)
- (vi) 六號幹線：環保大道與蓬萊路交界至呈祥道(不包括將軍澳隧道)
- (vii) 七號幹線：北大嶼山公路由青嶼幹線(大嶼山出口)至機場
- (viii) 八號幹線：大埔公路(沙田段)至城門隧道(沙田出口)和城門隧道(荃灣出口)至象鼻山路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我們計劃在2017年年初展開研究和設計工作，以期在2018年完成。實地安裝和推展工作預期在2018年展開，並在2021年完成。整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2016至17年度內會展開有關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的研究，以令行人綠燈時間於有長者和殘疾人士橫過馬路時加長，請告知本會有關研究的詳情及涉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這項研究旨在物色適合的智能裝置，以供安裝在現有交通燈號系統，使能感應到長者和殘疾人士所持的智能卡，在接收到他們需要橫過馬路的訊息後，能適當地加長行人綠燈時間。擬採用的智能裝置須與香港現有的不同交通燈號控制系統兼容。這項研究會探究是否需要設立模擬裝置，以確定技術可行性，此外，這項研究亦會找出現有交通燈號控制系統需作出的調整、確立成本效益、以及建議在全港推行的方案，包括所需資源。

這項研究會由顧問公司負責，預計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並在2年內完成。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我們會調配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負責督導顧問研究，每年員工開支為7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2016至17年度內會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請告知本會現時政府就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的計劃詳情為何，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及預計涉及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和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在預算中約三分之二的撥款可能會用於安裝座椅。

就安裝座椅而言，在約3 000個有上蓋的巴士站中，約140個已設有座椅。政府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資助，在所有有上蓋但沒有座椅的現有巴士站安裝座椅。我們預計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在約1 50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而在餘下巴士站安裝座椅的工作會在其後2年內完成。

運輸署現正就推行資助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由2016年年中起接受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出資助申請。待與運輸署作進一步商討後，預期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在2016年下半年展開招標工作。安裝座椅的資助金額較準確的預算開支，須待招標工作完成後才可得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6-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運輸署將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籌備和展開泊車政策和標準檢討，請問此項工作的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工作的內容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1)

答覆：

運輸署一直監察全港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因應社會對泊車位供應的關注，政府會在2016-17年度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的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檢討工作的詳情，包括涉及開支、範圍和時間表等，則正在擬訂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3年全港18區每區單車泊位的數目變化。另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市民多以單車代步。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3)

答覆：

過去3年，18區內各區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數目表列如下：

區	單車泊位數目 (自2013年以來的增減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西區	0	0(0)	0(0)
灣仔	0	0(0)	0(0)
東區	0	0(0)	0(0)
南區	0	0(0)	0(0)
九龍城	0	0(0)	0(0)
深水埗	60	60(0)	60(0)
觀塘	0	0(0)	0(0)
葵青	0	0(0)	0(0)
油尖旺	51	51(0)	51(0)
黃大仙	0	0(0)	0(0)
荃灣	74	74(0)	74(0)
大埔	3 686	3 686(0)	3 686(0)
離島	4 067	4 155 (+88)	4 619 (+552)

區	單車泊位數目 (自2013年以來的增減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北區	3 422	4 034 (+612)	4 034 (+612)
西貢	4 946	4 986 (+40)	4 986 (+40)
沙田	5 494	6 044 (+550)	6 044 (+550)
屯門	4 172	4 261 (+89)	4 339 (+167)
元朗	8 275	8 275(0)	8 400 (+125)
總數	34 247	35 626 (+1 379)	36 293 (+2 046)

香港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政府會繼續改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舉例而言，運輸署就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單車網絡所進行的顧問研究，擬定了約900個可以改善的地點清單。第一批涉及約100個地點的改善工程，會在2016年分階段開展，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改善單車指示牌，以及擴闊現有單車徑彎位，預定在兩年內完成。運輸署現正着手研究餘下的改善工程建議，並會分階段實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港珠澳大橋在落成通車後，預計將會有大量的「中港車」經青嶼幹線進出市區及大橋。屆時，將增加了青嶼幹線的負擔，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作分流。政府於上個財政年度未能估算大橋完工日期，經修訂後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連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估算完工日期為何？當局估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會否導致屯門公路擠塞情況加重？若會，當局有何改善措施？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0)

答覆：

路政署預計港珠澳大橋的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工程可在2017年年底完成。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由南面連接路和北面連接路組成。南面連接路的完工日期將會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落成，而北面連接路則預計在2018年內完成。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啓用後，將提供一條往返新界西北和大嶼山的直接路線，把屯門與香港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起來。現時經屯門公路(屯門至汀九段)往返新界西北和大嶼山的交通將分流至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因此將得以改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將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並按情況以「區域性模式」來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就此，運輸署過去在巴士路線重組的成效為何？涉及的巴士路線及地區為何？未來一年將在什麼地區繼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涉及的巴士路線及地區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每年恆常的工作。自2013年《施政報告》發表後，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及以「區域性模式」，更着力推動巴士路線重組。過去3年，我們以「區域性模式」在北區、屯門、元朗、沙田、青衣、大埔和九龍實施重組建議。在2013至2015年間，取消了30條使用量低的巴士路線、並開辦25條新路綫，另有約470條路綫的班次／路綫經調整。所有因重組建議而減省的巴士已重新調配以提供新增服務或改善服務。此外，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在2012/2013年啓用後，青沙公路巴士轉乘站亦在2015年1月起投入服務，為乘客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轉乘路綫組合和票價優惠，以及更完善的設施(例如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流動廁所和免費上網服務)。

在2016-17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共提出了138項重組建議(包括取消4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17項縮減班次建議)和146項改善建議(包括開辦10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08項增加班次建議)。運輸署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視乎諮詢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落實。

在2013至2015年間實施以及按2016-17年度巴士路線計劃進行諮詢的重組巴士路線建議涉及全港18區。不少專營巴士路線提供跨區服務。我們未能按地區列出巴士路線重組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每逢上下班時段，金鐘地鐵站過海路段也定必人流擠擁，市民至少要等上三、四班列車才可以上車。在南港島線通車之後，人流定必更多，問題亦更嚴重。當局有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溝通，金鐘地鐵站荃灣線在繁忙時段有否能力再增加班次？還是已經飽和？

在南港島線通車後，當局有機會進行巴士路線重組，吸引市民轉乘地鐵。可是金鐘站人流已是飽和狀態，當局會否加開過海巴士路線，減輕金鐘站的過海人流？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據港鐵公司表示，現時平日繁忙時段荃灣線的班次約為2分鐘一班。按照現時訊號系統所能提供的最高班次，目前的班次基本上已達至其設計上限。因此，提升訊號系統為唯一能大幅增加列車班次和可載客量的方法。港鐵公司已在2015年3月批出合約，為7條鐵路線(包括荃灣線)展開訊號系統更換工程，並預計在2018年起分階段完工。就荃灣線而言，前期工程已在2015年12月展開，而更換工程預計可在2018年完成。當訊號系統更換工程在2026年全數完工時，上述鐵路線的整體可載客量將可增加約百分之十。

在這段期間，港鐵公司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提高列車服務的效率。舉例而言，為了管理人流多的鐵路站(包括轉車站如金鐘站)在繁忙時段的乘客量，港鐵公司已實施各項措施，包括增派職員及月台助理以加強月台管理，確保乘客平均分布在整個月台或車廂內，以減少列車在月台停留的時間，從而提高列車服務的效率。

為應付乘客對過海服務的需求，現時有78條過海專營巴士路線(當中61條為常規服務，17條為繁忙時段服務)與鐵路最繁忙的過海路段並排而行。此外，另有74條只在繁忙時段行走的非過海巴士路線，在繁忙時段應付龐大的乘客需求。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啓用，預期乘客出行模式將有所改變，因而影響不同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情況。運輸署已評估南港島線(東段)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並制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務求更能切合乘客需求和提高公共交通網絡的營運效率。為能應付預期的乘客需求，現有的過海巴士路線網絡將不會有重大改動。由於現有網絡已經覆蓋全面，而現時提供的載客量應大致足以應付南港島線(東段)啓用後的乘客需求，因此沒有計劃開辦新過海巴士路線。運輸署現正就重組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會因應接獲的意見作出適當的調整。在推行重組計劃前，運輸署亦會考慮鐵路線啓用後乘客出行模式的改變。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專營權將於2016年屆滿，隧道將交回政府當局管理；就此，署方可否告知：

- (1) 於2016-17年度，運輸署會否就收回東隧進行預備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什麼；及
- (2) 政府於2016年收回東隧後，將可以透過調節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和東隧的收費或採取其他措施達致分流的效果；運輸署在2016-17年度會否就有關的收費調節或其他措施進行研究和諮詢工作，並制訂具體的措施？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 (1) 運輸署、路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聯同選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展開政府在2016年8月接收東隧的籌備工作。接收東隧的主要籌備工作，包括檢討隧道結構和營運設備及系統的維修保養規定，以及營運隧道的程序等。

相關工作會由運輸署新設的東區海底隧道小組和路政署新設小組負責執行。在2016-17年度，運輸署及路政署在這方面的相關總開支(包括個人薪酬及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約為1,019萬元及1,492萬元。

- (2) 政府已表示會研究如何使三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以紓緩交通擠塞。在制訂過海隧道收費調整計劃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過海隧道及其連接道路的容量，以及調整收費後對相關地區所帶來

的交通影響。就此制訂的任何收費調整方案，均須把三條過海隧道一併考慮。東隧(尤其在其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正日漸轉差，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目前的車流儘管未達其設計容量，但卻受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所局限。待中環灣仔繞道啓用後，將有助紓緩西隧連接道路的擠塞情況，為政府提供基礎，以考慮實施一個全面涵蓋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調整方案。政府接收東隧後，會就合理分布三條過海隧道交通的整體策略和可行方案展開研究。

與此同時，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各條過海隧道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並視乎需要採取進一步交通管理措施，包括繼續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以提升道路網絡的效率，以及更有效發放交通資訊。政府亦會研究如何提升過海巴士網絡的效率，並鼓勵營辦商提供更多巴士轉乘優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港島區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署方可否告知：

- (1) 除因應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進行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外，運輸署於2016-17年度會否開展其他港島區巴士路線或過海巴士路線的重組計劃？若會，有關計劃的詳情是什麼？及
- (2) 南港島線預計於2016-17年度啓用，運輸署會否就有關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進行跟進調查，以研究巴士路線重組後對巴士乘客及南區交通的影響；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什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

答覆：

- (1)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除了配合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外，專營巴士公司亦會透過每年提交的巴士路線計劃，為各區提出重組建議，以便更有效滿足當時的乘客需求。就港島區和過海巴士路線而言，根據2016-17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專營巴士公司建議開辦5條主要／輔助路線，以及調整46條現有路線的服務。運輸署現正就巴士路線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會因應接獲的意見作出適當調整。2016-17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下該等建議的詳情見附件。
- (2) 每當有新鐵路線啓用，包括南港島線(東段)在內，運輸署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跟進調查，評估各項受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的服務水平和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和相關重組計劃實施後，繼續監察南區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區內公共交通服務作出適當調整。

**2016-17年度巴士路線計劃
涉及港島區及過海路線的建議**

巴士公司	路線	起點 - 終點	建議性質
港島區路線			
新巴	3A	中環渡輪碼頭(7號碼頭)－摩星嶺	減少班次
城巴	5X	堅尼地城－銅鑼灣(威非路 道)	調整路線
城巴	12	中環(中環渡輪碼頭)往羅便 臣道(循環線)	減少班次
城巴	12M	金鐘(添馬街)往柏道(循環 線)	更換車輛
新巴	13	中環(大會堂)－旭龢道	減少班次
新巴	18X	堅尼地城(卑路乍灣臨時巴 士總站)－筲箕灣	- 遷移總站 - 調整路線
新巴	23	北角渡輪碼頭－蒲飛路	減少班次
新巴	23B	寶馬山－羅便臣道 柏道－寶馬山道	- 延長路線 - 更換車輛 - 減少班次
新巴	30X	數碼港－中環(交易廣場) (循環線)	減少班次
城巴	40	華富(北)－灣仔北臨時公共 運輸交匯處	- 改為單向服務 - 遷移總站 - 調整路線 - 減少班次
城巴	40M	華富(北)－金鐘(政府總部)	- 遷移總站 - 調整路線
城巴	41A	華富(中)－北角渡輪碼頭	調整特別班次的路線
城巴	43M	田灣邨往石塘咀(德輔道西 近山道)(循環線)	- 縮短路線 - 更換車輛
新巴	82M	柴灣站－小西灣(藍灣半島) (循環線)	- 取消特別班次 - 增加班次
過海路線			
城巴／九巴	107	華貴邨－九龍灣	- 新增輔助路線 - 減少班次
新巴／九巴	111P	彩福往中環(港澳碼頭)	調整路線

巴士公司	路線	起點 - 終點	建議性質
九巴	373	上水 - 上環	- 遷移總站 - 調整路線 - 減少班次
九巴	673	上水往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 遷移總站 - 增加班次
九巴	978A	粉嶺(聯和墟)往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增加班次
九巴	603P	金鐘站往平田	調整路線
城巴／九巴	621	麗港城 -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減少班次
新巴／九巴	641	啓德(啓晴邨) - 中環(港澳碼頭)	調整路線
城巴／九巴	678	上水 - 銅鑼灣	增加班次
城巴／九巴	681P	耀安 - 上環	- 新增輔助路線 - 減少班次
新巴	682	烏溪沙站 - 柴灣(東)	減少班次
新巴	682A	馬鞍山市中心往柴灣(東) 柴灣(東)往烏溪沙站	延長路線
新巴	682B	水泉澳 - 柴灣(東)	調整路線
新巴	682P	利安／烏溪沙站往柴灣(東)	- 延長路線 - 增加班次
新巴／九巴	692P	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往中環(交易廣場)	減少班次
新巴	694	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小西灣	調整路線
新巴／九巴	904	荔枝角 - 堅尼地城	- 縮短路線 - 減少班次
新巴／九巴	905	荔枝角 -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新增特別班次
新巴／九巴	914	海麗邨 - 銅鑼灣(天后)	- 調整路線 - 減少班次
城巴	930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 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調整路線
城巴	930X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 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 延長服務時間 - 調整路線
九巴	934A	荃威花園往灣仔	增加班次
新巴／九巴	948	長安往銅鑼灣(天后) 銅鑼灣(天后)往長宏	- 延長服務時間 - 調整路線
九巴	960P	洪水橋(洪元路)往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	增加班次
城巴	962E	掃管笏(星堤) - 太古(康怡廣場)／鰂魚涌	新增輔助路線

巴士公司	路線	起點 - 終點	建議性質
城巴	967	天水圍北(天恩邨)－金鐘站 (西)巴士總站	調整路線
城巴	969	天水圍市中心－銅鑼灣(摩 頓臺)	調整路線
新巴	970X	香港仔－蘇屋	取消特別班次
新巴	971	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海麗邨	縮短路線
新巴／九巴	980X	烏溪沙站－金鐘站	新增輔助路線
城巴／九巴	982X	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往灣 仔(軒尼詩道)	增加班次
城巴	A12	小西灣(藍灣半島)－機場(地 面運輸中心)	減少班次
城巴	E11A	銅鑼灣(天后)－亞洲國際博 覽館	增加班次
城巴	E11S	東涌(逸東邨公共運輸交匯 處)往銅鑼灣(天后)	增加班次
城巴	NA11	北角渡輪碼頭－機場(地面 運輸中心)	新增路線

說明：

城巴 — 城巴有限公司

九巴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新巴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的車輛牌照數量，運輸署可否告知：

- (1) 過去5年，香港各類登記車輛的數字是甚麼？請按年度及個別車輛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 (2) 過去5年，車輛測試牌照的數量是甚麼？請按個別年度及不同車輛類型提供分項數字；及
- (3) 於2016-17年度，運輸署方面會否就香港車輛數目及車輛牌照簽發數量應否設立限制進行研究和諮詢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

答覆：

(1) 過去5年截至年底，按車輛類別劃分的已登記車輛數目如下：

車輛類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68 368	63 860	60 180	57 368	55 286
私家車	567 886	541 751	517 997	494 646	471 685
的士	18 138	18 138	18 138	18 138	18 138
專營公共巴士	5 927	5 845	5 850	5 788	5 821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045	7 053	7 054	7 055	7 071
私家巴士	617	592	581	558	499
公共小巴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車輛類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私家小巴	3 081	3 021	2 793	2 463	2 216
輕型貨車	71 997	73 865	79 478	76 265	74 442
中型貨車	36 712	37 529	40 720	39 272	38 978
重型貨車	5 485	5 148	4 908	4 346	3 750
特別用途車輛	1 777	1 758	1 722	1 620	1 556
政府車輛	6 251	6 289	6 305	6 240	6 297
總數	797 634	769 199	750 076	718 109	690 089

(2) 過去5年截至年底的有效試車牌照數目如下：

試車牌照類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左軚車輛	2 632	2 599	2 549	2 603	2 490
左軚車輛	46	54	63	60	不適用*

* 左軚車輛試車牌照是從《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通過並於2012年7月9日開始生效之後引入。

(3) 限制車輛數目或簽發車輛牌照的數目均須實施某種形式的限額或配額制度，而任何限額或配額措施均具爭議性。政府必須審慎評估此項政策的利弊，以及對公眾的影響。日後政府如考慮實施有關措施，將會全面諮詢各持份者和社會的意見。政府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就此進行研究或諮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本港空氣質素：

- (1) 當局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表示，將「在適當情況下闢設行人專用區」；就此，未來兩年，當局每年工作計劃、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當局每年有否就設立行人專用區或行人專用的公共空間，到海外城市進行考察？若有，詳情、結果、參與人數、參與官員職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參考任何海外城市經驗？及
- (3) 香港規劃師學會在2014年向政府提出在德輔道中設立電車及行人專用區的建議起，當局有否與學會接觸或討論相關構思，並作出可行性研究，以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若否，當局有否計劃研究相關構思？如有，未來兩年，當局每年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工作時間表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6)

答覆：

- (1) 運輸署會繼續在署方管理的適當地點推行行人環境改善措施。在佐敦甘肅街與南京街之間的一段吳松街，以及旺角彌敦道與花園街之間的一段登打士街的悠閒式街道工程已經展開，以改善行人環境，並預計工程在2016年年底前完工，預算總開支約為230萬元。由於有關工作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沒有詳細分列。
- (2) 過去3年，運輸署沒有單就研究設立行人專用區一事進行海外考察。不過，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海外在改善行人環境方面的經驗。運輸署在

考慮行人環境改善措施時，會因應本地特有情況，參考適合的海外經驗。

- (3) 香港規劃師學會在2014年向政府提出在德輔道中設立電車及行人專用區的建議。運輸署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研究這項建議，並與香港規劃師學會聯絡，表達部門的意見。運輸署認為，訂定任何行人專用區計劃，都須在為行人帶來裨益和迎合各類交通工具乘客和運輸業界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據政府了解，香港規劃師學會未有就有關建議對鄰近路段交通及公共運輸的影響、上落客貨需求、緊急通道的運作，以及樓宇重建或維修時交通安排等事宜，進行詳細評估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運輸署樂意與香港規劃師學會進一步商討這些事宜。就所需人手方面，研究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建議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針對運輸署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1) 就五個綱領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綱領(1)分別增加6個職位及7.7%；綱領(2)50個職位及11.2%；綱領(3)8個職位及-0.9%；綱領(4)14個職位及5.7%；及綱領(6) 25%，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請按綱領列出；及
- (2) 就經營帳目，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增加78個職位，請分別說明當中的原因、詳情、人事編制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7)

答覆：

- (1) 2016-17年度預算草案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差額表列如下：

綱領	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2016-17年度預算草案的變動原因及詳情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970萬元 是由於— (a) 2016-17年度淨增加6個職位(+420萬元)； (b) 2015-16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按薪級表獲得遞加增薪和其他涉及薪酬的變動(+690萬元)； (c) 公積金的供款有所增加(+140萬元)； (d) 運作開支有所增加(+270萬元)；及 (e) 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1,450萬元)。

綱領	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2016-17年度預算草案的變動原因及詳情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p>+3,970萬元</p> <p>是由於—</p> <p>(a) 2016-17年度淨增加50個職位(+1,510萬元)；</p> <p>(b) 2015-16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按薪級表獲得遞加增薪和其他涉及薪酬的變動(+1,330萬元)；</p> <p>(c) 公積金的供款有所增加(+300萬元)；</p> <p>(d) 運作開支有所增加(+770萬元)；及</p> <p>(e) 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60萬元)。</p>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p>-450萬元</p> <p>是由於—</p> <p>(a) 非經營開支減少(-2,750萬元)；</p> <p><i>抵銷下列部份減幅—</i></p> <p>(b) 2016-17年度開設8個職位(+440萬元)；</p> <p>(c) 2015-16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按薪級表獲得遞加增薪和其他涉及薪酬的變動(+550萬元)；</p> <p>(d) 公積金的供款有所增加(+240萬元)；</p> <p>(d) 運作開支有所增加(+830萬元)</p> <p>(e) 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240萬元)；</p>
(4) 運輸服務管理	<p>+1,810萬元</p> <p>是由於—</p> <p>(a) 2016-17年度開設14個職位(+840萬元)；</p> <p>(b) 2015-16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按薪級表獲得遞加增薪(+180萬元)；</p> <p>(c) 公積金的供款有所增加(+80萬元)；</p> <p>(d) 運作開支有所增加(+430萬元)；及</p> <p>(e) 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280萬元)。</p>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p>+2.477億元</p> <p>是由於—</p> <p>(a) 按薪級表獲得遞加增薪和其他涉及薪酬的變動(+20萬元)；</p> <p>(b) 運作開支有所增加(+1,100萬元)；</p> <p>(c)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設施的資助金有所增加(+450萬元)；</p> <p>(d) 添置及更換復康巴士的開支有所增加(+780萬元)</p> <p>(e)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撥款增加(+2.274億元)；</p> <p><i>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下列減幅而得以抵銷—</i></p>

綱領	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2016-17年度預算草案的變動原因及詳情
	(f) 非經常開支減少(-320萬元)。

(2) 在2016-17年度會淨增加78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開設98個職位(包括常額及有時限職位)，並刪減20個有時限職位以作抵銷所致。開設職位的詳情(包括原因及人手編製)概述如下：

原因及詳情	職級	職位數目
應付週期性上升的續領駕駛執照個案所涉及的工作。	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文書助理	25
為牌照事務處處處理與牌照有關事務提供行政和文書支援。	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15
加強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以及推行車輛廢氣管制計劃。	汽車檢驗主任	3
	車輛檢驗員	3
	文書主任	6
優化公共運輸設施。	運輸主任	4
處理涉及巴士專營權和渡輪牌照的有時限工作。	運輸主任	4
全面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持續執行和監察該計劃。	運輸主任	4
	庫務會計師	1
	會計主任	2
	文書主任	1
就接收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後履行各種職責，以確保作為政府隧道的東隧順利及安全運作。	運輸主任	2
	運輸監督	3
	文書主任	2
就甄選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隧道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辦商進行招標工作。	運輸主任	2
加強在遇有嚴重交通事故時進行緊急協調工作的人手。	運輸主任	7
提供交通探測器以方便交通事故管理和發放實時交通資訊。	工程師	2

原因及詳情	職級	職位數目
為連接主要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工程師	3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交通助理員	1
就鐵路及主要道路進行策略研究。	工程師	1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研究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為長者安裝智能裝置。	工程師	1
就推行《私營骨灰龕條例》下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以及落實公眾骨灰安置所計劃，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工程師	1
	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1
總計：		98

為配合各項目的實施，上述職位預定在2016-17年度開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表示會於2016-2017年度檢討「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措施」。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檢討何時完成？

在本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表示會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5-16年度成功落實重整的巴士路線數目為何？被否決的巴士路線數目為何？2016-17年度預計會重整的巴士路線數目為何，涉及的巴士路線名稱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為促進南大嶼山的旅遊和本土經濟，運輸署在2015年6月建議准許每日增加20部旅遊巴士及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50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以作消閒和康樂用途。運輸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決定分階段實施建議。第一階段是增加10部旅遊巴士和容許25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已分別自2015年12月和2016年2月起實施。運輸署正監察第一階段的影響，並會在2016-17年度因應該區的交通和車位供應情況檢討第二階段的實施時間表。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的恆常工作。在2015年，取消了8條使用量低的巴士路線、開辦14條新路線，另有超過200條路線的班次／路線經調整。所有因重組建議而減省的巴士已重新調配以提供新增服務或改善服務。在考慮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專營巴士營辦商沒有推行30項已諮詢區議會的建議。

在2016-17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共提出了138項重組建議(包括取消4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17項縮減班次建議)和146項改善建議(包括開辦10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08項增加班次建議)。運輸署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視乎諮詢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殘疾人士擁有駕駛執照的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2)

答覆：

依據《道路交通條例》(該條例)(第374章)第2條，「傷殘人士」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運輸署備存依據該條例第2條定義屬傷殘人士的駕駛執照持有人數目的統計資料，但沒有按其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依據該條例第2條定義)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年底持有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數目
2011	2 260
2012	2 335
2013	2 428
2014	2 523
2015	2 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合法營運接載輪椅人士的團體或機構或公司名單及其登記可接載輪椅車輛數目(包括各巴士公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政府致力推廣「無障礙運輸」的理念。在政府和交通營辦商協力下，運輸設施不斷得到改善，並促進照顧不同類別乘客(包括殘疾人士)需要的無障礙運輸系統。

由運輸署規管向輪椅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資料詳情如下：

運輸服務類別	營辦商	已登記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數目 (截至2015年年底)
專營巴士服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3 580
	城巴有限公司	792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72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90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54
港鐵接駁巴士服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55
的士服務	鑽的和星群的士車隊	77
獲運輸署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用作出租和取酬的私家車所提供的服務	出租汽車營辦商 ^註	21

註：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由個人及／或私人公司而非公共交通營辦商擁有。

除了以上各種交通工具，運輸署亦監察香港復康會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截至2015年年底，復康巴士共有147部車輛可供輪椅上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未持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進入封閉道路而被檢控的數字若何？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交通意外數字					
未持有有效許可證 進入封閉道路而被 檢控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7)

答覆：

過去5年，南大嶼山封閉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因未持有有效許可證進入南大嶼山封閉道路而被檢控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交通意外數字	31	42	47	43	47
因未持有有效許可證 進入南大嶼山封閉道 路而被檢控的數字	212	611	637	823	1 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THB(T)386，「運輸署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在營運環境許可的情況下，須以備有低地台及可供輪椅上落設計作為購置新巴士的標準規格。目前，全港約有5 810輛持牌專營巴士，其中約4 620輛或80%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請告知，現時的巴士更換計劃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8)

答覆：

目前，全港約有5 865輛持牌專營巴士，其中約5 340輛或91%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根據現行的巴士更換計劃，預計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所有專營巴士(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嶼巴)在南大嶼山營運的巴士除外^註)都會更換為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巴士更換計劃的進展。

- 完 -

註：這是由於低地台巴士在南大嶼山一些陡斜和有急彎的道路行駛在技術上受到限制。然而，新嶼巴新購置了4輛經修改設計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巴士，其車底離地較一般低地台巴士為高。新嶼巴已調配該4輛巴士行走11號線(東涌臨時巴士總站 - 大澳)和23號線(東涌臨時巴士總站 - 昂平)，以測試是否適合南大嶼山的當地環境。運輸署會留意測試結果，並繼續與新嶼巴探究採用經修改設計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大嶼山的路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THB(T)386，預計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除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嶼巴)於南大嶼山營運的巴士外，所有專營巴士都會更換為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原因是「低地台巴士不適宜在南大嶼山一些陡斜和有急彎的道路行駛，因此新嶼巴只能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途經該等道路的巴士路線。」請告知，

- (a) 南大嶼山的陡斜和有急彎的道路的詳情為何；
- (b) 哪段路有陡斜度或有急彎，詳情為何；
- (c) 該等道路的巴士路線的巴士不能更換為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原因為何；
- (d) 有否就在南大嶼山道路行駛的巴士加輪椅上落的低地台作詳情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9)

答覆：

低地台巴士在急彎處轉彎和在起伏不平的道路行駛時，由於車底離地較低，可能會使巴士車身底盤及路面損毀。南大嶼山的主要道路(即東涌道、嶼南道及羗山道)均依山而建，全都是坡度陡峭(東涌道及羗山道的最大路面坡度約為1:6)，在不同路段亦有急彎，使一般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大嶼山路線在技術上受到限制。然而，新嶼巴新購置了4輛經修改設計的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巴士，車底離地較一般低地台巴士為高。新嶼巴已調配該4輛巴士行走11號線(東涌臨時巴士總站 - 大澳)和23號線(東涌臨時巴士總站

- 昂平)，以測試是否適合南大嶼山的當地環境。運輸署會留意測試結果，並繼續與新嶼巴探究採用經修改設計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大嶼山的路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措施，請告知：

- (a) 諮詢工作詳情為何，諮詢了哪些團體，收到的意見為何，有沒有做公眾諮詢；
- (b) 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政策目標為何；
- (c) 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詳情及推行情況為何；
- (d) 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有否研究對大嶼山郊野公園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7)

答覆：

東涌道(石門甲道以南)及南大嶼山所有其他道路均屬封閉道路，只有獲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車輛才可駛入有關道路。這項限制措施的目的，是避免南大嶼山的交通流量過大令道路系統不勝負荷和危及安全。運輸署向相關人士／機構如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士司機、旅遊巴士營辦商、居民和建築公司等簽發許可證，並按他們進入封閉道路的實際需要，如接載乘客、進行建築工程及送貨等，列明許可證的有效時間。

為促進南大嶼山的旅遊和本土經濟，運輸署在2015年6月建議准許每日增加20部旅遊巴士及在平日(公眾假期除外)容許50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以作消閒和康樂用途。

運輸署在2015年年中就擬議的交通放寬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當中包括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大嶼山四個鄉事委員會、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小組、相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旅遊業界和36個環保團體。

運輸署在諮詢期間分別接獲支持和反對的意見。支持者認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開放南大嶼山的道路，加強該區的通達性。反對者則主要關注道路狀況、泊車位不足，以及司機因不熟悉該區道路而造成潛在的安全問題。

運輸署已仔細研究南大嶼山的道路狀況、交通流量和泊位設施，認為有關建議帶來的車輛和旅客數目不大，不會對大嶼山的郊野公園構成嚴重影響。運輸署亦認為封閉道路的車流稀疏，可容納更多車輛。雖然封閉道路部分路段較為陡斜、狹窄和多彎，但仍可安全行車。縱使如此，運輸署已在適當地點增設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並在部分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防止司機超速駕駛。運輸署亦與相關部門密切合作，在南大嶼山進行多項彎位改善工程和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署又向成功申請人印備駕駛指南，讓他們熟悉南大嶼山的道路狀況，並提供在駕駛時須注意的重點。

運輸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決定分階段實施建議。第一階段是增加10部旅遊巴士和容許25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已分別自2015年12月和2016年2月起實施。運輸署正監察第一階段的影響，並會在2016-17年度因應該區的交通和車位供應情況檢討第二階段的實施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措施，請告知：

- (a) 南大嶼山的交通限制的措施設立的目的為何；
- (b) 建設嶼南道的年份及原因為何；
- (c) 嶼南道與石壁水塘的關係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8)

答覆：

- (a) 現時，東涌道(與石門甲道交界處以南)及南大嶼山所有其他道路均屬封閉道路，只有獲運輸署簽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才可駛入有關道路。這項限制措施的目的，是避免南大嶼山的交通流量過大，以免道路系統不勝負荷和影響安全。
- (b)及(c) 嶼南道是大嶼山南部的主要道路，以梅窩為起點，經貝澳、長沙、塘福、水口，終點為石壁水塘。運輸署沒有備存嶼南道於何年興建及興建原因以及嶼南道與石壁水塘關係的記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檢討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措施，並研究南大嶼山的道路和停車位數目能否應付進一步的放寬措施，請告知，研究所涉及的撥款及研究年期為何，負責研究的部門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9)

答覆：

運輸署負責檢討南大嶼山交通限制措施及相關工作。為促進南大嶼山的旅遊和當地經濟，運輸署在2015年6月建議准許每日增加20部旅遊巴士及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50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以作消閒和康樂用途。

運輸署已仔細研究南大嶼山的道路狀況、交通流量和泊位設施，認為有關建議帶來的車輛和旅客數目不大，不會對大嶼山的郊野公園構成嚴重影響。運輸署亦認為封閉道路的車流稀疏，可容納更多車輛。雖然封閉道路部分路段較為陡斜、狹窄和多彎，但仍可安全行車。縱使如此，運輸署已在適當地點增設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並在部分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防止司機超速駕駛。運輸署亦與相關部門密切合作，在南大嶼山進行多項彎位改善工程和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署又向成功申請人印備駕駛指南，讓他們熟悉南大嶼山的道路狀況，並提供在駕駛時須注意的重點。

運輸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決定分階段實施建議。第一階段是增加10部旅遊巴士和容許25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已分別自2015年12月和2016年2月起實施。運輸署正監察第一階段的影響，並會在2016-17年度因應該區的交通和車位供應情況檢討第二階段的實施時間表。

這項檢討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人員處理，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放寬南大嶼山交通限制的措施前，有否諮詢環境局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大嶼山的居民反對開放嶼南道，當局的處理方法及理解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0)

答覆：

為促進南大嶼山的旅遊和本土經濟，運輸署在2015年6月建議准許每日增加20部旅遊巴士及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50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以作消閒和康樂用途。運輸署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前，曾就有關建議與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磋商和徵詢意見，期間未有接獲相關部門的反對意見。

運輸署在諮詢期間分別接獲支持和反對的意見。支持者認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開放南大嶼山的道路，加強該區的通達性。反對者則主要關注道路狀況、泊車位不足，以及司機因不熟悉該區道路而造成潛在的安全問題。

運輸署已仔細研究南大嶼山的道路狀況、交通流量和泊位設施，認為有關建議帶來的車輛和旅客數目不大，不會對大嶼山的郊野公園構成嚴重影響。運輸署亦認為封閉道路的車流稀疏，可容納更多車輛。雖然封閉道路部分路段較為陡斜、狹窄和多彎，但仍可安全行車。縱使如此，運輸署已在適當地點增設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並在部分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防止司機超速駕駛。運輸署亦與相關部門密切合作，在南大嶼山進行多項彎位改善工程和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署又向成功申請人印備駕駛指南，讓他們熟悉南大嶼山的道路狀況，並提供在駕駛時須注意的重點。

運輸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決定分階段實施建議。第一階段是增加10部旅遊巴士和容許25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已分別自2015年12月和2016年2月起實施。運輸署正監察第一階段的影響，並會在2016-17年度因應該區的交通和車位供應情況檢討第二階段的實施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2017年度，全面審視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數目是否足夠，並立即增加發牌數目，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本港共有3類的士，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運輸署每年均會就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務求更清楚了解乘客對3類的士服務的需求及其運作情況。調查在平日和周末在全港約100個主要的士站和40個路邊觀察點進行，除了實地觀察外，亦會收集的士業界及乘客的意見。調查涵蓋多項主要參數，例如觀察所得的的士車程數目、乘客候車時間和的士載客率。運輸署會仔細研究收集所得的數據，並會將這些數據與往年所收集數據作出比較，以找出增減趨勢及可見的轉變。在2015-16年度，運輸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開支為170萬元。監察和跟進調查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除此之外，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例如接獲投訴和建議後，進行特別調查。

運輸署亦會從市民、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交通投訴組熱線電話收集和監察的士服務的意見。此外，署方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定期與各大的士團體舉行會議，務求更了解業界最新經營環境。

至於發出新的士牌照一事，為顧及公共交通系統的有效運作及路面空間的承受能力，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發出新的士牌照須按需要而定，會考慮的士服務的需求情況、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在2015年，政府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其中一項專題研究課題，檢討了的士服務的供應是否能應付需求。根據調查結果及乘客

意見，市區和新界的士服務的供應大致穩定和足夠。至於大嶼山的士，調查結果及乘客意見顯示其服務未能滿足需求，而大嶼山的未來發展及預計當地人口和遊客的增長會進一步增加大嶼山的士服務的需求。因此，政府決定發出25個新大嶼山的士牌照，將大嶼山的士數量增至75部，現正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

與此同時，政府現正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研究以專營權模式引進優質的士，旨在為的士業界訂定新的服務標準、提高的士服務質素，以及回應市民對多元及個人化的點到點交通服務的需求。政府計劃在2016年年中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簡介引進優質的士的研究進度，並力求在2016年第三季完成有關研究。

監察的士服務和進行跟進工作屬運輸署的常規職務，由運輸署的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2017年度，在計劃在現行及未來的道路規劃中，考慮「單車友善」原則，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單車可在大部分行車道上騎踏，但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本港有個別路段劃為單車限制區。這些限制區是在過去不同時期劃設。為了確定有關路段現時的情況，運輸署已在一項顧問研究內就不同單車限制區的交通情況展開檢討，以檢視是否須維持有關限制。整項顧問研究的開支為630萬元，由於當中涵蓋多個課題，因此檢視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我們留意到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容許在行人路上騎踏單車。然而，本港的行人路普遍狹窄擠擁，准許騎單車人士與行人共同使用行人路，會增加意外風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8)條訂明，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駕駛，即屬違法。

我們亦留意到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部分在市區的行車道沿途設有單車專線，但香港市區路面空間有限，並須顧及公共交通車輛(如巴士及公共小巴)上落乘客需要和頻繁的路旁上落貨活動，因此在市區道路劃設類似的單車專線並不可行。

香港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

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政府會繼續改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會否於2016-2017年度，參照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及日本，改善香港道路系統，讓單車使用者可共享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單車可在大部分行車道上騎踏，但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本港有個別路段劃為單車限制區。這些限制區是在過去不同時期劃設。為了確定有關路段現時的情況，運輸署已在一項顧問研究內就不同單車限制區的交通情況展開檢討，以檢視是否須維持有關限制。整項顧問研究的開支為630萬元，由於當中涵蓋多個課題，因此檢視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我們留意到台灣和日本容許在行人路上騎踏單車。然而，本港的行人路普遍狹窄擠擁，准許騎單車人士與行人共同使用行人路，會增加意外風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8)條訂明，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駕駛，即屬違法。

我們亦留意到台灣和日本市區的部分行車道沿途設有單車專線，但香港市區路面空間有限，並須顧及公共交通車輛(如巴士及公共小巴)上落乘客需要和頻繁的路旁上落貨活動，因此在市區道路劃設類似的單車專線並不可行。

香港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政府會繼

續改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2017年度，全面改善現有的單車徑，並於市區興建單車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香港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在2016-17年度，運輸署會繼續在沙田和大埔14個較多出現單車意外地點進行改善工程。此外，運輸署就新界9個新市鎮擬定了約100個可以改善的地點清單，提出改善工程建議，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改善單車指示牌，以及擴闊現有單車徑彎位。這些地點的建造工程會在2016年分階段開展，預定在兩年內完成。在2016-17年度，與單車有關的改善工程預算總開支約為1,2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2017年度，全面在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建立單車徑系統，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政府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合適地點提供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並改善現有的單車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政府會考慮在合適地點設置單車徑。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啓德發展計劃、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元朗南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新發展區規劃單車徑網絡。上述發展計劃全部仍在規劃階段，待有關設計敲定後，便會估算興建相關單車徑涉及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2017年度，參考台灣的做法，全面審視現時的道路系統中，設立單車及電單車專線，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我們留意到台灣市區的部分行車道沿途設有單車專線，但香港市區路面空間有限，並須顧及公共交通車輛(如巴士及公共小巴)上落乘客需要和頻繁的路旁上落貨活動，因此在市區道路劃設類似的單車專線並不可行。政府沒有計劃在本港現有道路網絡設立單車及電單車專線。

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本港有個別路段劃為單車限制區。這些限制區是在過去不同時期劃設。為了確定有關路段現時的情況，運輸署已在一項顧問研究內就不同單車限制區的交通情況展開檢討，以檢視是否須維持有關限制。整項顧問研究的開支為630萬元，由於當中涵蓋多個課題，因此檢視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政府會繼續改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電單車可在本港所有道路行駛，政府沒有計劃在道路劃設電單車專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2017年度，考慮全面重新招標所有巴士路線的專營權，並引入更多經營者，提高公共交通的競爭性，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現時共有5間巴士公司獲批6個巴士專營權。政府批予巴士專營權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專營公司是否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按照既定做法，現有專營公司如證明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同時又願意進一步投資於專營巴士的營運，可獲考慮批予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巴士網絡專營權將於2017年7月1日屆滿。九巴已表示有意申請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2016年1月，政府就計劃與九巴商議在現有專營權屆滿後批予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一事，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現正收集公眾對新專營權條款規定的意見，目標是在2016年年內與九巴完成商議。

至於其他5個專營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在2023年才屆滿。至於在2015年9月向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和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批予的新專營權，則分別於2026年和2027年才屆滿。

巴士業界會繼續面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激烈競爭，加上營運成本上升(特別是員工開支)，營運環境在可見將來仍會相當困難。專營公司必須積極重

組現有服務以避免資源浪費，並須開闢新服務範疇以回應市民需求，以維持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性。

運輸署已分階段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開設期由2013至2017年，以協助處理新專營權的相關工作。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3個職位的每年員工開支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元)
總運輸主任	1	1,309,080
高級運輸主任	1	931,800
一級運輸主任	1	681,2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6-2017年度，全面審視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東涌、馬灣、天水圍及將軍澳等地區，並考慮於上述地區引入更多公共交通服務經營者，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全港各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和服務質素，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對服務作出調整。當有確實需求開辦新服務或加強服務時，運輸署會與營辦商作出安排以應所需，期間亦會與相關區議會保持密切溝通。檢討和監察公共交通服務由運輸署現有人員持續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就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運輸署以「區域性模式」在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推行重組建議之前，曾在2014年2月至10月期間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除了發出載列建議詳情的文件，該等文件亦上載至運輸署網頁。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的人員出席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詳情並與他們交換意見。該等工作由運輸署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2017年，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會否加入單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令日後香港成為「單車友善」城市，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就此事作公眾諮詢，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隨着重鐵網絡的進一步發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正檢視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目標是促進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好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之餘，亦令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可長遠和持續發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集中檢視一些一直受公共交通業界和市民關注及具迫切性而須優先處理的公共交通服務議題。單車不屬於公共交通工具，故不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涵蓋範圍內，但我們仍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締造一個「單車友善」的環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2015年1月至12月九巴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2 633
2月	2 602
3月	2 669
4月	2 589
5月	2 586
6月	2 648
7月	2 605
8月	2 629
9月	2 726
10月	2 696
11月	2 771
12月	2 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2015年1月至12月城巴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香港島及過海 巴士網絡專營權	機場及北大嶼山 巴士網絡專營權
1月	551	75
2月	553	75
3月	556	77
4月	537	79
5月	528	76
6月	545	79
7月	533	80
8月	553	82
9月	555	79
10月	553	78
11月	558	81
12月	554	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2015年1月至12月新巴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464
2月	463
3月	475
4月	459
5月	449
6月	460
7月	450
8月	458
9月	471
10月	467
11月	479
12月	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天星小輪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營辦兩條專營渡輪航線，即「尖沙咀 - 中環」及「尖沙咀 - 灣仔」航線。兩條渡輪航線在2015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59 100
2月	63 100
3月	51 300
4月	54 600
5月	48 800
6月	48 500
7月	57 400
8月	60 100
9月	48 800
10月	55 300
11月	54 900
12月	62 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每條路線(包括輕鐵)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2015年1月至12月港鐵各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載於附件。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千人)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將軍澳線	東涌線	迪士尼線	機場快線	東鐵線	馬鞍山線	西鐵線	輕鐵
1月	568.8	1 028.5	953.2	312.7	226.3	17.2	41.0	1 034.1	139.7	423.3	476.1
2月	570.8	1 014.6	946.4	313.6	226.5	23.2	39.4	1 023.7	136.3	421.0	466.6
3月	570.5	998.7	946.2	319.2	217.3	13.0	44.2	996.2	141.5	417.0	476.8
4月	538.2	957.0	901.9	302.3	211.8	15.0	45.0	992.8	132.5	400.2	462.9
5月	542.8	970.3	921.4	306.5	212.0	13.6	39.3	948.6	135.9	404.0	480.1
6月	561.9	999.2	968.0	313.0	221.9	14.4	42.7	944.2	137.8	411.0	491.0
7月	562.3	1 016.1	973.0	307.5	224.7	18.7	42.2	945.1	133.8	415.2	480.3
8月	560.8	1 033.4	971.1	304.6	228.5	21.7	43.1	968.6	132.1	417.6	473.2
9月	573.1	1 010.6	959.4	320.9	221.2	13.6	44.1	1 009.2	144.6	421.5	508.0
10月	566.6	1 016.6	962.2	317.5	223.8	14.5	45.1	1 006.1	142.7	420.4	495.3
11月	578.4	1 026.0	992.3	322.4	227.7	14.8	43.6	1 033.5	145.5	429.4	497.9
12月	578.7	1 051.3	1 006.3	318.5	233.4	17.9	47.1	1 010.2	139.9	436.1	482.4

註:

由於港鐵是一個鐵路網絡，網絡內的系統採用開放式運作，乘客進入網絡後可轉乘不同的鐵路線，因此並沒有個別鐵路線的載客量，上述數字以乘客入閘數字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市區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2015年1月至12月市區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如下：

月份	市區的士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756 100
2月	779 200
3月	782 000
4月	749 300
5月	762 800
6月	793 900
7月	770 200
8月	788 500
9月	783 300
10月	769 200
11月	776 400
12月	750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新界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2015年1月至12月新界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如下：

月份	新界的士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182 400
2月	186 900
3月	185 100
4月	183 000
5月	184 400
6月	197 800
7月	188 900
8月	191 700
9月	190 300
10月	185 700
11月	183 900
12月	182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大嶼山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2015年1月至12月大嶼山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如下：

月份	大嶼山的士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3 500
2月	3 300
3月	3 200
4月	3 100
5月	2 900
6月	3 000
7月	2 900
8月	3 000
9月	3 100
10月	3 200
11月	2 600
12月	2 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全港紅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根據運輸署在本港進行的調查，2015年1月至12月紅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349 000
2月	336 000
3月	347 000
4月	331 000
5月	336 000
6月	343 000
7月	342 000
8月	340 000
9月	332 000
10月	331 000
11月	333 000
12月	328 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全港綠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2015年1月至12月專線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 (千次)
1月	1 491
2月	1 468
3月	1 495
4月	1 500
5月	1 508
6月	1 549
7月	1 528
8月	1 534
9月	1 577
10月	1 560
11月	1 571
12月	1 538

註：待專線小巴營辦商在2016年3月底前提交的周年報表獲得核實後，有關數字可能作出修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電車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2015年1月至12月電車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183 600
2月	180 800
3月	183 700
4月	173 100
5月	166 000
6月	168 800
7月	164 300
8月	169 900
9月	179 900
10月	182 600
11月	191 000
12月	188 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5年1月至12月，全港平均每日的交通事故數目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2015年1月至12月，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平均每日處理的交通或運輸事故數目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處理的交通或運輸事故數目 ^註
1月	14.2
2月	11.6
3月	12.1
4月	12.4
5月	13.3
6月	15.3
7月	15.1
8月	13.5
9月	15.9
10月	15.5
11月	14.9
12月	14.2

註：交通或運輸事故是指導致道路容車量下降或公共運輸服務受阻的非經常性事件。這些事故按地點或事件計算，例如需要封路數小時的公眾活動會算作一項事故，而導致事發地點和鄰近地區交通擠塞的交通意外，亦同樣算作一項事故。

此外，香港警務處負責在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或意外。他們會考慮有關事故或意外對交通運輸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將某些個案轉介予協調中心監察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會否於2016-2017年檢討開放大嶼山嶼南道予外來車輛及作公眾諮詢，如會，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3)

答覆：

為促進南大嶼山的旅遊和本土經濟，運輸署在2015年6月建議准許每日增加20部旅遊巴士及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容許50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以作消閒和康樂用途。運輸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決定分階段實施建議。第一階段是增加10部旅遊巴士和容許25部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已分別自2015年12月和2016年2月起實施。

運輸署正監察第一階段的影響，並會在2016-17年度因應該區的交通和車位供應情況檢討第二階段的實施時間表。這項檢討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的人員處理，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會否於2016-2017年制訂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本地公共運輸安排建議並諮詢相關業界，如會，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8)

答覆：

在2016年2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運輸署簡介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擬議本地公共交通安排。根據擬議安排，在港珠澳大橋開通時，運輸署會因應大橋的實際情況、現有交通運輸基建網絡的布局及預料大橋開通後會帶來的協同效益，就香港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作出合適安排，令市民能便捷地利用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往返全港不同地區，以及接駁鐵路系統。此外，三種的士(即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和非專營巴士，均可在香港口岸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營運。

運輸署會繼續就香港口岸的公共交通安排與相關運輸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並會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然後才會敲定有關細節。上述工作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會否於2016-2017年引入小巴加裝至20座位的措施，如會，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0)

答覆：

運輸署目前正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探討重鐵以外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以及一些公共交通業界關注的重要課題。根據《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進行的《角色定位檢視》研究，政府已優先檢視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是否可取和可行。這項研究會深入了解公共小巴路線的營運和供求情況，詳細評估增加座位數目對公共小巴業界帶來的影響。如確定增加座位數目的建議可取，我們會研究各項執行細節，當中包括增加座位的數目、是否所有公共小巴一律增加座位，以及有關安排會否同時適用於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會聽取持份者包括市民和公共交通業界的意見。我們計劃在2016年年中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公共小巴服務檢討的進展，並致力爭取於2016年第三季完成檢討。

就處理涉及《角色定位檢視》研究的工作，運輸署已開設2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期兩年半。在2016-17年度，該2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約為22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於2016-17年就執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請詳列於2016-17年計劃下加建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的地點。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1)

答覆：

運輸署向路政署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以協助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由於有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因此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多年來，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政府一直為公共行人道(即由路政署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稱為「原有計劃」)。原有計劃下的150個項目仍在繼續進行，預計當中大部分會如期在2018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截至2016年2月29日，這些項目有29個已經完工，91個正在施工，以及13個預期會在2016-17年度動工。至於餘下17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則會在完成詳細設計並獲相關區議會支持之後展開。

2012年8月，政府推出新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進一步優化由路政署保養的現有公共行人道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公眾人士提出在約250條公共行人道設置升降機的建議。路政署在2013年上半年就落實區內由公眾提出的建議的優次，諮詢全港18區區議會。每區區議會已選出3條公共行人道為優先進行的項目(稱為「擴展計劃」)。這些擴展計劃之下的優先項目現正順利開展，預計大部分加裝工程會於2017至2018年期間陸續完工。截至2016年2月29日，這些優先項目有49個正在施工(1個項目在2014年動工，另外48個

項目則在2015年動工)，7個預期會在2016-17年度動工。至於1個優先項目的建造工程，則會在完成勘察研究及設計工作，並獲有關區議會支持之後盡快展開。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及現時情況載於附件。

原有計劃：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S3	橫過紅棉路近美利大廈	正在施工
HF37	沿干諾道中近交易廣場	正在施工
HF91	橫跨干諾道中於無限極廣場與林士街 多層停車場大廈之間	正在施工
HF119	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	正在施工
HF152	橫跨夏慤道近中信大廈	正在施工
HF93	在民寶街近統一碼頭道	正在施工
HF118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正在施工
HF118A	橫跨干諾道中近信德中心與西港城	正在施工
HF137	橫跨干諾道中近砵典乍街	正在施工
HF81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HF40	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東區		
HS17	橫跨東區走廊近香港電影資料館	工程已完成
HF78	橫跨東區走廊及柴灣道近柴灣道迴旋 處	正在施工
H162	英皇道天橋橫跨康山道	正在施工
HF90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HF90A	橫跨英皇道及電照街	正在施工
南區		
HS16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舊大街	工程已完成
HF13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及魚市場道	工程已完成
HS7	橫跨石排灣道近華富邨	工程已完成
HF59	沿香島道於深水灣	工程已完成
HS13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正在施工
HS13A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山明街與新市街	工程已完成
H115	橫跨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繳費處	正在施工
H116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	正在施工
H107	鴨脷洲橋由香港仔至鴨脷洲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56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正在施工
HF117	橫跨杜老誌道及港灣道近新鴻基中心	工程已完成
HF35	橫跨港灣道近港灣徑	工程已完成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HF57	橫跨菲林明道近港灣道	工程已完成
HF65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工程已完成
HF95	橫跨柯布連道與軒尼詩道近灣仔港鐵站	正在施工
HF160	橫跨告士打道近中環廣場	工程已完成
HF2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正在施工
HF2A	橫跨告士打道近六國酒店	正在施工
HS10	橫跨黃泥涌道及皇后大道東	正在施工
HF144	橫跨告士打道與杜老誌道	正在施工
HF106	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藝術中心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HF145	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HF25	橫跨皇后大道東近灣仔公園及華仁書院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HF113	橫跨由紅磡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近鴻興道天橋的连接路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九龍城區		
KF25	橫跨九龍塘窩打老道近沙福道	工程已完成
KF6	橫跨公主道近衛理道及愛民邨	正在施工
K21	暢運道於安運道及紅磡南道之間	正在施工
KS9	橫跨太子道西於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S23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舒梨道及石竹路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F29	橫跨九龍城道及新山道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S32	橫跨馬頭涌道近世運道及九龍城交匯處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S10	橫跨太子道東及馬頭涌道近打鼓嶺道	正在施工
KS41	橫跨漆咸道北近溫思勞街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觀塘區		
KF71	於藍田巴士總站及藍田港鐵車站近匯景花園	工程已完成
KF44	橫跨協和街近祥和苑	正在施工
KF48	橫跨牛頭角道及振華道近振華苑	正在施工
KS27	橫跨順清街近新利街及順利邨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50	橫跨新清水灣道於順利邨道	正在施工
KF83	橫跨連德道近慶田街	正在施工
KF128	橫跨觀塘道由九龍灣港鐵站至彩雲道	正在施工
深水埗區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KS47	橫跨大埔道近北河街	工程已完成
KF10	橫跨荔枝角道近長順街	正在施工
KF43	橫跨南昌街近澤安邨	工程已完成
KF32	橫跨長沙灣道近發祥街	工程已完成
KS25	橫跨長沙灣道近桂林街	正在施工
KF13	橫跨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黃大仙區		
KF57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	正在施工
KS7	橫過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	正在施工
KS17	橫過由蒲崗村道南行線至大磡道的連接路	正在施工
KS35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S12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36	於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8	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油尖旺區		
KS40	橫跨彌敦道近弼街	工程已完成
KS2	橫跨漆咸道南近槍會山軍營	正在施工
KS29	橫跨漆咸道南近加士居道及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連接路	工程已完成
KS30	橫跨康莊道近漆咸道交匯處	工程已完成
KS31	橫過漆咸道南近香港理工大學及漆咸道交匯處	正在施工
KF3	橫跨康莊道及梳士巴利道近紅磡海底隧道	正在施工
KF82	橫跨漆咸道南及加連威老道近香港科學館	正在施工
KF27	橫跨亞皆老街近染布房街及聯運街	正在施工
KF84	沿科學館徑橫跨科學館道及康達徑	正在施工
KF2	橫跨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近暢運道	正在施工
KS49	橫跨佐敦道近廣東道及渡船街	正在施工
KF54	橫跨聯運街近水務署工場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葵青區		
NF106	橫跨青衣鄉事會路近偉力工業大廈	工程已完成
NS19	橫跨青康路近美景花園	工程已完成
NS89	橫過青衣路近長青邨	正在施工
NS126	橫過葵福路近盛福街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F185	橫跨荃灣路與葵喜街近葵福路	正在施工
NF286	橫跨興芳路及葵福路至葵青交匯處	正在施工
NF1	橫跨葵涌道近葵芳邨	正在施工
NS1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S1A	橫跨葵涌道近瑪嘉烈醫院	正在施工
N798	於葵青路天橋橫跨葵泰路	正在施工
NS10	橫過荃灣路近荔景邨	正在施工
N546	青荃橋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北區		
NF122	橫跨彩園路及新運路近百和路	工程已完成
NF84	橫跨彩園道近上水港鐵站及彩園邨彩玉樓	正在施工
NS49A	橫過馬會道近沙頭角公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F296	橫跨龍琛路近新發街	正在施工
NF83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正在施工
NF180	橫跨東鐵線路軌沿粉嶺公路近百和路及和興路	正在施工
NF96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F227	橫跨新運路及粉嶺車站路近新運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NF212	橫跨和興路近華明路	正在施工
NF247	橫跨百和路近偉明街	正在施工
NF76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	正在施工
NF104	橫跨粉嶺公路及新運路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NS106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頭嶺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西貢區		
NS98	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	正在施工
沙田區		
NS38	橫跨大埔公路近火炭路	工程已完成
NS28A	在火炭路近源禾路	正在施工
NF40	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輦街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NF71	在大埔公路 - 沙田段橫跨沙田港鐵站近田寮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NF74	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豐盛苑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NF89	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NS175	橫跨由吐露港公路至澤祥街近瑞祥街的連接路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大埔區		
NS61	橫跨東鐵線路軌於大埔公路 - 大窩段及大埔頭徑之間	工程已完成
NS69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正在施工
NS70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及南運路近廣福道	正在施工
NF97	橫跨大埔太和路及林村河近大埔中心	正在施工
NF266	橫跨汀角路近棟樑里	正在施工
NS75	橫跨南運路在廣福道和寶湖道之間	正在施工
NF78	橫跨粉嶺公路近泰亨灰沙圍於康樂園與泰亨之間	正在施工
NF81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橋頭	正在施工
NF444	在南運路近運頭塘邨	正在施工
NF132	橫跨南運路近大埔中心和新興花園	正在施工
NS77	橫跨大埔太和路近南運路	正在施工
NF80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元嶺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NF82	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東支路及塘坑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NS139	橫跨完善路近汀角路及大福街	正在施工
NS145	橫跨粉嶺公路近大埔公路 - 大窩段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S108	橫跨由青雲路至皇珠路的連接路	工程已完成
NF31	橫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 - 新墟段近何福堂輕鐵站	正在施工
NS99	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	正在施工
NF127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206	橫跨屯門鄉事會路由屯門公園至屯匯街及屯門文娛廣場	正在施工
NF114	橫跨青雲路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正在施工
NF100A	橫跨湖景路連接湖景邨及湖康診所近湖康街	正在施工
NF101	橫跨湖山路近湖景路	正在施工
NF407	於屯門公路連接天橋N874近兆康西鐵站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荃灣區		
NF87	橫跨荃灣港鐵車廠近時貿中心	工程已完成
NF109	橫跨荃灣青山公路近富華中心	工程已完成
NF108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南豐中心	工程已完成
NF167	橫跨大涌道近沙咀道	正在施工
NF311	橫跨青山公路 - 荃灣段近荃灣城市廣場	正在施工
NF248	橫跨城門道近青山公路 - 荃灣段	正在施工
NF234	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	正在施工
TS8	橫跨北大嶼山公路近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S199	橫過天影路近天瑞邨瑞龍樓	工程已完成
NF245	橫跨福喜街近宏樂街	正在施工
NS7A	橫跨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近洪水橋輕鐵站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擴展計劃: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中西區		
HF142	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	正在施工
HF46	橫跨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	正在施工
HF135	沿閣麟街近敦和里	正在施工
東區		
HF63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	正在施工
HF163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	正在施工
HF92 & HF92A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	正在施工
南區		
HF104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HF105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	正在施工
H186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的高架行人道	正在施工
灣仔區		
HF85	在怡和街、邊寧頓街與糖街的交界處	正在施工
HF154	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	正在施工
HS9	橫跨堅拿道東近體育路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九龍城區		
K14	培正道天橋橫跨公主道	正在施工
KF102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	正在施工
KF106	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觀塘區		
KS56	橫跨觀塘道近定安街	正在施工
KF90	橫跨鯉魚門道近翠屏道	正在施工
KF109	橫跨順利邨道近順利邨公園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深水埗區		
KF69	橫跨荔枝角道及東京街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S52	橫跨達之路近桃源街	研究中
KF97	橫跨大埔道近大窩坪道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黃大仙區		
KF56	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2期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KF58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	正在施工
KF76	橫跨鳳德道近龍蟠街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油尖旺區		
KF88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	正在施工
KF89	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	正在施工
KF94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	正在施工
離島區		
NF332	橫跨裕東路近東涌下嶺皮	正在施工
NF328	橫跨裕東路及松仁路	正在施工
NS230	橫跨順東路近大嶼山北區警署	正在施工
葵青區		
NF51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和宜合道	正在施工
NF72A	橫跨葵富路近葵義路	正在施工
NF229	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	正在施工
北區		
NF134	橫跨粉嶺公路近港鐵粉嶺站	正在施工
NS51 & NS128	橫跨馬會道近天平邨天美樓及智順里	正在施工
NF295	橫跨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正在施工
西貢區		
NF193	橫跨寶琳北路近林盛路	正在施工
NF309	橫跨寶寧路近寶順路	正在施工
NF336	橫跨唐明街近尚德商場	正在施工

路政署 結構編號	位置	現時情況
沙田區		
NF73	連接排頭街及沙田港鐵站	正在施工
NS287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	正在施工
NF316	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	正在施工
大埔區		
NS87	橫跨安埔路近南運路及新興花園	正在施工
NF156	橫跨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近廣福邨	正在施工
NF191	橫跨汀角路連接大元邨及富亨邨	正在施工
屯門區		
NS42	橫跨屯興路近屯門公路	正在施工
NF174	橫跨屯門公路連接青杏徑及新和里	正在施工
NF315	橫跨龍門路近龍門輕鐵站	正在施工
荃灣區		
NF288	在西樓角路近港鐵荃灣站A出口	正在施工
NF186	橫跨大涌道近香車街	正在施工
NF251	橫跨楊屋道及馬頭壩道	正在施工
元朗區		
NF148 & NF306	連接元朗廣場及朗屏西鐵站	正在施工
NF305	橫跨青山公路及朗樂路近西鐵元朗站	正在施工
NF376	橫跨屏廈路近天水圍西鐵站B出口	正在施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於2016-2017年運輸署用於引進智能運輸系統的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2)

答覆：

2016-17年度，運輸署會進行以下有關引進智能運輸系統的工作，在本年度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4,250萬元：

- (a) 研究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以令行人綠燈時間於有長者和殘疾人士橫過馬路時加長：90萬元
- (b) 更換在大埔和北區使用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740萬元
- (c) 開發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2,410萬元
- (d) 擴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四期工程：830萬元
- (e) 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150萬元
- (f) 提升「香港行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停車場營辦商所上載的空置泊車位資訊：30萬元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運輸署會開展在選定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的規劃工作，以及提升運輸資訊系統，在2016-17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50萬元和6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 (1). 列出近五年各類車輛數目及市區平均行車速度。
- (2) 列出近五年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載客量。
- (3) 運輸署於本年度會否採取提高首次登記稅、牌照年費、私家車燃料徵費等措施限制私家車數目？計劃如何？
- (4) 預計來年計劃巴士路線重組的路線及車輛數量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答覆：

- (1) 2011至2015年截至年底時各類領牌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電單車	38 617	39 741	41 766	44 437	47 759
私家車	434 843	454 697	475 752	495 038	521 852
的士	18 132	18 131	18 083	18 066	18 118
專營巴士	5 798	5 743	5 791	5 810	5 865
非專營巴士	6 986	6 957	6 990	7 033	7 016
私家巴士	493	544	572	582	610
公共小巴	4 345	4 347	4 346	4 345	4 344
私家小巴	2 200	2 439	2 757	2 995	3 066
貨車	111 164	112 721	116 996	113 415	111 830
特別用途車輛	1 406	1 450	1 556	1 530	1 552
政府車輛	6 297	6 240	6 305	6 289	6 251
總計	630 281	653 010	680 914	699 540	728 263

2011至2015年市區早上繁忙時段(即上午8時至9時30分)的平均車速表列如下：

早上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Ω				
2011	2012	2013	2014 ^α	2015
23	23	23	21	22

^Ω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α 車速調查均在每年同一段時期進行，以確保其一致性。在2014年，由於慣常進行調查的時期有佔領行動，令交通情況出現異常，因此不能進行調查，直至佔領行動結束後，方能進行。2014年的平均車速是按調查結果和往年的車速調查數據加以調整後的數字。

(2) 2011至2015年按公共交通工具分類的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百萬人次)					
專營巴士	1 383	1 403	1 426	1 429	1 429	
鐵路	港鐵	1 647	1 725	1 776	1 854	1 888
	香港電車	79	74	72	66	65
	小計	1 726	1 799	1 848	1 920	1 953
公共小巴	專線小巴	559	559	552	551	557 [#]
	紅色小巴	133	129	128	127	123
	小計	692	688	680	679*	680 [#]
渡輪	49	49	50	49	49	
的士	364	350	369	355	351 [#]	
非專營巴士 - 居民服務 [@]	85	86	87	87	86 [#]	
港鐵接駁巴士	44	46	48	50	51	
總計*	4 343	4 421	4 508	4 569	4 599[#]	

[#] 臨時數字

[@] 非專營公共巴士亦提供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運輸署沒有備存這些服務的乘客數目統計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計相等。

(3) 車輛數目是導致道路交通擠塞的主因。政府原則上同意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在2014年12月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建議的一系列短、中和長期措施，並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合適方案的可行性和海外經驗等。交諮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牌照年費，以及提高柴油私家車的燃料徵費。

(4) 巴士路線重組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在2016-17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共提出了138項重組建議(包括取消4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17項縮減班次建議)和146項改善建議(包括開辦10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08項增加班次建議)。這些建議如悉數推行，將需要淨增

加53部巴士。運輸署現正諮詢區議會，並視乎諮詢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落實和涉及多少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會否有計劃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以綜合即時交通資訊？請列出詳情及預算開支。
- (2) 會否設立車輛智能停泊導航平台並鼓勵商場及私人停車場公開泊位數目？
- (3) 有否打算進行交通燈控制系統試驗計劃？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 (1) 運輸署致力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給出行市民，讓他們可選擇最佳的出行路線。運輸署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放有關資訊，包括分別提供駕駛路線及公共道路線搜尋功能的「香港行車易」及「香港乘車易」。出行市民亦可透過以上兩項應用程式，獲取實時交通資訊，包括特別交通消息、交通快拍圖像，以及各條過海隧道和新界至九龍的行車速度和行車時間。兩項應用程式的按年開支為34萬元。
- (2) 運輸署一直與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商討，鼓勵他們善用科技(包括利用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署亦正尋求他們同意上載空置泊車位數據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運輸署已收到部分停車場營辦商的初步正面回應，他們表示願意或正考慮把有關數據上載到「資料一線通」，這樣有興趣人士便可利用網站的空置泊車位數據研發應用程式，提供發放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的一站式服務，供駕駛人士使用。此外，運輸署正更新「香港

行車易」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便發布空置泊車位資訊，預定在2016年年中推出供駕駛人士使用。

- (3) 運輸署會進行研究以物色適合的智能裝置，以供安裝在現有交通燈號系統，使能感應到長者和殘疾人士所持的智能卡，在接收到他們需要橫過馬路的訊息後，能適當地加長行人綠燈時間。擬採用的智能裝置須與香港現有的不同交通燈號控制器材系統兼容。這項研究會探討是否需要設立模擬裝置，以確定技術可行性。此外，這項研究亦會找出現有交通燈號系統需作出的調整、確立成本效益、以及建議在全港推行的方案，包括所需資源。

這項研究會由顧問公司負責，預計在2016年第三季展開，並在2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自2014年1月20日開始，西洋菜南街(介乎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的部份時間行人專用區縮短至星期六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及公眾假期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請當局提供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每個月份，有關路段在平日下午4時至晚上10時的人流統計數字，以及車流數字(按車種分類列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運輸署通常不會在一段長時間內每月為特定路段進行行人及車輛流量統計，而是在一個星期內具有代表性的日子及時間進行交通調查，以取得特定路段的行人及車輛流量資料。

運輸署曾分別在2012年3月、2014年3月和5月，以及2015年2月和9月期間一些日子的繁忙時間(晚上7時至9時)，在西洋菜南街(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間路段)進行交通調查，所得的行人流量(每小時人次)表列如下：

	2012年3月	2014年3月和5月	2015年2月和9月
平日	12 000 - 13 500	10 000 - 11 500	10 500 - 14 000
周末	19 000 - 20 000	14 000 - 18 200	12 000 - 16 500

交通調查顯示，在2014年3月、2014年5月，以及2015年2月和9月的繁忙時間(晚上7時至9時)，每小時約有40至80部車輛駛經西洋菜南街的有關路段。有關調查所記錄的車輛流量未有按車輛類別分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在九龍區(包括九龍城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黃大仙區、觀塘區)運輸署所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鐵路站附近設有的單車位泊位的位置及數目，以及在上述位置附近運輸署(以及與相關部門聯合行動)因泊位問題而被沒收單車數量及相關執法行動次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就九龍而言，港鐵南昌站附近設有30個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這並不包括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的其他單車泊位。

過去5年，在運輸署管理位於九龍區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共進行了4次跨部門聯合清理非法停泊單車的行動，合共撿走了13部單車。這數字並不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在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的其他地點撿走的單車數目。

9.北區																			
10.荃灣																			
11.葵青																			
12.屯門																			
13.元朗																			
14.離島																			
15.中西區																			
16.灣仔																			
17.南區																			
18.東區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政府已預留8,827萬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和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在約3 000個有上蓋的巴士站中，約140個已設有座椅。政府會向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資助，在所有有上蓋但沒有座椅的現有巴士站安裝座椅。我們預計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在約1 500個巴士站安裝座椅，而在餘下巴士站安裝座椅的工作會在其後2年內完成。

政府亦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安裝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現時約有1 300個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資助會以配對方式提供。專營巴士營辦商每承諾安裝一個顯示屏，政府便會提供資助安裝另一個顯示屏。政府已預留撥款資助安裝約800個顯示屏。換句話說，全港將會安裝多達約1 600個顯示屏(半數由政府根據資助計劃撥款安裝，另一半由專營巴士營辦商自資安裝)。這數目應足以涵蓋所有有上蓋並備有電力裝置的巴士站。我們預計安裝約550個顯示屏(政府和專營巴士營辦商各斥資安裝一半顯示屏)可在第一階段的約3年時間內完成。之後，專營巴士營辦商會每年向政府提議餘下將會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數目和地點。我們預計多用3年時間便可完成安裝餘下的顯示屏。

運輸署現正就推行資助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並會由2016年年中起接受專營巴士營辦商提出資助申請。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向運輸署建議安裝座椅和顯示屏的巴士站地點。在決定安裝的先後次序時，會顧及不同因素如巴士站的使用率、有關地點的實際環境、有關巴士站在不久將來是否有重置／取消計劃，以及相關地區的意見。因此，現時未能以表列方式提供所要求的詳細資料。待與運輸署作進一步商討後，預期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在2016年下半年展開招標工作。各間專營巴士營辦商預期可獲得的資助金額，須待招標工作完成後才可得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的其中一個工作，是就公共小巴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請告知本會：

未來三年，計劃修訂公共小型巴士法例的內容、目的、預計日期及有關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運輸署監察公共小巴服務的運作，並與運輸及房屋局合作推行修訂法例工作，以加強規管公共小巴的營運和提升其安全。過去幾年，我們訂立多項新法例規定，以提升公共小巴安全，當中包括對道路上的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80公里最高車速限制、強制在所有公共小巴安裝每小時最高車速預設為80公里的認可車速限制器、強制在公共小巴上必須展示司機證、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以及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人士必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課程，才獲簽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可提升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與此同時，按照《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374K章)的規定，公共小巴數目總數上限自1976年起一直定為4 350部。多年來，立法會多次通過決議案延展該公告的有效期，而現正生效的公告會在2016年6月20日後期滿。有關延展該公告有效期多5年至2021年6月20日的新決議案已在2016年1月提交立法會，以待立法會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

另一方面，一如我們在2015年1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匯報，我們已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優先檢視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是否可取和可行。我們計劃在2016年年中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研

究的進展，並致力爭取於2016年第三季完成研究。如確定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可行，我們會展開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期早日落實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採用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包括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及實施巴士轉乘計劃，並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230章及第374章等有關監管公共運輸營辦商的法例。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230章及第374章等有關監管公共運輸營辦商的法例的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年度				
執行法例名稱	部門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例：第230章第18條				

年度				
執行法例名稱	部門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例：第230章第18條				

年度				
執行法例名稱	部門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例：第230章第18條				

(b) 由2012年至2016年，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指明路線使用的巴士的數目及載運量、實地監察日期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巴士的數目	載運量	實地監察日期	有關支出

- (c) 由2012年至2016年，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該路線各該巴士每天行走的旅程次數、公里總數、中途起載班次數目、實地監察日期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每天行走的旅程次數	公里總數	中途起載班次數目	實地監察日期	有關支出

- (d) 由2012年至2016年，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該路線各該巴士每天運載的乘客人數、路線收入、實地監察日期、人數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以每個月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每天運載的乘客人數	路線收入	實地監察日期	實地監察人數	有關支出

- (e) 由2012年至2016年，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該路線每天分別因意外、壞車、及車輛和人手不足而失去的公里總數、實地監察日期、人數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以每個月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因意外失去的公里總數	因壞車失去的公里總數	因車輛和人手不足而失去的公里總數	監察人數	有關支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 (a) 運輸署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和《道路交通條例》(374章)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工作，主要由署內的巴士及鐵路科、兩個分別隸屬新界和市區分區辦事處的運輸管理部、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渡輪及輔助客運部，以及公共車輛及檢控組負責執行。以上分部各由1名助理署長掌管，並由共約140名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支援；有關職級包括首席運輸主任、總工程師、總運輸主任、高級運輸主任、高級工程師、高級汽車檢驗主任、工程師、運輸主任、運輸事務主任、汽車檢驗主任、技術主任和運輸督察。規管和

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工作屬以上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b)至(e) 專營巴士公司須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為方便運輸署密切監察巴士服務水平，專營巴士公司須向運輸署提交每條路線的營運記錄，包括載客量、班次數目、行走里數／公里、營運收入和脫班成因等。運輸署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營運記錄，以及進行實地視察和調查，密切監察專營巴士的服務水平。

此外，運輸署會委聘承辦商進行定期調查以監察巴士公司的表現(例如巴士出車率和乘客量調查)，另外亦會因應公眾的投訴或建議，或就巴士公司的定期報告發現的問題，進行不定期的特別調查(例如總站調查、中途站調查、行車時間調查及車上調查)和實地視察，以監察巴士服務水平，以及服務是否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在2012至2015年間，運輸署每年進行的調查和實地視察次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調查類別	監察調查				實地視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所進行的調查／實地視察次數	1 465	2 207	2 933	3 346	267	168	459	869
總開支(百萬元)	3.1	3.1	3.6	3.9	由運輸署現有資源處理			

部分調查及實地視察會因應多種目的並以地區或分區為基礎進行，因此未能按路線和數據類別提供調查開支的分項數字。全港現有大約560條專營巴士路線，我們未能即時提供各路線的營運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更多實時交通資訊，利便市民及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可否告知本會：

- (1) 預算案演辭第52段提及，政府將增撥二億元在部份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有關計劃詳情、2016-17年度將進行的前期研究或招標項目為何，開支及所需人手為何；
- (2) 未來三年，為提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系統開發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未來三年將為推行此項目而聘用的合約資訊科技員工人數、職銜及開支預算為何；
- (3) 「香港行車易」、「香港乘車易」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為何？有否檢討上述程式之成本效益及使用情況；
- (4) 負責推展建議計劃的項目小組會否與市民及程式開發者加強溝通，以了解用戶及開發者在使用及取得實時交通資訊的需要？如會，計劃為何；
- (5) 有否計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向公眾及第三方開發者發放統一標準的實時車輛位置、預計到站時間等資訊，並增加在data.gov.hk以機器可閱讀格式免費提供之實時交通和運輸數據，促進民間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方便市民使用？如有，該項資料的格式為何；及
- (6) 有否制訂措施監察提升運輸資訊系統工作的進度，以確保該系統如期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4)

答覆：

- (1) 這項計劃旨在於主要幹道部分路段安裝交通探測器，該些路段為交通流量較高但目前沒有安裝用以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和作交通事故管理的

探測器。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我們會在2017年年初甄選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和設計工作，以期在2018年完成。實地安裝和推展工作預期在2018年展開，並在2021年完成。運輸署會調配1名高級工程師和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負責管理有關計劃的規劃、招標，以及督導顧問研究。整項計劃的預算開支為2億元。

- (2) 如獲通過撥款，未來3年提升運輸資訊系統的開發服務的預算開支為3,160萬元。運輸署會聘請1名合約系統分析主任和1名合約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協助推展各項工作。未來3年的預算開支為380萬元。
- (3) 截至2016年2月，「香港乘車易」和「香港行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總次數分別為1 460 000和129 000次，兩者的網頁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活躍用戶則每月分別有550 000人和70 000人。平均而言，該兩項服務自推出至今每年使用量增加了約7倍。運輸署曾對兩個應用程式的使用量和成本效益進行檢討，認為符合成本效益。運輸署會定期檢討有關服務，並會繼續提升服務以增加使用量。
- (4) 對於現時透過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提供實時交通數據的做法，運輸署一直有收集市民和應用程式開發者的意見。負責監督建議中的運輸資訊系統提升工作的項目小組會考慮在適當時候進行用戶調查，以收集他們對數據格式和標準的意見，務求滿足他們的需要。
- (5) 專營巴士公司正逐步推展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系統，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網頁和巴士站的顯示屏向乘客發放資訊，讓他們知悉候車時間和安排行程。專營巴士公司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和提供實時巴士服務資訊系統。實時巴士到站數據涉及專營巴士公司的商業運作，屬他們的私人財產。專營巴士公司曾表示，在現階段無意免費提供他們的數據供應用程式開發人員使用。
- (6) 運輸署會成立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運輸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高層人員，指導運輸資訊系統提升工作和監察進度。運輸署亦會成立項目專責小組以管理有關項目，包括監察進度和管理合約執行工作，確保系統的開發暢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5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輔助駕駛技術和無人駕駛，請告知本會：

- (a) 2015-16年度有否就檢討監管輔助駕駛技術和無人駕駛的法例進行研究，如有，具體工作、開支、人手為何；
- (b) 2016-17年度有否計劃開展監管輔助駕駛技術和無人駕駛的法例檢討工作，如有，工作計劃、預算開支、人手為何；
- (c) 據了解，目前有電動車能透過網絡下載駕駛系統更新，但更新必須獲得政府批准。就此，請告知過去三年，共接獲多少宗此類的申請、申請的內容、審批的宗數為何；
- (d) 就(c)所述的審批，2015-16年度涉及的人手、開支為何；2016-17年度的人手、開支為何；及
- (e) 就(c)的答復，申請宗數中有多少申請與輔助駕駛技術或無人駕駛有關？當中有多少申請獲批准？該類的審批進度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

答覆：

汽車技術日新月異。運輸署密切監察外國汽車技術的最新發展，並評估該等最新發展對本港規管架構可能帶來的影響，以確保在香港使用的車輛適宜在道路上行走。

在香港，新車輛型號須經運輸署檢查和核准，以確保適宜在道路上行走，有關型號的車輛才可登記。這就是日常所指的類型評定。新車輛型號應用的輔助駕駛技術，會與任何新汽車技術一樣，在類型評定程序中予以評定。

通過類型評定的車輛型號日後如有任何關乎汽車安全的重要性能修改，例如制動和轉向，不管是更改車輛的電氣或機械構造，又或以軟件更新方式加入輔助駕駛功能，均須提交運輸署評定，否則經更改性能的車輛不會視作已通過類型評定，因此不得在道路上行走。

現行規管架構足以確保新汽車技術適宜在道路上使用。運輸署會繼續檢視規管架構，以確保在新興技術出現的情況下仍能應付所需。

過去3年，運輸署在2015年10月接獲1宗由電動車生產商提出的申請，涉及在所生產車輛(包括已在香港登記可以使用的車輛)的操作系統中加設5項輔助駕駛功能。運輸署經詳細評定後，在2015年11月批准其中3項功能。至於餘下2項功能，運輸署經向生產商索取更多資料後，在2016年3月在附加條件下批准該2項功能。無人駕駛車輛方面，至今未有接獲任何申請。

監察汽車技術發展、評估新技術發展對現行規管架構的影響，以及評定個別申請所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運用智能運輸系統適時發放實時的交通消息，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在設立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方面，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新增顯示系統的數目、位置、開支以及增設顯示系統的準則分別為何；
- (2) 在設立行車速度屏方面，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新增行車速度屏的數目、位置、開支以及增設行車速度屏的準則分別為何；
- (3) 當局有否評估到增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行車速度屏對道路使用的影響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1) 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是為了提供過海行車時間資訊。選擇增設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地點的準則包括：
 - (a) 在通往過海隧道汽車流量高的道路上；
 - (b) 在交通分流點，讓駕駛人士可根據所提供的實時交通資訊選擇合適的路線；以及
 - (c) 有足夠空間安裝顯示器和相關的偵測器材。

所有提供過海行車時間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已安裝超過3年。由於符合以上準則通往3條過海隧道的道路上所有主要策略性地點均已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現時沒有計劃增設過海行車時間顯示設施。不過，

在新界前往九龍的道路上，則設有作為行車速度屏系統一部分的行車時間顯示器。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部分。

- (2) 過去3年新增的行車速度屏數目、安裝地點和涉及開支(全為2013年數字)表列如下：

行車速度屏 安裝數目	地點	開支 (百萬元)
5	- 大埔公路南行方向近沙田馬場 - 大老山公路南行方向近石門 - 吐露港公路南行方向近科學園 - 新田公路南行方向近錦綉花園 - 屯門公路南行方向近井財街	1.41

行車速度屏系統在2013年啓用，工程的總費用約為7,090萬元。選擇增設行車速度屏地點的準則包括：

- (a) 在汽車流量高的主要幹道上；
- (b) 在交通分流點，讓駕駛人士可根據所提供的實時交通資訊選擇合適的路線；以及
- (c) 有足夠空間豎設顯示屏。

運輸署會監察現有行車速度屏的運作，並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擴展行車速度屏系統。

- (3) 我們曾在2003年行車時間顯示系統首次推出和2013年行車速度屏系統啓用後進行意見調查，發現大多數道路使用者歡迎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行車速度屏系統。他們贊同有關係統可幫助他們揀選路線，以避開擠塞道路／地區，以及估算抵達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應用程式「香港乘車易」所提供的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開發和運作應用程式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2) 請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下載有關應用程式的人數和每日平均使用應用程式的人次和時間；
- (3) 施政報告提出改善「香港乘車易」的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當中的具體內容、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 (4) 當局有否檢討「香港乘車易」的成效和了解使用者的用後體驗。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 (1) 「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工作外判予承包商，涉及開支為110萬元。應用程式在2011年推出。應用程式和網站的營運和維修工作經由一份合約批出，過去3年的每年開支約為20萬元。有關督導「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開發及處理其日常運作和維修工作，屬於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因此運輸署沒有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 (2) 過去3年，「香港乘車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總次數和每日平均使用人次載於下表：

年份	下載總次數	每日平均使用人次
2013	1 090 000	5 500
2014	1 250 000	12 000
2015	1 430 000	18 200

運輸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用戶平均使用時間分項數字。

- (3) 我們擬提升「香港乘車易」服務，務求更方便長者使用。「香港乘車易」服務會增添長者模式，包括提供方便長者使用的字體較大版面、簡易路線搜尋功能，以及路線搜尋結果會顯示長者優惠票價。長者模式亦提供朗讀功能，向長者朗讀路線資料和搜尋結果。擬提升的「香港乘車易」服務會涵蓋不同平台，包括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和資訊站，預算開支約為380萬元。
- (4) 運輸署曾檢討「香港乘車易」服務的成效，並向用戶查詢他們使用後的意見。2015年，運輸署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評估是否取得預期成效和了解用戶使用經驗。從收到的意見中，運輸署找出了可作改善的地方，並就這些方面提升了服務，以回應所收到的意見。「香港乘車易」服務自推出以來，使用量已增加約7倍，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提升有關服務，務求進一步推廣其使用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運用資訊科技以改善香港運輸系統的方面，政府何時能提供汽車泊車位的實時數據資訊，以方便駕駛人士，相關項目的研究和應用程式開發的進度和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運輸署已經與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進行商討，鼓勵他們善用科技(包括利用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署亦正尋求他們同意上載其空置泊車位數據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運輸署已收到部分停車場營辦商的初步正面回應，他們表示願意或正考慮把有關數據上載到「資料一線通」，這樣有興趣人士便可利用網站的空置泊車位數據研發應用程式，提供發放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的一站式服務，供駕駛人士使用。此外，運輸署正更新「香港行車易」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便發布空置泊車位資訊，預定在2016年年中推出供駕駛人士使用。有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處理，更新「香港行車易」的工作亦無需進行任何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	()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運輸署目前使用的外判服務，幾乎全部(按合約價值計算)都與政府隧道、橋樑、停車收費錶、停車場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關服務合約的資料詳列如下：

	2015-16年度 (最新情況)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14(不變)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10億元)(註1)	4.3(不變)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至6年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註2)	2 371 (+0.1%)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包括專業、管理、督導、技術、文書及非技術人員職級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及管理人員職級(約4萬元或以上) - 督導人員職級(約由1萬元至5萬元不等) - 技術、文書及非技術人員職級(約由6,760元至2萬元不等)(註7)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年或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沒有相關資料 (註8)

	2015-16年度 (最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外判員工總數在部門人員總數中所佔百分率(註3)	152% (-1.3%) (註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在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中所佔百分率(註5)	542% (-7.2%) (註6)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註8)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相關資料 (註8)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註8)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相關資料 (註8)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註8)
每週工作5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註8)

()括號內為與2014-15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

- 1 總合約價值是指有關合約在整個合約期內的協定價格。
- 2 按有關合約聘用的員工人數為有關合約至少須聘用員工的數目。
- 3 部門人員總數是指2016年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編制的變動(截至3月31日止)」項下的「職位數目」。
- 4 2015-16年度錄得按年減幅，主要是由於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所增加。
- 5 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是指2015-16年度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內「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項下「個人薪酬」的總計。
- 6 2015-16年度錄得按年減幅，主要是由於公務員自2015年4月1日起加薪以致個人薪酬開支有所增加；部分的減幅，因外判服務合約的總值增加而得以抵銷。
- 7 有關合約條款訂明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遵守香港法律規定，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 8 有關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須提供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	()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合約類別	2015-16年度 ^{#1}	
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數目	其他合約	12(+20%)	
	T合約 ^{#2}	1(不變)	
每間中介公司整個合約期的合約金額(百萬元)	其他合約	4.2(不變)	
	總計：	0.07至1	
	金額範圍：	21.9(-18.6%)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T合約	9個月	
	其他合約	6個月至1年(透過T合約提供的個別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中介公司合約所提供的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47(+14.6%)	
	總計：	1至10	
	金額範圍：	69(-2.8%)	
中介公司合約所提供僱員的職位詳情	T合約	提供臨時的行政支援、一般支援、項目管理支援及檔案服務	
	其他合約	提供臨時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其他合約	T合約
	• 30,001元或以上	0(不變)	-
	• 16,001元至30,000元	0(不變)	-
	• 8,001元至16,000元	47(+14.6%)	-

	合約類別	2015-16年度 ^{#1}	
• 6,501元至8,000元		0(不變)	-
• 6,240元至6,500元		0(不變)	-
• 6,240元以下		0(不變)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有關資料。	
	T合約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與部門人員總數比較的百分率	其他合約	3.0%(+15.4%)	
	T合約	4.4%(-4.3%)	
採購中介公司服務的支出與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比較的百分率	其他合約	0.6%(-14.3%)	
	T合約	3.2%(-25.6%)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有關資料。	
	T合約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其他合約		
	T合約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T合約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其他合約		
	T合約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有關資料。	
	T合約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T合約		
每週工作5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47(+14.6%)	
	T合約	69(-2.8%)	
每週工作6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0(不變)	
	T合約	0(不變)	

()括號內為與2014-15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1：數字為截至2016年2月1日的情況。

註2：T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2015-16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2015-16年度 ^註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60(-17.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運輸管理及交通工程	40(不變)
• 行政支援	6(-50%)
• 一般文書支援及其他	14(-33.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金開支	1,680萬元 (-6.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11(不變)
• 16,001元至30,000元	36(-12.2%)
• 8,001元至16,000元	13(-38.1%)
• 6,501元至8,000元	0(不變)
• 6,240元至6,500元	0(不變)
• 6,240元以下	0(不變)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或以上	0(不變)
• 10年至15年	9(+28.6%)
• 5年至10年	14(-36.4%)
• 3年至5年	20(+42.9%)
• 1年至3年	11(-35.3%)
• 少於1年	6(-53.8%)

	2015-16年度 ^註
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7(-12.5%) 有關僱員經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獲錄取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部門人員總數中所佔百分率	3.8%(-19.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開支在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中所佔百分率	2.8%(-12.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8(-20.5%)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110萬元 (-31.3%)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7(-20.8%)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50萬元 (不變)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57(-17.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25%)
每週工作5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60(-17.8%)
每週工作6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不變)

()括號內為與2014-15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

數字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近三年，大陸居民在香港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

有關措施今年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運輸署只備存以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駕駛執照(內地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資料，並沒有備存申請人是否內地居民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申請 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
2013-14	26 012
2014-15	37 767
2015-16 (截至2016年 2月底)	34 392

處理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其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請告知本會：

- (1) 按區域劃分，在過去1年，當局透過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被裁減的巴士路線數目、巴士班次分別為何？
- (2) 在2016-17年，當局計劃裁減多少巴士路線以達致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的效果？
- (3) 在2016-17年，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 (1) 在2015年，取消了8條使用量低的巴士路線，另有102條路線縮短路線或縮減班次。所有因重組建議而減省的巴士已重新調配以提供新增服務或改善服務。不少專營巴士路線提供跨區服務。我們未能按地區列出取消或縮減班次的巴士路線分項數目。
- (2) 在2016-17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共提出了138項重組建議(包括取消4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17項縮減班次建議)和146項改善建議(包括開辦10條巴士路線建議和108項增加班次建議)。運輸署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視乎諮詢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落實。

- (3) 規劃巴士路線重組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6-17年度，在現行及未來的道路規劃中，透過「單車友善」原則，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 (2) 會否參照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及日本，改善香港道路系統，讓單車使用者可共享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1)

答覆：

- (1) 單車可在大部分行車道上騎踏，但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本港有個別路段劃為單車限制區。這些限制區是在過去不同時期劃設。為了確定有關路段現時的情況，運輸署已在一項顧問研究內就不同單車限制區的交通情況展開檢討，以檢視是否須維持有關限制。整項顧問研究的開支為630萬元，由於當中涵蓋多個課題，因此檢視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2) 我們留意到台灣和日本容許在行人路上騎踏單車。然而，本港的行人路普遍狹窄擠擁，准許騎單車人士與行人共同使用行人路，會增加意外風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8)條訂明，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駕駛，即屬違法。

我們亦留意到台灣和日本市區的部分行車道沿途設有單車專線，但香港市區路面空間有限，並須顧及公共交通車輛(如巴士及公共小巴)上落

乘客的需要和頻繁的路旁上落貨活動，因此在市區道路劃設類似的單車專線並不可行。

香港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交通密度普遍較低，較適合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消閒及康樂用途。政府會繼續改善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兩年，每年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保姆車的數目分別為何；
- (2) 過去兩年，每年同時領有學生服務批註及其他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及該等其他服務批註為何，並按其他服務批註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3)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輛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定期接載學生服務；若未能提供數字，原因為何；
- (4) 有否統計現時需要接載服務的學生人數，以評估校巴服務是否供求平衡；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其他方法評估校巴服務是否足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可提供校巴服務的車輛供應情況，並按情況作出安排以應付需求。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車輛(學生服務車輛)分為3類：(i)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ii)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iii)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

- (1) 過去2個學年學生服務車輛的數目如下：

學年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3 168	87	1 957
2014-15	3 261	75	1 924

- (2) 在現行規管架構下，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須就提供個別服務向運輸署申請服務批註。因應服務的需求及經營狀況，營辦商可向運輸署申請多於1種服務批註。這項安排給予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更大彈性，得以按市場情況善用旗下巴士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

截至2016年2月底，市場上7 040部非專營公共巴士中，約有45%(即3 168部)領有學生服務批註。過去2個學年領有學生服務批註以及多種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如下：

學年	只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及1種或多種其他服務批註 ^註 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總數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57	3 111	3 168
2014-15	59	3 202	3 261

註：其他服務批註包括提供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居民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

- (3) 根據運輸署就非專營公共巴士的使用情況進行的周年調查顯示，在2014和2015年分別約有70%和60%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接載學生服務。
- (4) 學生是否需要使用校巴服務，須視乎學生本身的情況和家長的選擇，而該等情況和選擇亦時有不同。運輸署沒有需要使用校巴服務的學生人數資料。不過，署方在不時評估校巴服務是否足夠時，會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學生人數、本港出生率，以及學生服務車輛數目。據觀察所得，中三或以下學生在學生服務車輛座位使用總數所佔比例在過去數年大致保持平穩。

我們得悉部分學校曾表示難以覓得所需要的校巴服務。為增加可提供校巴服務的車輛供應，運輸署自2012年起推出新措施，容許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經申請後，便可使用旗下車隊所有符合要求的車輛作接載學生用途。此外，學校採購巴士的要求亦已放寬，學校如希望自行營運學校私家巴士，可無需在市場採購現有車輛。以上措施令車輛調配更加靈活，滿足對校巴服務的需求。此外，運輸業界

和教育界代表在2015年4月成立工作小組，探究在2015年9月新學年開始時校巴服務供求的相關安排可如何改善。2015年新學年開始時，學校和巴士營辦商都表示在提供校巴服務上沒有遇到重大困難。如有需要，運輸業界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在2016年新學年向學校提供協助。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就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應與業界聯絡，並監察現有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專線小巴營運商申請向運輸署中止提供服務的路線詳情，以及申請是否獲批；
- (2) 過去3年，每年新增的專線小巴路線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 (1) 過去3年(2013至2015年)，運輸署接獲取消19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申請，原因主要為乘客量低及財務狀況欠佳。運輸署曾與這些路線的營辦商檢討營運狀況，並推行適當措施改善服務效率和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調整車資和班次、更改行車路線和重新調配車輛。在這19條路線中，運輸署最終批准取消以下4條路線：

專線小巴 路線	起點 - 終點
港島10X號	美景臺 - 中環(遮打道)(循環線)
港島11號	田灣邨 - 銅鑼灣(謝斐道)
九龍63M號	藍田(廣田邨) - 油塘(循環線)
新界611C號	鈞樂里 - 阜財街

(2) 過去3年開辦了以下7條新專線小巴路線：

年份	起點 - 終點
2013	(1) 郵輪碼頭 - 九龍灣(德福花園)(循環線)
2014	(2) 荃威花園(荃灣) - 荃灣眾安街
2015	(3) 油塘(高怡邨) - 九龍灣(啓仁街)(循環線) (4) 啓晴邨(啓德) - 黃大仙站(循環線) (5) 峻滢(將軍澳) - 坑口(循環線) (6) 水泉澳(沙田) - 石門站 (7) 水泉澳(沙田) - 顯徑(車公廟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1年全港因單車泊位不足而引致違法泊單車而單車被充公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單車泊位不足的情況及被充公的單車的詳情，包括地點、數量、及被充公的單車的處理，包括拍賣詳情等；當局預計來年度投放在增加單車泊位所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收集各區議會的意見，監察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現時，全港共有約55 000個免費公共單車泊位。2015年，政府增設了約1 100個單車泊位供公眾使用。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增設公共單車泊位。就運輸署而言，物色合適地點提供單車泊位的工作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沒有詳細分列。

為解決違泊單車和非法佔用單車泊位的問題，運輸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警務處等有關部門，均會按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進行由相關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

2015年，全港共有7 311部違泊單車遭沒收。進行清理行動的地點主要集中在新界區，包括沙田、元朗和北區。遭沒收的單車會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拍賣，2015年經該署拍賣的沒收單車共有3 311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於過去3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每年發生各級的延誤事故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採取哪些措施跟進事故；
- (2) 於過去3年，當局就監察港鐵的服務質素，每年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 (1) 在2013、2014和2015年，受港鐵公司可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導致鐵路服務受阻達8分鐘或以上的事務，分別有143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47宗)、160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52宗)和141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44宗)；而鐵路服務受阻達31分鐘或以上的嚴重事故則分別有5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02宗)、12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04宗)和8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03宗)。

港鐵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的通報機制，以便在鐵路服務受阻時通知運輸署。港鐵公司在任何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發生8分鐘或預計事故會長達8分鐘或以上時，須於8分鐘內通知運輸署。對於重大服務受阻事故，運輸署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報告，並會安排與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檢討會議，從所獲得的實際運作經驗，進一步改善通報和緊急安排。

運輸署會向港鐵公司跟進已確定的改善措施，例如在事故期間與乘客更妥善溝通，並監察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度。此外，機電工程署作為鐵路安全規管機構，會調查對鐵路安全造成影響的事故，並會按需要建議港鐵公司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 (2) 運輸署負責監察港鐵公司所營運的鐵路服務的表現，署內的鐵路服務監察小組由1名總運輸主任、2名高級運輸主任和2名一級／二級運輸主任組成。小組由1名運輸署助理署長和1名首席運輸主任督導，他們的職責涵蓋與專營和非專營巴士營運和服務有關的工作，以及與公共運輸有關的環保計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在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小組內5個職位的職員費用分別約為3,861,000元、4,078,000元和4,285,000元。

此外，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全日24小時監察和處理交通及公共運輸事故。有需要時，該中心會聯繫各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運輸營辦商，以安排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向市民發放資訊。處理鐵路事故是該中心其中一項職責，故沒有該中心用於這方面的資源獨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就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事宜上，按

(a) 公共運輸工具(包括細分為專線小巴路線、渡輪)；

(b) 申請日期；

(c) 申請調整幅度；以及

(d) 申請結果，

提供由上個財政年度截至最近為止，各公共運輸工具申請調整票價幅度及申請結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2015-16年度從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接獲的票價調整申請最新情況如下：

(A) 專線小巴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九龍19號	2015年4月	加價11.4%	加價9.1%
2. 九龍19A號	2015年4月	加價5.9%	加價2.9%
3. 九龍19M號	2015年4月	加價11.1%	加價8.3%
4. 港島66號	2015年5月	加價21.4%	加價7.1%
5. 港島66A號	2015年5月	加價21.4%	加價7.1%
6. 港島68號	2015年5月	加價25%	加價4.5%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7.	新界40號	2015年5月	加價9.1%	將會加價9.1%
8.	新界41號	2015年5月	加價9.8%	將會加價7.8%
9.	港島56號	2015年6月	加價14.9%	加價5.7%
10.	港島56A號	2015年6月	加價14.9%	加價5.7%
11.	新界50K號	2015年6月	加價13.7%	加價7.8%
12.	新界50A號	2015年6月	加價13.7%	加價7.8%
13.	新界51K號	2015年6月	加價11.1%	加價7.4%
14.	新界57K號	2015年6月	加價12.2%	加價6.1%
15.	新界58K號	2015年6月	加價13.6%	加價6.8%
16.	新界58S號	2015年6月	加價14.3%	加價8.6%
17.	新界78A號	2015年8月	加價7.3%	加價7.3%
18.	新界81號	2015年8月	加價22.4%	將會加價6.1%
19.	新界81M號	2015年8月	加價29%	將會加價6.5%
20.	新界82號	2015年8月	加價32.7%	將會加價6.1%
21.	新界82M號	2015年8月	加價62.2%	將會加價5.4%
22.	新界19S號	2015年8月	加價9.5%	處理中
23.	新界108A號	2015年8月	加價14.6%	處理中
24.	新界59K號	2015年8月	加價16.9%	處理中
25.	九龍76A號	2015年9月	加價11.8%	處理中
26.	九龍76B號	2015年9月	加價11.8%	處理中
27.	九龍43M號	2015年9月	加價15.2%	處理中
28.	九龍62S號	2015年9月	加價8.7%	處理中
29.	九龍63號	2015年9月	加價25%	處理中
30.	九龍59號	2015年9月	加價8.8%	處理中
31.	九龍59M號	2015年9月	加價11.1%	處理中
32.	九龍2號	2015年10月	加價18.8%	處理中
33.	九龍2A號	2015年10月	加價18.8%	處理中
34.	九龍6號	2015年10月	加價17.7%	處理中
35.	九龍6A號	2015年10月	加價17.7%	處理中
36.	九龍6X號	2015年10月	加價17.7%	處理中
37.	九龍17M號	2015年10月	加價15.6%	處理中
38.	九龍25M號	2015年10月	加價12.7%	處理中
39.	九龍74號	2015年10月	加價8.6%	處理中
40.	九龍74S號	2015年10月	加價8.6%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41.	九龍12號	2015年10月	加價33.3%	處理中
42.	九龍57M號	2015年10月	加價18.4%	處理中
43.	新界39號	2015年10月	加價12.7%	處理中
44.	新界39A號	2015年10月	加價12.7%	處理中
45.	新界601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46.	新界601B號	2015年10月	加價8.5%	處理中
47.	新界602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48.	新界603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49.	新界604號	2015年10月	加價19.6%	處理中
50.	新界605號	2015年10月	加價9.4%	處理中
51.	新界606S號	2015年10月	加價4.3%	處理中
52.	九龍9M號	2015年11月	加價25%	處理中
53.	新界308M號	2015年11月	加價19.2%	處理中
54.	新界308A號	2015年11月	加價19.2%	處理中
55.	新界44號	2015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56.	新界44A號	2015年11月	加價11.8%	處理中
57.	新界44B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3%	處理中
58.	新界44B1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3%	處理中
59.	新界45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5%	處理中
60.	新界49S號	2015年11月	加價12.1%	處理中
61.	新界1號	2015年11月	加價7.1%	處理中
62.	新界1A號	2015年11月	加價7.1%	處理中
63.	新界1S號	2015年11月	加價13.4%	處理中
64.	新界2號	2015年11月	加價8.6%	處理中
65.	新界7號	2015年11月	加價9.6%	處理中
66.	新界9號	2015年11月	加價9.4%	處理中
67.	新界109M號	2015年11月	加價6.1%	處理中
68.	新界10M號	2015年11月	加價25%	處理中
69.	新界13號	2015年11月	加價20.7%	處理中
70.	新界110號	2015年11月	加價22.4%	處理中
71.	九龍27M號	2015年12月	加價23.2%	處理中
72.	九龍28M號	2015年12月	加價21.4%	處理中
73.	九龍29A號	2015年12月	加價22.2%	處理中
74.	九龍29B號	2015年12月	加價22.2%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75.	九龍77M號	2015年12月	加價6.3%	處理中
76.	九龍78號	2015年12月	加價7.8%	處理中
77.	九龍78A號	2015年12月	加價7.8%	處理中
78.	新界801號	2015年12月	加價14.9%	處理中
79.	新界43號	2015年12月	加價9.7%	處理中
80.	新界43S號	2015年12月	加價9.7%	處理中
81.	新界43A號	2015年12月	加價9.6%	處理中
82.	新界43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1%	處理中
83.	新界43C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2%	處理中
84.	新界52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85.	新界52K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5%	處理中
86.	新界52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5%	處理中
87.	新界54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88.	新界54K號	2015年12月	加價21.3%	處理中
89.	新界55K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	處理中
90.	新界56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5.6%	處理中
91.	新界56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92.	新界56C號	2015年12月	加價9.6%	處理中
93.	新界56K號	2015年12月	加價9.9%	處理中
94.	新界89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5.	新界89A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6.	新界89B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7.	新界89P號	2015年12月	加價17.8%	處理中
98.	新界89M號	2015年12月	加價19%	處理中
99.	新界89S號	2015年12月	加價19%	處理中
100.	新界98號	2015年12月	加價19%	處理中
101.	港島49M號	2016年1月	加價13.2%	處理中
102.	港島50M號	2016年1月	加價13.5%	處理中
103.	港島69號	2016年1月	加價14.5%	處理中
104.	港島69A號	2016年1月	加價28.6%	處理中
105.	港島69X號	2016年1月	加價15.8%	處理中
106.	港島32號	2016年1月	加價20%	處理中
107.	港島32A號	2016年1月	加價20%	處理中
108.	港島33號	2016年1月	加價15.6%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09.	港島33M號	2016年1月	加價20%	處理中
110.	九龍41M號	2016年1月	加價18.9%	處理中
111.	九龍41A號	2016年1月	加價18.9%	處理中
112.	九龍42號	2016年1月	加價12.1%	處理中
113.	新界26號	2016年1月	加價7.7%	處理中
114.	新界26A號	2016年1月	加價8.3%	處理中
115.	港島16A號	2016年2月	加價14.8%	處理中
116.	港島16M號	2016年2月	加價14.8%	處理中
117.	港島16X號	2016年2月	加價55.6%	處理中
118.	港島18M號	2016年2月	加價19.7%	處理中
119.	港島20M號	2016年2月	加價15.4%	處理中
120.	港島63號	2016年2月	加價15.9%	處理中
121.	港島63A號	2016年2月	加價12.8%	處理中
122.	九龍5M號	2016年2月	加價22.7%	處理中
123.	九龍37A號	2016年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124.	九龍37M號	2016年2月	加價10.5%	處理中
125.	九龍7號	2016年2月	加價8%	處理中
126.	九龍16號	2016年2月	加價13.3%	處理中
127.	九龍16A號	2016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28.	九龍16B號	2016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29.	九龍16S號	2016年2月	加價11.8%	處理中
130.	九龍46號	2016年2月	加價18.1%	處理中
131.	九龍33A號	2016年2月	加價10%	處理中
132.	九龍33M號	2016年2月	加價10%	處理中
133.	新界11號	2016年2月	加價28.8%	處理中
134.	新界11A號	2016年2月	加價30%	處理中
135.	新界11B號	2016年2月	加價28.8%	處理中
136.	新界11M號	2016年2月	加價29.2%	處理中
137.	新界11S號	2016年2月	加價29.1%	處理中
138.	新界12號	2016年2月	加價29.7%	處理中

處理專線小巴申請加價所需的時間會有差異，當中涉及不同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應運輸署要求提交資料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在某些個案中，運輸署在批准票價調整申請前或會要求申請人先推行某些改善措施。

此外，另有51條專線小巴路線曾申請加價，但該等申請已撤回或已遭運輸署拒絕。

(B) 專營渡輪服務

專營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尖沙咀 - 中環	2015年9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4.1%	處理中
2.	尖沙咀 - 灣仔	2015年9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2.7%	處理中

(C) 持牌渡輪服務

持牌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馬灣 - 中環	2015年7月	已登記乘客加價4.9%，非登記乘客加價9.8%	處理中
2.	馬灣 - 荃灣	2015年7月	已登記乘客加價4.1%，非登記乘客加價8.1%	處理中

(D) 的士

的士種類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市區的士	2015年4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2.6%	一如2015年11月政府提交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有見公眾對的士服務質素的意見，政府認為當務之急並非處理加價申請，而是專注落實各項短期服務改善措施，以令服務能達致公眾的期望及提升行業競爭力。運輸署現正與的士業界商討其擬議改善服務的措施，並留意公眾對的士服務的意見。與此同時，運輸署得悉的士業界或會就其加價申請向運輸署提供更新的資料。
新界的士	2015年4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4.9%	
大嶼山的士	2015年4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15.3%	

註：港鐵票價每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至於專營巴士和電車服務，並沒有申請調整車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

請問：

- (1) 過去5年，公共交通營運商成功推行了哪些優惠計劃？(請按年份、營運商分列)
- (2) 當局對這些優惠計劃具體資助額為多少？有多少人次受惠？(請按年份、營運商分列)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往五年，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透過不同形式向乘客提供多種票價優惠。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長者及小童提供半價優惠外，港鐵、個別渡輪及專線小巴營辦商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票價的優惠。其他票價優惠計劃的例子包括：港鐵為12至25歲全日制學生提供約半價優惠(機場快線、東鐵線頭等、羅湖站及落馬洲站除外)、及為其他乘客提供月票等；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分段收費、轉乘優惠等；電車及個別渡輪營辦商提供月票等。此外，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提供跨交通機構的車費優惠，例如，港鐵與個別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渡輪路線亦有提供轉乘優惠。

自2012年開始，政府分階段推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截至2016年3月底，優惠計劃已涵蓋154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佔總數96%。優惠計劃已涵蓋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資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2) 在2012-15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86,001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139,216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673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	492	238,907
總計	225,890	506,014	581,169	890,20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於上個年度擴展至專線小巴，請詳列涉及的小巴路線及營運者，當局擬分別向上述各營運者撥款資助額多少？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截至2016年3月底，已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4個，涉及496條路線，各佔總數96%。這些路線包括所有98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123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237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8條跨區路線。優惠計劃已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及營辦商資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在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3.31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復康巴士電召服務的被拒情況及分類(如覆診、外出、活動等)。
2.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情況及原因。
3. 過去5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字。
4. 政府有否措施改善現有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1至2015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 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就診	8 817	7 795	7 430	5 684	5 172
2.參與社交活動	3 701	2 898	2 534	2 154	1 313
3.上學／接受培訓	1 131	1 340	1 295	1 060	593
4.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2 672	2 630	1 818	1 864	1 757
5.上班	140	81	208	328	80
6.其他	378	361	350	396	327
申請總數：	16 839	15 105	13 635	11 486	9 242

- 在 2011 至 2015 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 29 及 101 名。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復康會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的記錄。
- 政府計劃在 2016-17 年度額外增撥約 1,880 萬元資本開支予復康會，以添購 9 輛及更換 10 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購的 9 輛復康巴士中，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而另外 5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亦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這 9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及進一步減少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

因應過往未能成功獲得電話預約服務的個案當中大部分的使用目的為就診，復康會已開辦了兩條醫院穿梭巴士服務，並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辦更多醫院穿梭巴士服務。

政府計劃在2016-17年度向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289萬元，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車長，相比去年添置6輛新車及額外經常撥款約217萬元，增幅達33%。此外，復康會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並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

政府會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與此同時，政府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三年補貼金額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補貼的範圍各佔補貼總金額之百分比。

	少於\$2	\$2.1-\$5	\$5.1-\$10	\$10.1-\$15	高於 \$15.1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3) 當局在2016-17年度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3) 在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註)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2016-17年度 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251,678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506,324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28,392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331,186
總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1,117,580

(註)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 (2) 政府沒有備存按票費差額範圍劃分的資料，以及其佔發還車／船票費總金額的百分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早前曾有報章報道，非本港居民的65歲或以上人士透過計劃的漏洞，以優惠價乘坐邊境路線巴士(如九巴B1，新大嶼山巴士B2/B2P/B2X，城巴B3/B3A/B3M/B3X)，從事走私水貨活動，出現公帑補貼走私活動的荒謬現象，背離計劃「鼓勵他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原意。

就此，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以下數字：

a)使用長者八達通

	使用在 補貼優 惠計劃 乘坐九 巴過境 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九 巴過境 路線的 人次	使用在 補貼優 惠計劃 乘坐新 大嶼山 巴士過 境路線 的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新 大嶼山 巴士過 境路線 的人次	使用在 補貼優 惠計劃 乘坐城 巴過境 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城 巴過境 路線的 人次
2013						
2014						
2015						

b)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个人八達通的本地居民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九境 巴士過境 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九境 巴士過境 的 人次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新山 大嶼山過 境巴士過 境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新山 大嶼山過 境巴士過 境的人次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城境 巴士過境 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城境 巴士過境 的 人次
2013						
2014						
2015						

c)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的非本地居民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九境 巴士過境 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九境 巴士過境 的 人次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新山 大嶼山過 境巴士過 境路線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新山 大嶼山過 境巴士過 境的人次	使用在優 補貼計劃 乘坐城境 巴士過境 的 開支	使用優 惠計劃 乘坐城境 巴士過境 的 人次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均有提供前往落馬洲或深圳灣過境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第B1、B2、B2P、B2X、B3、B3A、B3M及B3X號路線^(註1))。過去3年，使用優惠計劃乘搭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上述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 ^(註2) 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3)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3	3 070	240
	2014	3 870	300
	2015	4 490	380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 ^(註2) 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註3)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4)
城巴有限公司	2013	1 640	80
	2014	1 920	90
	2015	2 170	100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13	1 060	80
	2014	1 290	110
	2015	1 440	130

(註1) 有關的路線資料如下：

第B1號路線：天慈邨 — 落馬洲站

第B2號路線：元朗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P號路線：天慈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X號路線：天耀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3號路線：屯門碼頭 — 深圳灣口岸

第B3A號路線：山景邨 — 深圳灣口岸

第B3M號路線：深圳灣口岸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第B3X號路線：屯門市中心 — 深圳灣口岸

(註2)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在專營巴士服務方面，優惠計劃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及由2013年3月3日開始，再擴展至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3)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4)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政府向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發還因在上述路線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3-14	4,522	865
	2014-15	5,959	1,142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4,973	998
城巴有限公司	2013-14	2,042	249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2014-15	2,507	283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2,072	247
新大嶼山巴士 (1973)有限公司	2013-14	1,018	195
	2014-15	1,353	296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1,015	216

在優惠計劃下，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政府沒有備存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乘客人次(不論是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屬本地或非本地居民的分項資料。合資格殘疾人士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均為香港居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政府推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按各公共交通工具劃分，使用優惠計劃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人次分別為何；
- (2) 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政府向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發還的票價收入金額分別為何；
- (3) 優惠計劃實施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濫用優惠的事件，當中涉及的政府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3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過去3年，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總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3)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自優惠計劃實施至今，政府共收到23宗懷疑乘客濫用有關優惠計劃的投訴事件。而在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的實地監察調查當中則共發現約150多宗濫用個案。在實施優惠計劃時，運輸署已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安排調查，監察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

亦有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車／船費。現時，港鐵公司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甚至對其作出檢控；巴士司機或巴士公司外勤人員、渡輪公司職員及專線小巴司機，亦會監察上車／船的乘客，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計劃，公司一般會要求有關乘客補付應繳車／船費，視乎情況，會將個別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運輸署亦已從發還予有關營辦商的金額中扣除相關個案的車／船票費差額，並未涉及有政府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本年預算為12.328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高出超過2.477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此項預算會出現急劇增長的原因？
- (2) 以表列出2015-16年度各專營巴士公司從上述計劃分別獲得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何？
- (3) 以表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2015-16年度在上述計劃獲得的補貼金額為何？
- (4) 近年有報導指出，部份「水貨客」涉及濫用「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來「走水貨」，當局有否方法有效杜絕市民濫用此優惠計劃以進行走水貨的行為？
- (5) 本綱領2016-17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 (1) 綱領(5)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2.477億元。其中，「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2.353億元，主要因為預計優惠計劃受惠人士的人口，

包括65歲或以上的人士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持續增加，及自2015年3月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使2016-17年度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和相關行政費用的預算分別增加約2.274億元和約1,120萬元；部份增加的預算開支，因非經常開支減少約320萬元而得以抵銷。另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修定預算增加約1,240萬元，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增加資助金等開支約460萬元及增加添置和更換復康巴士開支約780萬元。

- (2)及(3) 在2015-16年度，政府預計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專營巴士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分別約為2.046億元及4.184億元。
- (4) 在優惠計劃下，65歲或以上的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任何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只要使用合乎其受惠身分的八達通卡便可享用優惠計劃。
- (5) 在2016-17年度，綱領(5)的人手編制預算有18個職位，運作開支預算約為1.005億元，其中包括薪酬開支約為1,020萬元。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告知：

- (1) 表列出計劃生效至今，與過往三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 (2) 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截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
-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在2012-15年，按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註1)	
		長者 ^(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6年2月29日為止，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千元)
港鐵公司	595,050
專營巴士營辦商	1,252,018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 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千元)
渡輪營辦商	61,221
專線小巴營辦商	196,526
總計	2,104,815

-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復康巴車輛數目？
2. 每季總接受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3. 每季總拒絕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每年的12月底)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復康巴士車輛總數	119	123	129	135	147

* 包括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新添置的12輛復康巴士

2. 2011至2015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6 106	5 128	5 192	3 714	4 180
	2. 參與社交活動	5 430	5 429	5 246	4 768	5 063
	3. 上學／接受培訓	3 564	4 529	4 506	5 507	6 135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3 672	3 754	3 227	2 862	3 117
	5. 上班	670	659	636	703	393
	6. 其他	529	455	339	323	411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6 411	5 196	5 358	4 101	4 353
	2. 參與社交活動	5 129	5 060	5 108	4 738	4 858
	3. 上學／接受培訓	3 793	4 527	4 546	5 835	5 952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3 932	3 890	3 448	2 960	3 359
	5. 上班	681	736	605	685	484
	6. 其他	574	398	356	383	478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6 942	6 221	5 374	4 926	4 242
	2. 參與社交活動	5 637	5 674	5 196	4 875	5 140
	3. 上學／接受培訓	3 805	4 628	4 159	5 681	6 784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4 086	3 977	3 196	3 140	3 216
	5. 上班	675	694	626	684	542
	6. 其他	604	351	370	380	561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5 899	5 039	4 294	4 760	4 113
	2. 參與社交活動	5 860	5 669	5 188	5 435	5 564
	3. 上學／接受培訓	4 136	4 965	4 979	6 210	7 531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4 024	3 630	2 902	3 248	3 288
	5. 上班	681	681	644	525	370
	6. 其他	519	424	336	430	616
申請總數：		83 359	81 714	75 831	76 873	80 750

3. 2011至2015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 個案宗數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2 050	2 137	1 866	1 626	1 521
	2. 參與社交活動	863	889	705	751	479
	3. 上學／接受培訓	180	350	279	274	197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620	906	560	506	603
	5. 上班	14	12	17	103	19
	6. 其他	119	118	78	80	139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2 114	1 766	1 655	1 460	1 201
	2. 參與社交活動	721	595	412	466	220
	3. 上學／接受培訓	263	256	274	288	116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587	591	292	413	418
	5. 上班	11	27	19	81	25
	6. 其他	106	75	83	85	59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2 034	1 493	1 822	1 195	1 220
	2. 參與社交活動	868	600	573	357	255
	3. 上學／接受培訓	329	293	277	220	106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558	485	411	416	351
	5. 上班	30	24	75	75	25
	6. 其他	77	64	85	102	56
第四季 10-12 月	1. 就診	2 619	2 399	2 087	1 403	1 230
	2. 參與社交活動	1 249	814	844	580	359
	3. 上學／接受培訓	359	441	465	278	174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907	648	555	529	385
	5. 上班	85	18	97	69	11
	6. 其他	76	104	104	129	73
申請總數：		16 839	15 105	13 635	11 486	9 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服務的電話預約服務的平均每日載客人次、車輛數目、接獲的申請數目、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2)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4、2015及2016年，每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每日平均載客人次、車輛數目、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未能成功預約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電話預約服務	年份		
	2014	2015	2016(預算)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1 267	1 295	1 301
全日車輛數目 ^(註)	39	43	48
每日平均接獲的申請宗數	312	336	未有 有關數字
每日平均未能 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	31	25	未有 有關數字

註：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這些復康巴士並不包括在此項數字內。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整體乘客需求每日及同日的不同時段均有所不同，因此預約成功與否，須視乎個別預約申請個案的情況，包括所需服務的日子、時段、當天的整體乘客需求，以及有意使用服務者提出預約的時間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7「政府一直有定期檢討復康巴士的服務，包括車輛數目、路線及營運模式等，以改善其服務。過去10年(2005至2014年)，復康巴士車輛數目由87輛增加至141輛，而固定路線亦由59條增加至86條。」

但是同時，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在2010至2014年每年每季的平均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2 927、3 796、3 852、4 978及6 497小時，請告知：

- a. 過去5年，復康巴士司機的短缺情況為何；
- b. 政府有否研究復康巴士司機短缺與服務提供的關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5年，每年政府投入在聘請全職復康巴士司機的資源為何；
- d. 會否增加5-10%資源以聘請足夠的全職復康巴士司機以減少「有車冇人開」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 a.及b. 在過去5年，復康巴士全職司機的實際在職人數對編制人數的比率平均維持在92%至100%的水平。香港復康會(復康會)一直視乎情況實施各項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及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以增加車隊的效益。

根據復康會的記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一直運作正常，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由2011年的16 839宗逐年下降至2015年的9 242宗。

c.及d. 政府每年會按照實際需要增加經常撥款予復康會，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過去5年，每年就該年度所添置的復康巴士而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金額如下：

2011-12：約74萬元

2012-13：約12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2%）

2013-14：約128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

2014-15：約135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

2015-16：約217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1%）

有關撥款主要用以營運新增的復康巴士，包括聘請司機的開支。

此外，在2014-15年度，政府向復康會增加經常撥款176萬元，用以聘請9名司機，以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

自2015-16年度開始，政府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額外經常撥款中，司機的薪酬開支比重已由過往的四成增加至七成，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為鼓勵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復康會於2014年6月推出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往返六間公立醫院」請告知，

- a. 試驗計劃的每月成功預約宗數、申請數目及車次分別為何；
- b. 為何2014年7月至9月的車次約為20次，而2014年10至12月的車次下降至約11次；及
- c. 會否常規化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並擴展至全香港所有公立醫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復康會於2014年6月推出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往返6間公立醫院，包括位於港島區的瑪麗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麥理浩康復院及位於九龍區的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及九龍醫院的共用復康巴士服務，目的為方便及鼓

勵需要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前往公立醫院就診的殘疾人士共用巴士。

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每月的申請數目、成功預約宗數、車次及往返6間公立醫院的非共用車電話預約服務宗數分別表列如下：

月份	「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申請及成功預約的宗數 ^(註)	「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車次
2014年6月	16	9
2014年7月	47	23
2014年8月	41	20
2014年9月	41	18
2014年10月	24	10
2014年11月	25	10
2014年12月	32	14
2015年1月	19	8
2015年2月	19	8
2015年3月	19	8
2015年4月	24	11
2015年5月	17	7
2015年6月	23	9
2015年7月	18	9
2015年8月	12	6
2015年9月	13	6
2015年10月	6	3
2015年11月	26	11
2015年12月	31	14
總計	453	204

註：所有「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申請均成功獲安排使用有關服務。

- b. 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車次數目視乎復康巴士能否安排合適的相同或相近行程及時間的預約，以編排共用車輛，亦視乎個別電話預約服務申請人會否接受「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安排。

- c. 復康會於試驗計劃期內成功安排「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宗數共453宗，佔往返該6間公立醫院的成功電話預約服務總宗數(5 165宗)約9%。經考慮有關試驗計劃的效益後，復康會於2016年1月1日起終止該項服務。另一方面，鑑於過往未能成功獲得電話預約服務的個案當中，大部分使用者的目的是就診，復康會分別在2013年及2015年開辦了兩條醫院穿梭巴士服務，並取得一定成果。為更有效應付電話預約的乘客來往醫院就診的需求及更善用資源，復康會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辦更多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至2016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全職司機每年的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每日工作時數、逾時工作及總工作時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

答覆：

在2015-16年度，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全職司機的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每日工作時數及總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全職司機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人數	143
基本月薪	14,000 至 18,000 元
每星期工作日數	6 天
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有需要時逾時工作最多每天 2 小時)
總工作時數	最多每天 10 小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7，「復康巴士亦分別於2013年4月15日及2015年2月2日開始，以試驗形式開辦「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穿梭巴士服務。」請告知，會否常規化該穿梭巴士服務至全香港的醫院，及服務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6)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由於過往未能成功獲得電話預約服務的個案當中，大部分的使用目的為就診，為更有效應付這些乘客來往醫院就診的需求及更善用資源，復康會以試辦形式開辦了兩條醫院穿梭巴士服務。該兩條路線自實施已來運作良好，亦受乘客歡迎，2015年的總載客量分別為5 728及4 820人次(由2015年2月開辦起至2015年12月止)。此兩項穿梭復康巴士服務現已常規化。復康會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辦更多醫院穿梭巴士服務，以更有效地應付這些乘客來往醫院就診的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7，「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再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所需的資本開支約1,185萬元。政府亦會向復康會批出一筆為約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上述6輛新車的營運開支。」即2015-16年度只增加6輛復康巴士，並批出約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上述6輛新車的營運開支，請告知，217萬元的經常撥款的運用詳情為何，例如：司機、改裝車輛、維修、停泊費、油費等。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7)

答覆：

政府在2015-16年度向香港復康會批出一筆為數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6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當中司機的薪酬開支約佔70%，其餘約30%則為其他經常開支，包括汽車燃料費、車輛維修及保養開支、車輛停泊費用及汽車保險費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在復康巴士服務每年提供的非經常及經常資助金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在2014-15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提供的實際非經常及經常資助金分別為1,173萬元及5,742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非經常及經常資助金則分別為1,100萬元及6,332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在2010至2014年每年每季的平均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2 927、3 796、3 852、4 978及6 497小時。」營運者面對招聘復康巴士司機的困難，請告知，政府會否增加復康巴士司機的薪級點，以維持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為應付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復康巴士全年每日均有全職司機逾時工作。復康會會按照服務需要、司機的工作意願和職業安全等因素彈性安排全職司機的逾時工作。」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以上逾時工作時數表示復康巴士司機的人力需求很大，但是，營運者面對招聘復康巴士司機的困難，請告知，政府會否增加復康巴士司機的薪級點，以維持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長年逾時工作對復康巴士司機的身體造成一定負面的影響，政府有否研究復康巴士司機的健康狀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政府一向關注復康巴士司機的工作時數，並已向營運復康巴士的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相關公共小巴業界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¹，並要求復康會在編配復康巴士司機工作時，符合指引的安排。

復康會一直積極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因司機退休、辭職及新增復康巴士服務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復康會亦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及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從而協助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

¹ 該工作時間指引列明 –

- (i) 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不應超過 14 小時；及
- (ii) 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 15 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不應超過 11 小時。

此外，為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安全駕駛及健康意識，自2009-10年度起，運輸署每年為商用車司機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當中涵蓋各式活動，包括透過電台及其他宣傳渠道發放安全駕駛及健康信息，以及為包括復康巴士司機在內的商用車司機提供免費健康測試，並透過各運輸業界及公共運輸營辦商，鼓勵前線司機積極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長年逾時工作對復康巴士司機的身體造成一定負面的影響，政府會否增加復康巴士司機的福利及醫療津貼，以維持重要的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

答覆：

政府一向關注復康巴士司機的工作時數，並已向營運復康巴士的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相關公共小巴業界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¹，並要求復康會在編配復康巴士司機工作時，須符合指引的安排。

復康會一直積極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因司機退休、辭職及新增復康巴士服務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復康會亦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及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從而協助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

¹ 該工作時間指引列明 –

(i) 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不應超過 14 小時；及

(ii) 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 15 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不應超過 11 小時。

此外，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而復康會亦已為其合資格的復康巴士司機按香港僱傭條例提供有關福利，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及醫療津貼。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而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車長的短缺及人手流失的原因和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每年退休及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退休司機人數	辭職司機人數
2013	6	24
2014	7	13
2015	9	20

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6，至2014年12月底，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有138名全職司機，基本月薪為15,100至17,200元，每星期工作6日，每日工作8小時，(有需要時逾時工作最多每天2小時)，同時，在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98 567小時，簡單計算，每名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日工作時間為約為10小時，請告知，政府有何政策處理復康巴士司機嚴重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8)

答覆：

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服務的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載客人次、車輛數目及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9)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在2014、2015及2016年的每日平均載客人次、車輛數目及輪候名單上的人數表列如下：

固定路線服務	年份		
	2014	2015	2016(預算)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1 214	1 239	1 312
車輛數目(註)	87	95	99
輪候名單上的人數(註)	58	33	33

註：截至該年年底的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服務固定路線服務現時在平日提供服務的時段分別為何，各時段的使用率及各區的服務需要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0)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段為早上6時30分至早上10時及下午3時至晚上7時¹。在2014及2015年，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兩個服務時段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的使用率	年份(截至12月底)	
	2014	2015
早上6時30分至早上10時	94%	95%
下午3時至下午7時	94%	96%

¹ 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4及2015年，使用固定路線服務乘客人數依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使用固定路線服務乘客人數	年份(截至12月底)	
	2014	2015
港島區	214	199
九龍區	584	638
新界區	304	311
總數：	1 102	1 1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5年復康巴士服務固定路線服務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人數為60人，請問截至年底輪候服務的人數會否得到服務；當局如何處理輪候服務的需求？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1)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截至2014年12月底，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為58人。在2014-15年度添置的6輛復康巴士，其中3輛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已於2015年初投入服務。此外，在2015-16年度添置的6輛復康巴士，當中5輛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亦已於2015年底投入服務。在2015年，復康巴士成功為272名新申請人，安排固定路線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為33人。

政府計劃在2016-17年度再額外增撥約1,880萬元資本開支，以添置9輛復康巴士及更換10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置的9輛復康巴士中，4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該4輛新增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的總數目及其車齡的分布為何(5年或以下、6至10年、11至15年、16至20年、21至25年、26年或以上)；
- (2)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司機的總數目；
- (3) 過去3年，復康巴士每日平均的空置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4) 過去3年，復康巴士司機的流失數目及流失率分別為何；
- (5) 未來一年，當局將會更換及增加的復康巴士數目及涉及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2013至2015年，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的復康巴士總數按車齡分布表列如下：

車齡	年份(截至每年的12月底)		
	2013	2014	2015*
5年或以下	98	59	66
6至10年	31	76	80
11至15年	0	0	1
總計	129	135	147

* 包括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新添置的12輛復康巴士

- (2) 2013至2015年(截至每年的12月底),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分別為127、138及139名。
- (3) 2013至2015年,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取消電話預約服務、司機休假及天氣惡劣等)平均數目及其所佔復康巴士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5.1輛(19.5%)、27.9輛(20.7%)及26.3輛(18.8%)。
- (4) 2013至2015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22及57名,按年的流失率分別為23.6%、14.5%及20.8%。
- (5) 2016-17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添置19輛復康巴士,9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10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涉及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982萬元及89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向參與計劃的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在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修訂預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418,427
渡輪營辦商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238,907
總計	890,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把長者和和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拓展至綠色專線小巴”，請問：

1. 過去三年，上述票價優惠計劃導致政府財政開支為多少？向各公共交通營運者支付多少金額？
2. 預期拓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為政府財政開支帶來影響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的財政開支，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a) 發還予公共交通營辦商其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款額：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小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b) 運作開支	13,076	16,240	19,373
(c) 為推行優惠計劃而 建立中央結算平台 及提升相關系統的 費用	2,727	4,081	4,497
總計	521,817	601,490	914,076

2. 在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3.31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6-17財政年度添購多少部復康巴士新車以及更換多少部復康巴士舊車；請問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復康巴士，各需要多少時間？目前有關添購將會改善多少輪候時間？同時，請告知復康巴士在2015-16財政年度的乘客人數及服務使用比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長者)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政府計劃在2016-17年度添置9輛復康巴士及更換10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置的9輛復康巴士中，4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5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5年，新申請人獲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輛新增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並無規定。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

故不能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時間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5輛新增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的復康巴士，將可進一步減少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

在2015年，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總載客人次及服務使用比率表列如下：

復康巴士服務	2015 年	
	總載客人次	服務使用比率
固定路線服務	366 800	44%
電話預約服務	472 800	56%
總數：	839 6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運輸機構及車費水平劃分(少於5元、5元至9.9元、10元至14.9元)，2014-15、2015-16年每年用於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85,961	418,427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渡輪營辦商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492	238,907
總計	581,169	890,206

政府沒有備存按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車費水平劃分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自訂車牌計劃在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個自訂車牌獲成功拍賣？平均拍賣價分別是多少？其中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車牌號碼數目分別是多少？每年最高的拍賣價是多少？請分別列出。
2. 該計劃去年度及是年度涉及的金額及人手資源分別是多少？計劃推出以來，為庫房每年帶來多少收益？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 (1) 過去五年(即2011至2015年)，按年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號碼的平均拍賣價，以及號碼的最高拍賣價表列如下：

年份	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號碼的平均拍賣價 (元)	號碼的最高拍賣價 (萬元)
2011	2 665	1 871	11,111	80
2012	2 877	2 065	10,857	125
2013	2 086	1 567	10,591	44
2014	2 728	2 061	10,747	152
2015	2 758	2 011	11,760	55

- (2) 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與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申請和拍賣的工作由同一組人員處理，我們只能提供有關組別全組的資料。現時該組別的人事編制為10人，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約為407萬元及425萬元。

過去五年，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每年為政府帶來的收益表列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益(萬元)	2,961.0	3,123.6	2,209.2	2,931.8	3,243.5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173：

- (1) 過去1年就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月台與列車的間隙的意外達到數百宗，請提供兩類意外發生最多的頭5個鐵路站名稱及次數；
- (2) 承上題，當局有否因應有關鐵路站多次發生相同的意外，採取額外的措施以加強安全，並研究站內的設計是否有改良的空間；
- (3) 就答覆內有關動物進入路軌的意外，當局可否提供過去3年，因誤進路軌而被列車碾斃的動物數目是多少，涉及多少種類的動物？
- (4) 包括自殺／企圖自殺，以及因乘客身體不適及擅闖路軌而導致的意外有多少，及死亡人數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 (1) 過去1年(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就涉及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和月台與列車的間隙的意外，發生宗數最多的首5個鐵路站及相關意外數字表列如下：

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		月台與列車的間隙	
鐵路站	意外數目	鐵路站	意外數目
香港	32	大學	27
美孚	29	金鐘	23
九龍塘	22	銅鑼灣	13

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		月台與列車的空隙	
大圍	22	旺角東	13
旺角	20	羅湖	12

- (2)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規管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和鐵路的安全事宜。為了讓市民更安全使用扶手電梯和上落列車，機電署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安全方面，機電署要求港鐵公司調派更多車站助理提醒乘客正確使用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並在有需要時向乘客提供協助。至於上落列車的安全，機電署定期提醒港鐵公司制定適當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安裝月台膠條縮窄月台空隙、利用廣播和告示提醒乘客留意月台空隙，以及安排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上落列車。機電署亦舉辦各式各樣的安全運動，包括安全嘉年華和開放日，以及製作宣傳和教育資料，如安全小冊子、海報和錄影短片，向乘客推廣安全和禮讓行為。
- (3) 自2014年8月起，港鐵公司已開始記錄動物進入重鐵線路軌的事故數字。在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共有31宗事故，當中有4隻狗死亡。
- (4) 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在2013至2015年，自殺／企圖自殺及擅闖路軌的事故數字及相關死亡人數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事故數目	死亡人數	事故數目	死亡人數	事故數目	死亡人數
自殺／企圖自殺	8	3	6	3	4	1
擅闖路軌	39	1	31	0	27	1
總計	47	4	37	3	31	2

港鐵公司並無乘客身體不適的事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168，過去3年長者傷亡人數及比率均有上升的趨勢，當局有甚麼措施保障長者在道路使用上的安全？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有監察長者傷亡人數的趨勢。道路安全議會一直與不同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合作，舉辦各種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強長者道路安全。道路安全議會在過去3年所舉辦的宣傳活動例子包括：

- 2013-14年度
- 長者道路安全問答比賽
 - 2013年長者道路安全推展禮暨「長者平安號」巴士元朗區巡禮
 - 在香港電台廣播的長者道路安全貼士
- 2014-15年度
- 長者道路安全微電影啟播儀式
 - 道路安全議會第41屆周年典禮暨長者道路安全2014
 - 2014年長者道路安全推展禮暨「長者平安號」巴士元朗區巡禮
- 2015-16年度
- 香江暖流長者道路安全問答比賽
 - 智醒長者道路安全推廣活動開展禮
 - 香江暖流長者道路安全開心教室

此外，以長者為對象的道路安全信息，亦有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視、電台、海報、其他印刷刊物和《道路安全通訊》發送。另外，道路安全巴士，

以及位於北角、秀茂坪、沙田和屯門設有展品模擬道路環境的交通安全城，亦有用以加強長者的道路安全意識。

運輸署在2016-17年度會展開研究，物色適合的智能裝置，以供安裝在現有交通燈號系統，使能感應到長者和殘疾人士所持的智能卡，在接收到他們需要橫過馬路的訊息後，能適當地加長行人綠燈時間。這可促使長者有充足時間橫過馬路，吸引他們更多使用設有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從而提升他們在道路上的安全。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現有行人天橋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亦可吸引長者更多使用該等設施橫過馬路，有助改善道路安全。

政府會繼續致力加強長者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174，政府將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增設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現在已有專營巴士營辦商會在顯示屏播放廣告，當局會如何處理營辦商從受資助顯示屏中所獲得的收入？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訂明，專營巴士公司的票務收入和非票務收入(當中包括專營巴士服務固定資產衍生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廣告的收入)均屬於營運收入，須納入專營權的賬目內計算。在現行各個巴士專營權內，亦列明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收入包括票務和非票務收入。事實上，政府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增加非票務收入，以減輕調整票價的壓力。

根據上述法定和專營權規定，個別營辦商以政府資助顯示屏展示廣告所賺取的收入，會計入專營權賬目內，並會在評估票價調整申請(如接獲的話)時納入考慮。政府就安裝顯示屏的資助會包括資本開支(連同相關的安裝費用)。至於這些設施的運作開支(包括電費／數據傳輸費用)以及日常保養／維修費用，則會由專營巴士營辦商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170，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單車租借系統，在港鐵車站、大型交通交匯處、單車徑沿途設立相關系統，方便市民以單車代步，將單車成為短途交通工具；
- (b) 在推動單車友善政策上，當局會否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放寬規定，容許乘客在指定時段內攜帶單車上車，從而促進單車文化？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運輸署在2013年完成了「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當中包括研究海外經驗，以探討在新市鎮發展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可行性，並得出以下結論：
 - (i) 一個自助單車租借系統需要同時在多個地點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方便市民或旅客租用、退還、更換單車等，系統才具吸引力；
 - (ii) 由於自助單車租借系統需要頻密遷移單車，以確保各個租借點有足夠的單車可供租用，亦需經常維修單車及配備替補單車以供單車維修及失竊時作後補之用，因此營運成本一般較高昂；以及
 - (iii) 現時私營單車租賃服務已能滿足市場的需要，無需另設公共單車租借系統。

此外，香港土地空間有限，如要同時在多個地點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並不容易。因此，我們須審慎研究有關問題，現暫無計劃推出自助單車租借系統。

不過，據我們所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已在現時西九文化區內的海濱長廊推出了自助單車租借系統先導計劃，設置兩個單車站供市民使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在公園落成啟用前繼續評估和改善有關服務。

政府會繼續在道路安全及可行情況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特別是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以促進單車作綠色的短途代步工具，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 (b) 政府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不影響安全及乘客便利的前提下，容許乘客攜帶單車。由於公共交通工具以載客為主，加上約九成市民以公共交通代步，營辦商在顧及乘客安全和便利的前提下，因應實際載客情況，為乘客攜帶單車作出合適的規定。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容許乘客在列車內攜帶單車，但規定乘客必須摺合單車或拆除單車前車輪。專營巴士方面，乘客可以攜帶適當摺合的單車，但單車不得佔用座位和不會對其他乘客造成阻礙或危險。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THB(T)172，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有多少個投訴個案仍在處理當中；
- (b) 過去3年有關駕駛考試投訴的個案共有七百多宗，但只有2宗投訴成立；就不成立的投訴個案數字，請按投訴不成立的原因分項列出；
- (c)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駕駛考試的程序和投訴機制，令駕駛考試更為公平、公正、公開，從而加強對考生的保障？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截至2016年4月7日，有21宗涉及駕駛考試事宜的投訴正在處理。
- (b) 運輸署在處理投訴時，會審視就有關個案所蒐集的所有資料和證據，並展開調查。如調查結果顯示投訴個案的指控沒有理據支持，便會斷定為投訴不成立。運輸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中為何斷定投訴不成立的資料。
- (c) 運輸署會一如過往，繼續以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舉行駕駛考試，從過去3年，運輸署舉行相當大數目的駕駛考試(每年平均約有136 000項考試)，相對於少數目的投訴個案(每年平均約有240宗)，可見一斑。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包括在現行法例下，設有向交通審裁處申請覆核的渠道，已能有效確保運輸署接獲的所有投訴得到妥善處理。運輸署會不時檢討駕駛考試程序和處理投訴機制，尋求改善(如有的話)，以確保向公眾提供優良的駕駛考試服務。

- 完 -